

2.10 交通部核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審驗依據規定事項

本節係為交通部針對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核定之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者應熟識本節各項規定，以維申請者辦理各項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權利與義務。

(1)96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補充說明(交通部 96 年 8 月 7 日交路字第 0960007506 號函核定)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96-03/TD020-01	貨車及拖車之框式或柵式主體車身式樣判定原則： 一、車身兩側全部由欄杆組成且為固定者，主體車身式樣應為柵式。 二、車身兩側為活動式組成或固定式但有欄板(部分或全部)者，主體車身式樣應為框式。 三、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車身主體式樣且車型規格相同之車型，申請者得於完成車尺寸圖另以圖示方式宣告附加之第二種形容功能之車身式樣。但同一車型完成車尺寸圖以五種附加形容功能式樣(含主體式樣)為限。 四、完成車後側欄板尺寸圖備註「後側欄板之形狀依使用用途調整，完成車之車型規格與合格證明及完成車尺寸圖登載相同」者，依使用用途調整形狀之後側欄板規格，得不必另標示於完成車尺寸圖內。
96-03/TD020-02	貨車(不包含客貨兩用車)後懸量測原則： 一、車輛後懸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五十，後方未承載貨物部分(包括附加配備)不計入後懸量測範圍，但總計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六十。 二、既有車型之車輛，97 年 7 月 1 日前依申請者宣告後懸標示位置量測，得不包括後方未承載貨物部分(含附加配備)。 三、新車型之車輛，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均依第一款規定原則進行標示及量測。 四、既有車型車輛加裝附加配備之檢驗變更，其車長、車重等規格仍應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

(2)96 年第 5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補充說明(交通部 96 年 11 月 30 日交路字第 0960011363 號函核定)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96-05/TD-02-03	大客車同側行李廂內部空間以底盤橫樑及與車身地枕所構成之橫向桁架式結構，屬車身重要安全結構部份，非屬行李廂內部(非承受力件)隔間，應可視為相通。

(3)96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補充說明(交通部 96 年 10 月 11 日交路字第 0960052742 號函核定)

註：本補充作業規定交通部業以 98 年 12 月 17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0980085062 號令修正發布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8、17、38 條條文，後續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96-06/MR08-01	檢附載有「LEMON LAW BUYBACK」等相關文字之美國已領照證明文件辦理進口舊車安全審驗案，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檢附同廠牌其代理商出具之國外修復證明文件，其認定原則如下： 一、應確為國外原廠牌製造廠或其代理商所出具且由其所屬人員簽署之正本文件。 二、前述文件應針對車輛瑕疵情形逐一述明修復結果。 三、前述文件應另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國外政府認定之公證單位驗證。

(4)96 年第 7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補充說明(交通部 97 年 1 月 23 日交路字第 0970000764 號函核定)

註：本補充作業規定交通部業已公告修正核定新版條次 111-02/MR02 補充作業規定(參見 2.10(53))，後續應依新版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96-07/MR-01	國內自行製造或組裝之汽車或底盤車之廠商申請資格登錄或底盤車登錄辦理原則： 1.取得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資格並有提供技術支援者，應依據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提具相關資料。 2.未具前述資格者，申請者除應提具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之文件外，另應提供該車型或底盤之生產治夾具設備、組裝流程、組裝作業標準、組裝品質檢查表及汽車或底盤車結構 CAE 靜態分析技術文件及技術人員之學經歷資料。 3.前項底盤分析報告檢附文件項目如下： 一、機械技師簽章(具有公正第三者技師簽章) 二、有限元素模型建立 (一)模型建構元素說明與焊接元素說明 (二)模型品質說明 (三)使用單位與材質參數(楊氏係數、普松比、密度) (四)負載與質量分布 (五)邊界條件 三、車頭軸向力傳遞路徑分析(大樑若有中斷者應檢附)底盤受水平力 10 萬牛頓後於邊界條件 1.前輪軸拘束 2.後輪軸拘束 3.前後輪軸皆拘束 四、底盤重量之上下彎矩勁度與左右彎矩勁度上下扭矩勁度分析 五、底盤自重分析與全負載分析 六、自然模態振動分析(不需配重) 七、配重後模態振動分析

	八、銲接疲勞分析
--	----------

(5)97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補充說明(交通部 97 年 4 月 28 日交路字第 0970003671 號函核定)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97-02/MR	美規車型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原則 1.符合美國聯邦車輛安全標準(以下簡稱 FMVSS)規定之 M1 類(幼童專用車除外)國產或進口新車車輛車型(以下簡稱美規車型)，得依本原則規定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但以同型式系列無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或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車輛安全法規之車型車輛為限。 2.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國產美規車型，應基於國際合作分工所製造，並以生產外銷為主，且有持續外銷之實績。 3.申請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前，申請者應於國產車輛生產製造前或進口車輛裝船前，先行檢附符合前二點規定(包括 FMVSS 標準符合性)之說明文件，向審驗機構提出美規車型申請資格確認，經審驗機構審查符合後，方得辦理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 4.申請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應檢附附表一規定項目之符合性證明檢測報告；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之車輛，並以附表二規定數量為限。 5.申請美規車型審驗應檢附之 FMVSS 標準符合性檢測報告，得由審驗機構或已取得交通部認可相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之檢測機構，辦理檢(監)測合格後出具。 6.已取得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辦理前點符合 FMVSS 標準規定之檢(監)測前，應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經其審查並報請交通部同意後，出具之檢測報告，方得作為申請審驗使用。 7.本原則規定適用至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本原則規定核發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間不得逾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檢測項目符合性證明文件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項目	符合性證明文件
020.車輛規格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030.031.032.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FMVSS 108 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七檢測報告
040.靜態煞車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050.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060.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FMVSS 303 及 304 檢測報告
090.091.喇叭音量及聲音警告裝置安裝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170.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連結裝置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180.小型汽車固定式置放架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190.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	FMVSS 302 檢測報告

200.201.反光識別材料	FMVSS 108 檢測報告
220.速率計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230.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	FMVSS 111 檢測報告
310.方向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30.倒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40.車寬燈(前(側)位置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50.尾燈(後(側)位置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60.停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70.煞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80.第三煞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90.輪廓邊界標識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400.401.側方標識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420.421.動態煞車	FMVSS 105、121 及 135 檢測報告
430.431.防鎖死煞車系統	FMVSS 105、121 及 135 檢測報告
470.轉向系統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560.電磁相容性(EMI)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附表二 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車輛數量上限

年度	上限數量(輛)
九十七年度	2,000 輛
九十八年度	1,000 輛
九十九年度	500 輛
一〇〇年度	300 輛
一〇一年度	200 輛

(6)97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補充說明(交通部 97 年 10 月 13 日交路字第 0970009276 號函核定)

註：本補充作業規定交通部 109 年 8 月 12 日公告修正核定新版條次 109-02/MR05-03 補充作業規定(參見 2.10(41))，後續應依新版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97/06-MR05-01	因車輛進口商之故致已銷售車輛無法申請辦理審驗，由車輛產權所有者以個人名義提出審驗申請審驗適用補充規定： 一、車輛進口商如因公司營運狀況因素(如公司解散、歇業、停業等)，無法符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5 條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申請資格者，其先前已進口之車輛產權如已移轉，得由車輛產權所有者檢附下列佐證資料(應逐車檢附各項文件正本辦理正本查驗，驗畢後歸還)，向審驗機構依前揭管理辦法規定(適用第五條第七款規定之申請者資格)申請安全審驗。 1.車輛進口商公司解散或歇業等證明文件。 2.公司營運狀況因素(如解散或歇業等)發生日前開立之汽車買賣契約書及發票。 3.經買賣雙方簽署且經國內公證人驗證之車輛產權證明文件。此文件得以經國內公證人驗證之汽車買賣契約書替代。 4.因故無法檢附前款文件或辦理前述文件驗證有困難者，得由車輛產

	權所有者檢附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證明發票所載營業人(及出賣人)、買受人、日期、品名、數量、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等交易內容屬實)替代。 二、已取得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但已逾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者，得依前點規定，由審驗機構依規定重予辦理安全審驗。 三、依本規定取得之合格證明書，審驗機構應於備註欄加註「合格證明僅供(車輛產權所有者名稱)申請牌照使用」。
--	--

(7)99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99 年 2 月 9 日交路字第 0990018876 號函核定)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99-01/MR37-01	專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發展觀光用途且行駛於特定道路路線或範圍之車輛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適用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發展地方觀光用途，且行駛於特定道路路線或範圍之車輛，而其規格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不同者。 二、適用前項規定之車輛，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其規格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不同之部分，另訂有安全檢測基準及定期檢驗標準者，得併同車輛行駛特定道路路線或範圍及管理配套措施等資料，送請審驗機構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37 條規定，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研商。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之安全檢測基準，經審驗機構依前項規定研商確認，並報經交通部同意後，得替代作為其車輛規格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不同部分之檢測基準。 四、符合適用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之車輛，應依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規定辦理，其由得標或經准許營運之廠商申請審驗者，應檢附得標履約證明文件或其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籌設營運之證明文件。 五、審驗機構應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加註限定用途及基準符合性等之說明，並應另附車輛規格資料函送公路監理機關，依據辦理檢驗。 六、公路監理機關依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辦理登記、檢驗、發照時，得視需要於車輛新領牌照登記書及行車執照加註相關必要之說明。

(8)99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事項(交通部 99 年 8 月 26 日交路字第 0990007921 號函核定)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99-06/MR18-01	國內檢測機構申請認可之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適用對象：交通部已公告實施但尚未有國內檢測機構申請取得完整適用車種或範圍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國內檢測機構於取得該等基準項目部分適用車種或範圍認可時，得依本規定使用其他檢測實驗室場地及設備，提出新增其尚未取得認可部分之申請。 二、適用前項規定對象之檢測機構，於提出新增認可前，應先檢附使用權

	證明文件經審驗機構審查報經交通部同意後，其使用其他檢測實驗室之場地及設備，得視同自有之檢測設備及場地。 三、檢測機構依本規定申請新增認可時，其使用其他檢測實驗室場地及設備辦理檢測之作業，應由檢測機構之人員執行檢測及簽署檢測報告。 四、檢測機構依本規定申請新增認可之適用車種或範圍，國內如有其他檢測機構取得交通部認可後，審驗機構應於一個月內，報請交通部廢止其使用其他檢測實驗室場地及設備所新增認可之部分。
--	---

(9)100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00 年 9 月 8 日交路字第 1000008567 號函核定)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0-06/MR07-01	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車輛之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國內汽車、機車製造廠或代理商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之車輛，不得逾七十五輛；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至一百零四年不得逾下列規定： 1、一百零一年：三百輛。 2、一百零二年：二百五十輛。 3、一百零三年：二百輛。 4、一百零四年：一百五十輛。 二、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對於已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之延伸車型，以實體車逐車辦理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不受前項規定車輛數之限制。

(10)100 年第 10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01 年 1 月 6 日交路字第 1000067053 號函核定)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0-10/MR16-01	因應安全帶合格標識規定施行之安全帶基準審查補充作業規定： 一、新案、延伸案、變更案： 1.新案、延伸案、變更案等審查報告申請案，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應於申請文件「基本資料表」第 4 點中說明「合格標識」之式樣與標示位置。 2.若「合格標識」以貼紙方式標示，應於申請案提出時一併提供貼紙樣張。 3.若申請者已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可之「商品檢驗標識」，得以該「商品檢驗標識」替代「合格標識」。 4.自交通部核定同意本項配套措施日起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期間之申請案，若申請時已完成宣告「合格標識」之式樣與標示位置者，於該審查報告中增加備註事項，以茲識別。若申請時未完成宣告「合格標識」之式樣與標示位置者，則該審查報告亦應於 101 年 7 月 1 日前來函補宣告「合格標識」之式樣與標示位置。 二、已持有有效之原(舊)有審查報告：

	1.已持有有效之原(舊)有審查報告,若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仍欲持續使用者,應於 101 年 7 月 1 日前來函宣告「合格標識」之式樣與標示位置。 2.若原(舊)有審查報告逾期未來函宣告「合格標識」之式樣與標示位置者,則報請交通部宣告該審查報告有效期限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安全帶審查報告申請安全審驗時,裝置於車輛上之安全帶應標示「合格標識」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檢驗標識」。
--	--

(11)100 年第 10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01 年 1 月 6 日交路字第 1000067053 號函核定)

註：本補充作業規定交通部業已公告修正核定新版條次 102-05/MR06-04 補充作業規定(參見 2.10(17)),後續應依新版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0-10/MR06-01	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初次申請審驗其申請者資格證明及規格技術文件審查補充作業規定： 一、適用對象：初次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 二、初次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除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檢附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外,並應另經審驗機構依資格證明文件辦理廠址符合性及規模之工廠查核作業。審驗機構至少應查核下列事項： (一)工廠場址所有權或租賃證明文件。 (二)工廠廠區建築物、空間、設備及相關生產設施配置。 三、初次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依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檢附之規格技術基本資料,應包括下列規定之車輛生產品質一致性管制及設計開發技術能力文件資料,並由審驗機構辦理工廠查核作業時併同查核之： (一)生產品質一致性管制能力： 1.品質管制方式。 2.生產治夾具設備、組裝流程、組裝作業標準及組裝品質檢查表。 3.品質管制人員配置及設計開發技術人員之學經歷資料。 4.外包項目及管制流程。 5.進貨檢查及不符合品管制流程。 6.設計變更管制流程。 7.抽樣檢驗方式、比率及記錄方式。 8.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 9.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二)設計開發技術能力： 1.取得國外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之國內汽機車及底盤車製造廠，應辦理下列查核： (1)國外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證明文件。 (2)耐久性能測試文件：應引用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更嚴格廠規進行測試，且測試哩程不得小於保固哩程，另機車至少不得低於一萬五千公里，汽車至少不得低於五萬公里，另得採加速耐久測試方式執行，測試完成後應確認懸吊、結構、動力、煞車及底盤系統有無異常。 (3)申請電動機車審驗者，另應辦理下列查核： - A.車輛操控穩定性測試文件。 - B.相關產品安全測試文件(得以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電動機器腳踏車高溫擠壓電擊安全防護規範」檢測報告替代)。 - C.轉向龍頭非為一體成型者須檢附車輛結構疲勞強度測試文件，但小型輕型機車，得以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小型輕型機器腳踏車之車架疲勞強度」檢測報告替代。 - D.生產車型與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之差異說明。 2.非取得國外車輛製造廠技術授權者，除辦理上述第(2)至(3)點查核外，另應辦理下列查核： (1)動力性能測試文件： 應引用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更嚴格廠規進行測試，測試項目應至少包含最高速率、加速、爬坡能力項目。 (2)煞車性能測試文件： 應引用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更嚴格廠規進行測試(得以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動態煞車」檢測報告替代)。 (3)汽機車及底盤車結構 CAE 靜態分析技術文件，應包含項目如下： - A.有限元素模型建立： (A)模型建構元素說明與焊接元素說明 (B)模型品質說明。 (C)使用單位與材質參數(楊氏係數、普松比、密度)。 (D)負載與質量分布。 (E)邊界條件。 - B.車頭軸向力傳遞路徑分析(考量傳遞不連續問題) 受水平力 N 牛頓後於邊界條件(N 值：指原廠設計值)： (A)前輪軸拘束。 (B)後輪軸拘束。 (C)前後輪軸皆拘束。 - C.上下彎矩勁度、左右彎矩勁度及上下扭矩勁度分析。 - D.自重分析與全負載分析。
--	--

	E.自然模態振動分析(不須配重)。 F.配重後模態振動分析。 G.焊接疲勞分析。
--	---

(12)101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議事項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01 年 4 月 2 日交路字第 1010001875 號函核定)

註：本補充作業規定交通部業已公告修正核定新版條次 MR06-02/101-11 補充作業規定(參見 2.10(16))，後續應依新版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1-01/MR06-01	電動車輛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國內汽車、機車製造廠或代理商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為電動車輛時，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申請多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 二、申請車型若已取得多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應符合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檢測)報告或其對應之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車輛安全法規(UN/ECE)符合性證明文件，且為配合經濟部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計畫申請作業時程所需，始得依審驗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但每一申請者相同型式車輛以二十輛為限。

(13)101 年第 7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議事項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02 年 1 月 22 日交路字第 1010414049 號函核定)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1-07/MR07-01	金門地區使用中之大陸進口電動機器腳踏車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金門地區已進口使用中之大陸電動機器腳踏車，得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七條及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逐車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 二、申請者(進口者)依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申請審驗，應檢附金門縣政府對該車輛所核發之「金門縣政府核發專案申請大陸地區物品進口同意文件申請書」，並依附件基準項目申請檢測及審驗，由審驗機構排定時程至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監理站辦理檢測，檢測合格後，由審驗機構出具檢測合格報告，檢測合格報告除應登載符合之「基準項目」及「車輛規格(全長、全寬、全高、空重、前後輪胎規格)」外，另應登載該車輛之「進口者名稱」及「車身號碼」。 三、審驗機構依前點規定辦理審驗作業，經審驗合格後，核發該車輛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 四、申請者(進口者)取得審驗合格證明後，得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至金門監理站申領牌照，但僅限於金門地區道路行駛，並由金門監理站於其車籍登記註記之。 五、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施行後所進口之大陸電動機器腳踏車，則應符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並依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取得牌照後，始得行駛於金門地區之道路。 六、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施行後，金門縣政府於進口者提出「金門縣政府核發專案申請大陸地區物品進口同意文件申請書」申請時，應告知前點規定說明，並於電動機器腳踏車進口至金門地區時，核准該電動機器腳踏車於限制時程內轉運至台灣地區，向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完成辦理檢測後，復運回金門地區。
--	---

金門地區使用中之大陸進口電動機器腳踏車應符合之基準規定

二、車輛規格規定	
檢測項目	基準規定
全長	---
全寬	小型輕型機器腳踏車不得超過一公尺，車把手豎桿(handlebar stem)並禁止使用伸縮調整型，其他機器腳踏車不得超過一・三公尺
全高	機器腳踏車不得超過二公尺
車重	小型輕型機器腳踏車總重量限制：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起，車輛空重(含電池)應在七十公斤以下
輪胎尺寸	小型輕型機器腳踏車之輪胎尺寸，自九十六年六月一日起，輪胎直徑應在三百釐米以上，四百二十釐米以下，輪胎寬度應在七十五釐米以上，一百釐米以下
三之一、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僅確認各類燈光是否有裝設、作動是否正常、數量、位置、顏色是否符合規定)	
遠光頭燈 適用於 L3 類機器腳踏車。L1 類機器腳踏車若裝設此燈具，亦應符合本項規定	應為單燈式，或二燈式對稱裝設 燈色應為白色，二燈式左右燈色應一致 投射方向：朝車前方。燈可隨把手轉向而連動 電路接線：切換至遠光燈時近光燈可維持點亮
近光頭燈	應為單燈式，或二燈式對稱裝設 燈色應為白色，二燈式左右燈色應一致 投射方向：朝車前方。燈可隨把手轉向而連動 電路接線：切換至近光燈時遠光燈應熄滅
尾燈	數量應為一盞或二盞 燈色應為紅色 投射方向：朝車後方
煞車燈	數量應為一盞或二盞 燈色應為紅色 投射方向：朝車後方 電路接線：須於常用煞車作動時點亮
方向燈 適用於 L3 類機器腳踏	數量應為前兩盞及後兩盞 燈色應為橙(琥珀)色

車。L1 類機器腳踏車若裝設此燈具，亦應符合本項規定	投射方向：前方向燈可隨把手轉向而連動。不可與其它燈複合使用，及與其它燈種採複合光學組成 電路接線：應能同時獨立控制切換同一側之方向燈 閃爍次數每分鐘在六十次以上，一百二十次以下
號牌燈	燈色應為白色 數量應為一盞 裝設位置：足以使此裝置來照明號牌所在空間
前位置燈 適用於 L3 類機器腳踏車。L1 類機器腳踏車若裝設此燈具，亦應符合本項規定	數量應為一盞或二盞 燈色應為白色 裝設位置：車輛前方 投射方向：朝車前方。可隨把手轉向而連動
後方非三角形反光標誌	數量應為一個或兩個 顏色應為紅色 投射方向：朝車後方
側方非三角形反光標誌 適用於 L1 類機器腳踏車。L3 類機器腳踏車若裝設此裝置，亦應符合本項規定	每一側之數量應為一個或二個 前方側面者應為橙(琥珀)色，後方側面者為紅色或橙(琥珀)色 裝設位置：車輛側面
九之一、聲音警告裝置(喇叭)安裝規定(僅確認聲音警告裝置是否作動正常)	
聲音警告裝置是否作動正常	---
二十二、速率計(速率測試除外)	
速率計單位顯示	速率計應具有公制單位，且其顯示應位於駕駛人直接視野區且應於日夜均清晰可見
速率計刻度之間隔	速率計刻度從有指示數字之第一刻度起應為一、二、五或一 0 km/h(公里/小時) 之間隔
速率值指示間隔	速率計標度盤最高值未超過二 0 0 公里/小時者，速率值指示間隔應不超過二 0 公里/小時；標度盤最高值超過二 0 0 公里/小時者，速率值指示間隔應不超過三 0 公里/小時 L1、L2 類車輛之標度盤最高值不得超過八 0 公里/小時，且速率值指示間隔應不超過一 0 公里/小時
二十三、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僅確認左右兩側是否有裝設照後鏡)	
左右兩側是否有裝設照後鏡	對於 L1、L2、L3 及 L5 類車輛，必需於車輛左、右側各安裝一支車輛照後鏡
二十四、機器腳踏車控制器標誌(符號之繪製規格尺寸除外)	
標誌要求	用以警告駕駛者與機車控制相關設備及裝置之作動或故障的識別標誌(Tell-tale)可以光學方式顯示

以駕駛者而言，符號(Symbol)應標示在控制器(Control)或識別標誌之表面或緊鄰接觸處，使其予以明顯識別；但此方式不易達成者，盡可能在連接距離越短之條件下，與控制器或識別標誌結合符號與背景應有明顯之對比，使駕駛人易於辨識

使用光學顯示之識別標誌，其顏色之表示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

紅色：危險

橙 (琥珀) 色：警告

綠色：安全

藍色：遠光燈

各符號應如圖一所示。

遠光燈(藍色)	近光燈(綠色)	方向燈(綠色)	危險警告燈* (紅色)
冷卻水溫度 (紅色)	電瓶充電狀態 (紅色)	引擎機油(紅 色)	前霧燈(綠色)
點火裝置(開)	位置燈(綠色)	主燈開關(綠 色)	停車燈(綠色)
阻風門(橙色)	聲音警告裝置	燃油(橙色)	空檔指示燈 (綠色)
後霧燈(橙色)	燃料切斷裝置	點火裝置(關)	電動啟動器

圖一 符號之示意圖

四十二、動態煞車(僅確認煞車是否作動正常)

確認煞車是否作動正常

(14)101 年第 9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議事項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

通部 101 年 12 月 27 日交路字第 1010414951 號函核定)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1-09/MR07-02	使用中未領照貨櫃架式半拖車重新登檢領照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依使用中未領照貨櫃架式半拖車重新登檢領照處理原則辦理逐車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車輛，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公路監理機關應於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完成造冊登記後，於辦理造冊車輛查核確認時，於該查核車輛後方懸掛號牌處黏貼車輛查核貼紙(如下圖)。 二、依前開處理原則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之車輛，應於上揭位置貼有公路監理機關查核時黏貼之車輛查核貼紙，作為申請審驗車輛與造冊查核車輛之確認。 三、前項黏貼於車輛之車輛查核貼紙，申請者於車輛辦理審驗及登檢領照前不得擅自移除或遮蔽，其車輛查核貼紙樣式由公路總局會同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另訂之。 四、另有關依前開處理原則取得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後，車輛於辦理重新登檢領照時，應由公路監理機關查核實車所貼之車輛查核貼紙編號與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上所載相符。 五、辦理前項審驗之申請者如涉以非造冊車輛辦理審驗者，則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進行品質一致性核驗，涉偽(變)造前項車輛查核貼紙或其他文件者，則由權責業務執行單位移送司法機關查處。 六、另本項使用中未領照貨櫃架式半拖車辦理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者，其審驗合格證明有效期限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其審驗合格證明之核准製發作業委託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辦理。



黏貼處

(15)101 年第 1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02 年 2 月 27 日交路字第 1010416978 號函核定)

註：本補充作業規定交通部 103 年 5 月 20 日業已公告修正核定新版條次 MR07-03/103-02 補充作業規定(參見 2.10(19))，後續應依新版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MR07-02/101-11	美規車型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符合美國聯邦車輛安全標準(以下簡稱 FMVSS)規定之 M1 類(幼童專用車除外)國產或進口新車車輛車型(以下簡稱美規車型)，得依本原則規定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但以同型式系列無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或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車輛安全法規之車型車輛為限。 二、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國產美規車型，應基於國際合作分工所製造，並以生產外銷為主，且有持續外銷之實績。 三、申請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前，申請者應於國產車輛生產製造前或進口車輛裝船前，先行檢附符合前二點規定(包括 FMVSS 標準符合性)之說明文件，向審驗機構提出美規車型申請資格確認，經審驗機構審查符合後，方得辦理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 四、申請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應檢附附表一規定項目之符合性證明檢測報告；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之車輛，並以附表二規定數量為限。 五、申請美規車型審驗應檢附之 FMVSS 標準符合性檢測報告，得由審驗機構或已取得交通部認可相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之檢測機構，辦理檢(監)測合格後出具。 六、已取得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辦理前點符合 FMVSS 標準規定之檢(監)測前，應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經其審查並報請交通部同意後，出具之檢測報告，方得作為申請審驗使用。

附表一 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檢測項目符合性證明文件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項目	符合性證明文件
020.車輛規格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031.032.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FMVSS 108 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七檢測報告
040.靜態煞車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050.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060.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FMVSS 303 及 304 檢測報告
091.喇叭音量及聲音警告裝置安裝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170.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連結裝置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180.小型汽車固定式置放架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190.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	FMVSS 302 檢測報告
200.201.202 反光識別材料	FMVSS 108 檢測報告
220.速率計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230.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	FMVSS 111 檢測報告
310.方向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30.倒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40.車寬燈(前(側)位置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50.尾燈(後(側)位置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60.停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70.煞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80.第三煞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90.輪廓邊界標識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400.401.側方標識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420.421.動態煞車	FMVSS 105、121 及 135 檢測報告
430.431.防鎖死煞車系統	FMVSS 105、121 及 135 檢測報告
470.轉向系統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560.電磁相容性(EMI)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00.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70.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80.胎壓偵測輔助系統	FMVSS 138 檢測報告

附表二 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車輛數量上限

年度	上限數量(輛)
九十七年度	2,000 輛
九十八年度	1,000 輛
九十九年度	500 輛
一〇〇年度	300 輛
一〇一年度	200 輛
一〇二年至一〇六年度	150 輛
一〇七年至一一一年度	100 輛
一一二年度後	75 輛

(16)101 年第 1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議事項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02 年 2 月 27 日交路字第 1010416978 號函核定)

註：本補充作業規定交通部 108 年 11 月 21 日公告修正核定新版條次 MR06-07/108-03 補充作業規定(參見 2.10(36))，後續應依新版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MR06-02/101-11	電動車輛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為電動車輛時，除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情形外，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申請多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 二、國內汽車、機車製造廠或代理商申請車型若已取得多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應符合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檢測)報告或其對應之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車輛安全法規(UN/ECE)符合性證明文件，且為配合經濟部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計畫申請作業時程所需，得依審驗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但每一申請者相同型式車輛以二十輛為限。 三、非屬車輛進口代理商之申請者，進口申請審驗電動車輛時，得依審驗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每一申請者相同型式車輛以二十輛為限，並應檢附該車型已取得多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應符合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檢測)報告或其對應之聯合國歐洲

	經濟委員會車輛安全法規符合性證明文件。屬進口自行使用者，得免檢附上述規定之多量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審查(檢測)報告或符合性證明文件，但每一申請者相同型式車輛以一輛為限。 四、依「美規車型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申請審驗之美規車型為電動車輛時，另應檢附該車型已取得完整美國聯邦車輛安全標準(FMVSS)符合性證明文件，始得辦理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
--	---

(17)102 年第 5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03 年 1 月 3 日交路字第 1020412755 號函核定)

註：本補充作業規定交通部業已公告修正核定新版條次 110-04/MR06-08 補充作業規定(參見 2.10(49))，後續應依新版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2-05/MR06-04	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初次申請審驗其申請者資格證明及規格技術文件審查補充作業規定 一、適用對象：初次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並包括初次新增製造或打造不同車輛(含底盤車)種類申請安全審驗者。 二、初次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除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檢附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外，並應另經審驗機構依資格證明文件辦理廠址符合性及規模之工廠查核作業。審驗機構至少應查核下列事項： (一)工廠場址所有權或租賃證明文件。 (二)工廠廠區建築物、空間、設備及相關生產設施配置。 三、初次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依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檢附之規格技術基本資料，應包括下列規定之車輛生產品質一致性管制及設計開發技術能力文件資料，並由審驗機構辦理工廠查核作業時併同查核之： (一)生產品質一致性管制能力： 1.品質管制方式。 2.生產治夾具設備、組裝流程、組裝作業標準及組裝品質檢查表。 3.品質管制人員配置及設計開發技術人員之學經歷資料。 4.外包項目及管制流程。 5.進貨檢查及不符合品管制流程。 6.設計變更管制流程。 7.抽樣檢驗方式、比率及記錄方式。 8.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 9.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二)設計開發技術能力：

	1.取得國外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之國內汽機車及底盤車製造廠，應辦理下列查核： (1)國外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證明文件。 (2)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應引用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更嚴格廠規進行測試，且測試里程不得小於保固里程；但機車至少不得低於一萬五千里，汽車至少不得低於五萬公里，甲、乙類大客車及其底盤車自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起至少不得低於二十萬公里。另得採加速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方式執行，測試完成後應確認懸吊、結構、動力、煞車及底盤系統有無異常。前述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得為下列之一： A.實車測試驗證文件。 B.加速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 C.審驗機構實地查核車輛製造廠耐久性能測試驗證設備、場地及程序之合格文件。 D.符合「申請甲、乙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底盤車型式登錄補充作業規定」之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 E.其他經審驗機構認可之文件。 (3)申請電動機車審驗者，另應辦理下列查核： A.車輛操控穩定性測試文件。 B.相關產品安全測試文件(得以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電動機車高溫擠壓電擊安全防護規範」檢測報告替代)。 C.轉向龍頭非為一體成型者須檢附車輛結構疲勞強度測試文件，但小型輕型機車，得以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小型輕型機車之車架疲勞強度」檢測報告替代。 D.生產車型與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之差異說明。 2.非取得國外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者，除辦理上述第(2)至(3)點查核外，另應辦理下列查核： (1)動力性能測試文件：應引用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更嚴格廠規進行測試，測試項目應至少包含最高速率、加速、爬坡能力項目。 (2)煞車性能測試文件：應引用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更嚴格廠規進行測試(得以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動態煞車」檢測報告替代)。 (3)汽機車及底盤車結構 CAE 靜態分析技術文件，應包含項目如下： A.有限元素模型建立： (A)模型建構元素說明與焊接元素說明。 (B)模型品質說明。 (C)使用單位與材質參數(楊氏係數、普松比、密度)。 (D)負載與質量分布。 (E)邊界條件。
--	--

	B.車頭軸向力傳遞路徑分析(考量傳遞不連續問題) 受水平力 N 牛頓後於邊界條件(N 值：指原廠設計值)： (A)前輪軸拘束。 (B)後輪軸拘束。 (C)前後輪軸皆拘束。 C.上下彎矩勁度、左右彎矩勁度及上下扭矩勁度分析。 D.自重分析與全負載分析。 E.自然模態振動分析(不須配重)。 F.配重後模態振動分析。 G.焊接疲勞分析。
--	---

(18)102 年第 5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03 年 1 月 3 日交路字第 1020412755 號函核定)

註：本補充作業規定交通部業已公告修正核定新版條次 110-04/MR06-10 補充作業規定(參見 2.10(51))，後續應依新版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2-05/MR06-03	申請甲、乙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底盤車型式登錄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起，新型式之甲、乙類大客車(含底盤車)及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起延伸及變更型式之甲、乙類大客車(含底盤車)，其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底盤車型式登錄應符合本補充作業規定。 二、國內車輛製造廠及車輛進口商申請甲、乙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檢附之規格技術資料，應另包括下列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車身結構強度檢測報告查核資料、車身施工查核資料及零件清單： (一)同車型族其一車型之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應引用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更嚴格廠規進行測試，且測試里程不得小於保固里程，並至少不得低於二十萬公里。但使用試車場不良路面進行加速耐久性能測試驗證者，除加速比另有規定且檢附佐證文件者外，測試里程不得低於二萬公里，測試完成後應確認懸吊、結構、動力、煞車及底盤系統有無異常。前述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得為下列之一： 1.實車測試驗證文件。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公告前已取得審驗合格證明書者，得以實際國內道路行駛實績證明文件替代之。 2.加速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 3.審驗機構實地查核車輛製造廠耐久性能測試驗證設備、場地及程序之合格文件。 4.其他經審驗機構認可之文件。 (二)同車型族其一車型之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檢測報告查核資料：應由檢測機構派員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檢測報

	告詳實查核申請者合格證明所載車型實車之骨架數量、材質、焊接方式等均與檢測報告內容及電腦模擬狀況相符，並簽署確認之，必要時審驗機構得會同查核之。 (三)各車型之車身施工查核資料(應包含查核表所列項目各部架裝施工照片)：應由具備乙級焊接執照或其他經審驗機構認可之焊接資格證明文件之人員依「大客車車身施工自行查核表」所列項目詳實查核及簽署確認。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應逐車檢附；若車身組裝採自動化設備生產達一定程度且經審驗機構認可者，得免檢附。 (四)各車型之車輛主要零件清單：清單項目至少應包含引擎系統、變速箱系統、煞車系統、懸吊系統、軸組系統等。 三、國內底盤車製造廠及底盤車進口商申請甲、乙類大客車底盤車型式登錄，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檢附之底盤車型式規格表及圖說，應另包括下列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及零件清單： (一)同底盤車型式系列其一型式之完成車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應引用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更嚴格廠規進行測試，且測試里程不得小於保固里程，並至少不得低於二十萬公里。但使用試車場不良路面進行加速耐久性能測試驗證者，除加速比另有規定且檢附佐證文件者外，測試里程不得低於二萬公里，測試完成後應確認底盤車之懸吊、結構、動力及煞車系統有無異常。前述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得為下列之一： 1.實車測試驗證文件。本補充作業規定公告前已完成底盤車型式登錄者，得以實際國內道路行駛實績證明文件替代之。 2.加速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 3.審驗機構實地查核底盤車製造廠耐久性能測試驗證設備、場地及程序之合格文件。 4.其他經審驗機構認可之文件。 (二)各型式底盤之主要零件清單：清單項目至少應包含引擎系統、變速箱系統、煞車系統、懸吊系統、軸組系統等。 四、國內車身打造廠申請甲、乙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檢附之規格技術資料，應包括下列車身結構強度檢測報告查核資料及車身施工查核資料： (一)同車型族其一車型之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檢測報告查核資料：應由檢測機構派員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檢測報告詳實查核申請者合格證明所載車型實車之骨架數量、材質、焊接方式等均與檢測報告內容及電腦模擬狀況相符，並簽署確認之，必要時審驗機構得會同查核之。 (二)各車型之「大客車底盤架裝車身施工規範自行查核表」(應包含查核表所列項目各部架裝施工照片)：應由具備乙級焊接執照或其他經審驗機構認可之焊接資格證明文件之人員依「大客車底盤架裝車身
--	--

	施工規範自行查核表」所列項目詳實查核及簽署確認。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應逐車檢附。 五、依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申請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量產車輛應逐車依前開規定留存「大客車車身施工自行查核表」或「大客車底盤架裝車身施工規範自行查核表」備查；審驗機構於辦理申請者品質一致性核驗時應併同查核之。但車身組裝採自動化設備生產達一定程度且經審驗機構認可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	--

(19)103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議事項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03 年 5 月 20 日交路字第 1030404847 號函核定)

註：本補充作業規定交通部 104 年 12 月 17 日公告修正核定新版條次 MR07-04/104-08 補充作業規定(參見 2.10(22))，後續應依新版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MR07-03/103-02	美規車型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符合美國聯邦車輛安全標準(以下簡稱 FMVSS)規定之 M1 類(幼童專用車除外)國產或進口新車車輛車型(以下簡稱美規車型)，得依本原則規定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但以同型式系列無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或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車輛安全法規之車型車輛為限。 二、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國產美規車型，應基於國際合作分工所製造，並以生產外銷為主，且有持續外銷之實績。 三、申請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前，申請者應於國產車輛生產製造前或進口車輛裝船前，先行檢附符合前二點規定(包括 FMVSS 標準符合性)之說明文件，向審驗機構提出美規車型申請資格確認，經審驗機構審查符合後，方得辦理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 四、申請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應檢附附表一規定項目之符合性證明檢測報告；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之車輛，並以附表二規定數量為限。 五、申請美規車型審驗應檢附之 FMVSS 標準符合性檢測報告，得由審驗機構或已取得交通部認可相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之檢測機構，辦理檢(監)測合格後出具。 六、已取得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辦理前點符合 FMVSS 標準規定之檢(監)測前，應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經其審查並報請交通部同意後，出具之檢測報告，方得作為申請審驗使用。 七、進口在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之美規車型車輛，得依本審驗補充作業原則規定申請辦理逐車少量安全審驗，並得不適用第一點但書及第三點之規定。

附表一 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檢測項目符合性證明文件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項目	符合性證明文件
020.車輛規格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032.033.034.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FMVSS 108 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七檢測報告

040.靜態煞車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050.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060.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FMVSS 303 及 304 檢測報告
091.聲音警告裝置(喇叭)安裝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170.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靜態強度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180.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靜態強度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190.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	FMVSS 302 檢測報告
202 反光識別材料	FMVSS 108 檢測報告
220.速率計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230.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	FMVSS 111 檢測報告
310.方向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30.倒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40.車寬燈(前位置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50.尾燈(後位置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60.停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70.煞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80.第三煞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90.輪廓邊界標識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401.側方標識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421.422.動態煞車	FMVSS 135 檢測報告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430.431.防鎖死煞車系統	FMVSS 135 檢測報告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470.轉向系統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560.561.電磁相容性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00.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40.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70.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80.胎壓偵測輔助系統	FMVSS 138 檢測報告
690.低速輔助照明燈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備註：

- 1.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未逾規定數量其得免符合之項目，依各車輛安全檢測項目之規定。
- 2.除代理商及製造廠外，其他申請者檢附 FMVSS 108 檢測報告者，得免符合震動、濕氣、砂塵、腐蝕、熱老化及塑膠光學材質等測試要求。
- 3.除代理商及製造廠外，其他申請者檢附 FMVSS 135 檢測報告者，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得免符合失效性能及最終煞車零件確認要求。
- 4.本附表一符合性證明文件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七檢測報告，須為已取得交通部「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項目認可之檢測機構所出具。

附表二 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車輛數量上限

年度	上限數量(輛)
九十七年度	2,000 輛
九十八年度	1,000 輛
九十九年度	500 輛
一〇〇年度	300 輛
一〇一年度	200 輛

一〇二年至一〇六年度	150 輛
一〇七年至一一一年度	100 輛
一一二年度後	75 輛

(20)103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03 年 7 月 14 日交路字第 1030406450 號函核定)

註：本補充作業規定交通部業已公告修正核定新版條次 110-04/MR06-09 補充作業規定(參見 2.10(50))，後續應依新版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3-03/MR06-05	國內大客車製造廠自主設計開發技術能力文件資料審查補充作業規定 一、適用對象：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初次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底盤車型式登錄之國內大客車(含底盤車)製造廠，及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底盤車型式登錄之國內大客車(含底盤車)製造廠，其申請者資格非屬取得國外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大客車(含底盤車)者，應符合本補充作業規定。 二、符合前點規定之國內大客車(含底盤車)製造廠，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檢附之規格技術基本資料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檢附之底盤車型式規格表及圖說，應包括下列規定之自主設計開發技術能力文件資料，並由審驗機構辦理工廠查核作業時併同查核之： (一)設計開發部門及人力相關文件： 1.應設有專門之設計開發部門，統一負責產品設計開發全部過程相關工作，且對法規標準進行追蹤。 2.應具備產品設計開發能力專業技術人員，包括整車設計、系統設計及總成部件設計。 (1)整車設計：包括整車造型設計、車身及駕駛室結構設計、底盤結構設計、整車匹配設計、整車總佈置設計。 (2)系統設計：包括動力系統、傳動系統、煞車系統、轉向系統、懸吊系統、電控系統等。 (3)總成部件設計：包括製造廠自製主要總成部件之全過程設計能力。 3.產品設計開發能力專業技術人員不得少於員工總數 5 %。 (二)設計開發程序及相關文件： 1.應建立產品設計開發工作流程、設計規範及作業指導書，其內容應包括產品及製造過程之開發流程，包括技術文件管理、標準化等內容，且在實際工作中得以應用。 2.應建立與產品相對應之產品規格數據資料，包括整車及底盤參數、總成部件參數設計、計算和分析結果等。 3.應建立產品標準化系統，產品技術標準之要求應不低於相對應之相關法規標準。 4.產品設計開發應經過各階段之驗證(包括必要之試驗驗證)，並符

	合法規標準及產品設計開發要求。 5.應具備產品(包括整車及底盤、自製總成部件)設計開發能力、整車及自製部件之試製試裝能力及必備之試驗能力。整車及自製部件之試驗驗證能力包括整車之動力性、轉向操控穩定性、煞車性能、可靠性、自製部件之性能、疲勞性能等試驗條件。 6.產品及製造過程設計開發之輸入、輸出應充分適宜；應對產品及製造過程設計開發之輸入、輸出進行審查、驗證及確認，並保存相關紀錄。 7.產品及製造過程設計變更前(包括供應商引起之變更)，應重新進行評估(含已交付產品之影響)、確認，必要時進行驗證，同時應滿足品質一致性要求。應保存評估、驗證及確認之紀錄，包括變更實施日期之紀錄。 (三)設計開發設備及相關文件： 針對自主設計開發，應說明所需使用之相關儀器設備、試驗、驗證場地及實驗室。
--	--

(21)103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03 年 6 月 16 日交路字第 1030406080 號函核定)

註：本補充作業規定交通部 111 年 4 月 8 日公告修正核定新版條次 110-06/MR06-08 補充作業規定(參見 2.10(48))，後續應依新版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3-03/MR06-01	露營完成車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國內製(打)造或進口專供露營使用之完成車，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除應符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相關規定外，並應依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二、專供露營使用之完成車，其車輛種類審驗依其使用性質核定分類為大型特種(客)車(露營車)、小型特種(客)車(露營車)及小型特種(貨)車(露營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特種設備應至少具備包括床鋪、側邊帳、流理台及合格汽車用滅火器等，並應完整裝置妥當。 (二)小型特種(貨)車(露營車)後方貨廂空間應與駕駛室完全區隔，且不得設立座位。 (三)申請審驗車輛為大型特種(客)車(露營車)，如於駕駛室外之其他空間無設置座位者，得免符合「二、車輛規格規定」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相關出口及車身各部規格之規定。 三、國內車輛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變更或改造其他廠牌完成車或底盤車打造露營車並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者，應檢附原完成車或底盤車製造廠之授權同意證明文件。

(22)104 年第 8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04 年 12 月 17 日交路字第 1040416033 號函核定，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註：本補充作業規定交通部 106 年 9 月 20 日公告修正核定新版條次 MR07-05/106-07 補充作業規定(參見 2.10(33))，後續應依新版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MR07-04/104-08	美規車型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符合美國聯邦車輛安全標準(以下簡稱 FMVSS)規定之 M1 類(幼童專用車除外)國產或進口新車車輛車型(以下簡稱美規車型)，得依本原則規定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但以同型式系列無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或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車輛安全法規之車型車輛為限。 二、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國產美規車型，應基於國際合作分工所製造，並以生產外銷為主，且有持續外銷之實績。 三、申請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前，申請者應於國產車輛生產製造前或進口車輛裝船前，先行檢附符合前二點規定(包括 FMVSS 標準符合性)之說明文件，向審驗機構提出美規車型申請資格確認，經審驗機構審查符合後，方得辦理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 四、申請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應檢附附表一規定項目之符合性證明檢測報告；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之車輛，並以附表二規定數量為限。 五、申請美規車型審驗應檢附之 FMVSS 標準符合性檢測報告，得由審驗機構或已取得交通部認可相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之檢測機構，辦理檢(監)測合格後出具。 六、已取得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辦理前點符合 FMVSS 標準規定之檢(監)測前，應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經其審查並報請交通部同意後，出具之檢測報告，方得作為申請審驗使用。 七、進口在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之美規車型車輛，得依本審驗補充作業原則規定申請辦理逐車少量安全審驗，並得不適用第一點但書及第三點之規定。

附表一 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檢測項目符合性證明文件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項目	符合性證明文件
020.車輛規格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惟 7.1.6 車輛安全帶提醒裝置安裝規定應以 FMVSS 208 章節 7.3 規定替代
032.033.034.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FMVSS 108 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七檢測報告
040.靜態煞車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050.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060.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FMVSS 303 及 304 檢測報告
091.聲音警告裝置(喇叭)安裝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170.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靜態強度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180.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靜態強度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190.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	FMVSS 302 檢測報告
202 反光識別材料	FMVSS 108 檢測報告
220.速率計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230.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	FMVSS 111 檢測報告
310.方向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30.倒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40.車寬燈(前位置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50.尾燈(後位置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60.停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70.煞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80.第三煞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90.輪廓邊界標識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401.側方標識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421.422.動態煞車	FMVSS 135 檢測報告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430.431.防鎖死煞車系統	FMVSS 135 檢測報告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470.轉向系統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560.561.電磁相容性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00.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40.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70.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80.胎壓偵測輔助系統	FMVSS 138 檢測報告
690.低速輔助照明燈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備註：

- 1.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未逾規定數量其得免符合之項目，依各車輛安全檢測項目之規定。
- 2.除代理商及製造廠外，其他申請者檢附 FMVSS 108 檢測報告者，得免符合震動、濕氣、砂塵、腐蝕、熱老化及塑膠光學材質等測試要求。
- 3.除代理商及製造廠外，其他申請者檢附 FMVSS 135 檢測報告者，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得免符合失效性能及最終煞車零件確認要求。
- 4.本附表一符合性證明文件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七檢測報告，須為已取得交通部「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項目認可之檢測機構所出具。

附表二 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車輛數量上限

年度	上限數量(輛)
九十七年度	2,000 輛
九十八年度	1,000 輛
九十九年度	500 輛
一〇〇年度	300 輛
一〇一年度	200 輛
一〇二年至一〇六年度	150 輛
一〇七年至一一一年度	100 輛
一一二年度後	75 輛

(23)104 年第 9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04 年 12 月 3 日交路字第 1040038611 號函核定)

註：本補充作業規定交通部 111 年 1 月 13 日公告修正核定新版條次 110-07/MR17-06 補充作業規定(參見 2.10(46))，後續應依新版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4-09/MR17-01	申請甲類大客車底盤車型式登錄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國內底盤車製造廠製造或進口商進口之底盤車辦理型式登錄，除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外，自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起各底盤車型式應增加登錄其可適性打造為「遊覽車」、「國道客運車」、「一般公路客運車」或「市區客運車」之宣告。未取得代理授權資格之進口商，則應檢附原底盤車製造廠宣告其可適性打造大客車種類之證明文件。 二、原已完成底盤車型式登錄之底盤車型式，國內底盤車製造廠或進口商應自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檢附宣告證明文件供審驗機構補登錄其可適性打造之大客車種類。 三、申請宣告登錄可適性打造遊覽車之底盤車型式，應至少具備下列規定之設備，並應經審驗機構實車查核確認： (一)電磁或液壓減速器煞車輔助裝置。 (二)提前符合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實施「四十二之三、動態煞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功能(VSF)、後軸組外擴氣囊式懸吊系統或如非外擴式配備水平控制氣囊式懸吊系統等之等效設備。 (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防鎖死煞車系統。 四、自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車型其使用已宣告登錄可適性打造遊覽車之底盤車型式者，審驗機構依下列規定辦理車型註記作業： (一)申請甲類大客車新案、延伸案、變更案及換發案之安全審驗案件，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註記說明。 (二)其餘已核發有效之甲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由審驗機構於車輛安全審驗作業系統註記說明。 五、自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辦理新登檢領用遊覽車牌照之車輛，其底盤型式應符合經登錄可適性打造遊覽車之規定；整車進口之車輛亦同。 六、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第三點(二)規定所稱如非外擴式配備水平控制氣囊式懸吊系統等之等效設備，由審驗機構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後，併同作為辦理甲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底盤車型式登錄之依據。

(24)105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05 年 3 月 18 日交路字第 1050005304 號函核定)

註：本補充作業規定交通部 111 年 1 月 13 日公告修正核定新版條次 110-07/MR17-06 補充作業規定(參見 2.10(46))，後續應依新版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	--------

105-01/MR17-02	申請甲類大客車底盤車型式登錄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國內底盤車製造廠製造或進口商進口之底盤車辦理型式登錄，除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外，自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起各底盤車型式應增加登錄其可適性打造為「遊覽車」、「國道客運車」、「一般公路客運車」或「市區客運車」之宣告。未取得代理授權資格之進口商，則應檢附原底盤車製造廠宣告其可適性打造大客車種類之證明文件。 二、原已完成底盤車型式登錄之底盤車型式，國內底盤車製造廠或進口商應自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檢附宣告證明文件供審驗機構補登錄其可適性打造之大客車種類。 三、申請宣告登錄可適性打造遊覽車之底盤車型式，應至少具備下列規定之設備，並應經審驗機構實車查核確認： (一)電磁或液壓減速器煞車輔助裝置。 (二)提前符合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實施「四十二之三、動態煞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功能(VSF)、後軸組外擴氣囊式懸吊系統或如非外擴式配備水平控制氣囊式懸吊系統等之等效設備。 (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防鎖死煞車系統。 四、自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車型其使用已宣告登錄可適性打造遊覽車之底盤車型式者，審驗機構依下列規定辦理車型註記作業： (一)申請甲類大客車新案、延伸案、變更案及換發案之安全審驗案件，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註記說明。 (二)其餘已核發有效之甲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由審驗機構於車輛安全審驗作業系統註記說明。 五、自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辦理新登檢領用遊覽車牌照之車輛，其底盤型式應符合經登錄可適性打造遊覽車之規定；整車進口及整車製造之車輛亦同。 六、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第三點(二)規定所稱如非外擴式配備水平控制氣囊式懸吊系統等之等效設備，由審驗機構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後，併同作為辦理甲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底盤車型式登錄之依據。
----------------	--

(25)105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05 年 5 月 16 日交路字第 1055005941 號函核定)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5-01/MR08-02	檢測報告授權管理補充作業規定 一、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八條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第十四條申請審查報告，其所檢附之安全檢測報告(以下簡稱檢測報告)得為下列之一：

	(一)申請者自有之同型式規格車輛或裝置檢測報告。 (二)車輛或裝置製造廠、代理商授權同意使用之同型式規格檢測報告。 (三)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前已取得且經檢測報告所有者授權同意使用之同型式規格檢測報告。 (四)符合第二點規定之公(協)會所授權同意使用之同型式規格檢測報告。 二、前點所稱公(協)會係指由車輛進口商組成且經政府許可立案之非營利事業法人團體，其檢測報告授權他人使用，應依下述規定辦理： (一)申請檢測報告授權他人使用前，應先行檢附加蓋公(協)會單位及理事長章戳之公(協)會政府許可立案符合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授權管理人員資歷配置及檢測報告授權管理作業程序書等文件，函請審驗機構辦理檢測報告授權他人使用資格申請，經審驗機構實地查核及文件審查確認其能妥適辦理檢測報告授權管理業務後，始具備檢測報告授權他人使用之資格。 (二)取得檢測報告授權他人使用資格之公(協)會於首次授權他人使用同份檢測報告前，另應檢附加蓋公(協)會章戳之檢測報告正本及聲明確認文件，函請審驗機構辦理檢測報告授權登錄，經審驗機構登錄後，該份檢測報告始得授權他人使用。 (三)前項公(協)會用於授權使用之檢測報告，如係由他人移轉者，應另檢附檢測報告原有人與公(協)會共同簽屬之同意報告移轉公(協)會授權他人使用聲明文件正本，且該聲明文件應載明經移轉後檢測報告原有人同意該檢測報告不再授權他人使用。 (四)公(協)會之檢測報告授權他人使用時，應依說明(一)之各項文件規定，進行規格一致性確認，且登載授權使用序號及車身號碼，並留存相關確認紀錄至少五年。 (五)除「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及「靜態煞車」以外之檢測報告，同一份檢測報告授權他人使用申請少量安審數量上限為 300 輛。 (六)檢測報告原有人依說明(三)移轉公(協)會用於授權他人使用之檢測報告，該檢測報告得由檢測報告原有人用於自行製造(打造)或進口車輛申請少量安審。惟同一份檢測報告，公(協)會檢測報告授權他人使用者之數量應累加檢測報告原有人自行使用數量，數量累加管理方式並應於檢測報告授權管理作業程序書內詳細說明。 (七)檢測報告原有人亦可再次將檢測報告移出至其他公(協)會管理授權使用，惟同一檢測報告授權他人使用之數量，應累計檢測報告移出之自行使用與授權車輛數總合。 (八)為確保公(協)會檢測報告授權管理作業之符合性，公(協)會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須提報檢測報告授權管理年度報告予審驗機構，且審驗機構得視其辦理情況，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現場查核。 三、使用第二點授權他人使用之檢測報告辦理少量安全審驗者，應提供公(協)會已登錄之授權檢測報告封面或授權證明文件影本，並應載有授
--	---

	權使用序號、車身號碼及公(協)會登錄之章戳。 四、公(協)會檢測報告授權管理年度報告或現場查核經審驗機構查有不合格者或審驗機構查證確有重大疏失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暫停其相關檢測報告之授權資格並要求限期改善，經審驗機構確認複查合格者恢復其授權資格。未提供檢測報告授權管理年度報告、未配合現場查核、未依期限完成改善或經審驗機構確認複查仍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取消其部分或全部檢測報告授權資格。
--	--

(26)105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05 年 6 月 7 日交路字第 1055005892 號函核定)

註：本補充作業規定交通部 110 年 9 月 22 日公告修正核定新版條次 109-04/MR17-06 補充作業規定(參見 2.10(45))，後續應依新版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5-02/MR17-03	國內底盤車製造廠製造或進口商進口之底盤車申請底盤型式登錄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國內底盤車製造廠製造或進口商進口，供國內車身打造廠打造車身之底盤車申請底盤車型式登錄，除應符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檢附文件外，並應依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一、取得國外原車輛或底盤車製造廠技術授權在國內組裝之底盤車，應檢附國外原車輛或底盤車製造廠技術授權之證明文件，如檢附大陸地區技術授權之證明文件另應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條規定辦理驗證；另申請之底盤車廠牌應與國外原車輛或底盤車製造廠廠牌有其關聯性或不致混淆。 二、自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起，國內底盤車製造廠及底盤車代理商申請底盤車型式登錄，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檢附該底盤車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國內底盤車製造廠及底盤車代理商已完成底盤車型式登錄之既有底盤車型，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檢附該底盤車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屆期末依規定檢附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宣告該申請者相關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失效。 三、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審驗機構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對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之申請者執行品質一致性核驗，每年執行一次成效報告核驗及每三年執行一次現場核驗為原則，但得視核驗結果調整現場核驗次數。經查有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者，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審驗機構受理底盤車型式登錄申請(含客/貨車底盤車型)，應派員至指定地點實地查核申請之底盤車型，以確認各型式底盤車與檢附之申請文件一致性，必要時申請者另應檢附底盤車主要零件之進口來歷證明文件。

	五、原底盤車型式登錄資料有所變更時，申請者應主動檢附相關變更資料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變更登錄。 六、申請辦理 3.5 公噸級距小貨車類底盤車型式登錄之底盤車型，除應符合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各項規定外，其各年度底盤車型空重比不得逾下列規定；另原已取得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之底盤車型，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未能符合空重比不得逾 50% 之規定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宣告其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失效，原使用該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申請取得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使用至原核定之有效期限屆滿為止。另設有電能儲存裝置供應馬達驅動車輛之底盤車，應扣除可供應予馬達驅動車輛之電池重量後，其底盤車空重比仍須符合上揭規定。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8 636 1146 812"> <tr> <th>年度</th><th>底盤空重比</th></tr> <tr> <td>一〇五年</td><td>不得逾60%</td></tr> <tr> <td>一〇六年</td><td>不得逾55%</td></tr> <tr> <td>一〇七年</td><td>不得逾50%</td></tr> </table> 註：空重比係為底盤車空重除以車輛宣告總重量之百分比。	年度	底盤空重比	一〇五年	不得逾60%	一〇六年	不得逾55%	一〇七年	不得逾50%
年度	底盤空重比								
一〇五年	不得逾60%								
一〇六年	不得逾55%								
一〇七年	不得逾50%								

(27) 105 年第 8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05 年 12 月 30 日交路字第 1050039785 號函核定)

註：本補充作業規定交通部 109 年 2 月 26 日公告修正核定新版條次 108-06/MR06-07 補充作業規定(參見 2.10(39))，後續應依新版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5-08/MR06-06	大客車電氣設備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新車型之甲、乙類大客車及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延伸及變更車型之甲、乙類大客車，其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應符合本補充作業規定。 二、車身打造廠應依照底盤車製造廠或進口商辦理底盤車型式登錄所附之「大客車底盤架裝車身施工規範」(以下簡稱施工規範)進行各項電器設備與電路之安裝。 三、國內車輛製造廠及車輛進口商應依第七點所列項目辦理車身電路系統施工查檢，並經申請者權責人員審核及簽屬確認並應留存供審驗機構品質一致性核驗查核之用。 四、車輛之發電機等電源供應裝置應由底盤廠統一裝設及使用底盤廠提供之電瓶，車身打造廠不得自行增加、變更、變流及升壓等前述電源供應裝置。但特種車(如大型特種(貨)車、醫療車等)非在行駛過程中提供電力供特殊設備使用之獨立發電機及電瓶，不在此限。 五、車身打造廠所安裝或加裝之各項電機、電器及電子裝置之總用電量，不得超過底盤車製造廠所設定電源供應裝置之設計供電量；其計算方式及車身電路系統施工查檢項目應記載於「交車前查檢表(PDI 表)」，此檢查表一式兩份且須經底盤廠指定人員及車身打造廠指定人員依實

	際狀況審核後簽名確認，除由底盤廠留存乙份外，另一份則由車身打造廠留存至少三年，以供審驗機構品質一致性核驗查核之用。 六、依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申請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量產車輛應逐車依前開規定留存查檢表備查；審驗機構於辦理申請者品質一致性核驗時應併同查核之。但車身電器設備安裝及相關配線作業採系統化/模組化作業達一定程度且經審驗機構認可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七、底盤廠及車身打造廠應依據施工規範制訂之車身電路系統施工查檢項目，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檢測項目： (一)檢查電線接頭及線束固定。 (二)檢查音響系統、冰箱及咖啡機等電器設備(若有裝設時)。 (三)檢查冷氣及風扇、發電機及冷氣皮帶是否正常。 (四)檢查保險絲盒、電瓶和繼電器。 (五)檢查底盤電氣系統與車身對應連接點。 (六)確認電氣接頭適當絕緣，以免短路。 (七)確認沒有線束與燃油管、液壓管或冷卻液軟管夾緊在一起。 (八)確認電瓶的佈設方式和夾緊方式可以防止摩擦或損傷。 (九)確認無多餘電線置放後軸旁邊的運動部件上。
--	---

(28) 105 年第 8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05 年 12 月 30 日交路字第 1050042121 號函核定)

註：本補充作業規定交通部 111 年 1 月 13 日公告修正核定新版條次 110-07/MR17-06 補充作業規定(參見 2.10(46))，後續應依新版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條次	規定內容
105-08/MR17-04	申請甲類大客車底盤車型式登錄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國內底盤車製造廠製造或進口商進口之底盤車辦理型式登錄，除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外，自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起各底盤車型式應增加登錄其可適性打造為「遊覽車」、「國道客運車」、「一般公路客運車」或「市區客運車」之宣告。未取得代理授權資格之進口商，則應檢附原底盤車製造廠宣告其可適性打造大客車種類之證明文件。 二、原已完成底盤車型式登錄之底盤車型式，國內底盤車製造廠或進口商應自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檢附宣告證明文件供審驗機構補登錄其可適性打造之大客車種類。 三、申請宣告登錄可適性打造遊覽車之底盤車型式，應至少具備下列規定之設備，並應經審驗機構實車查核確認： (一)電磁或液壓減速器煞車輔助裝置。 (二)提前符合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實施「四十二之三、動態煞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功能(VSF)、後軸組外擴氣囊式懸吊系統或如非外擴式配備水平控制氣囊式懸吊系統等之等效設備。

	(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防鎖死煞車系統。 四、自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車型其使用已宣告登錄可適性打造遊覽車之底盤車型式者，審驗機構依下列規定辦理車型註記作業： (一)申請甲類大客車新案、延伸案、變更案及換發案之安全審驗案件，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註記說明。 (二)其餘已核發有效之甲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由審驗機構於車輛安全審驗作業系統註記說明。 五、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辦理新登檢領用遊覽車牌照之車輛，其底盤型式應符合經登錄可適性打造遊覽車之規定；整車進口及整車製造之車輛亦同。 六、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完成登錄，已有國內車身打造廠使用打造完成車取得合格證明且於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製造完成或進口到港之底盤車(含完成車)，或已完成底盤車主要零組件訂購生產但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製造或進口者，得由車輛(底盤車)製造廠、車輛(底盤車)進口商或車身打造廠於第五點規定實施後一個月內，向審驗機構造冊登記申請延長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適用原領用遊覽車牌照，審驗機構必要時應實車查核造冊登記之底盤車或完成車。 七、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第三點(二)規定所稱如非外擴式配備水平控制氣囊式懸吊系統等之等效設備，由審驗機構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後，併同作為辦理甲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底盤車型式登錄之依據。
--	---

(29) 105 年第 8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05 年 12 月 30 日交路字第 1050039785 號函核定)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5-08/TD020-04	大客車實車比對查驗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國內車輛製造廠製造、進口商進口及車身打造廠打造申請領用遊覽車牌照之大客車，除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外，另應於辦理新登檢領用遊覽車牌照前，由審驗機構依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辦理實車比對查驗，經查驗與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規格一致後始得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 二、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申請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且申請車型為擬領用遊覽車牌照時，審驗機構應就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各申請車型詳實查驗並拍照留存相關紀錄文件，申請者申請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其各車型於製造、進口或打造完成車後應造冊通知審驗機構，由審驗機構依以下實車查驗比例至申請者所指定之地點辦理實車比對查驗：

	(一)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依造冊車輛抽取百分之十。 (二)自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起依造冊車輛抽取百分之二十五車輛數，由審驗機構依申請車型於辦理安全審驗所留存之查驗紀錄進行實車比對查驗。 三、審驗機構應將前揭各車型實車比對查驗紀錄文件資料提供予公路監理機關，公路監理機關於受理申請者申請領用遊覽車牌照時，應依審驗機構提供之實車比對查驗紀錄文件詳予查核檢驗。 四、公路監理機關受理申請者申請領用遊覽車牌照時，其申請車輛應為符合前揭實車比對查驗比例之造冊車輛。
--	--

(30) 105 年第 8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05 年 12 月 30 日交路字第 1050039785 號函、106 年 11 月 30 日交路字第 1060025336 號函、106 年 11 月 30 日交路字第 1060036242 號函、107 年 8 月 20 日交路字第 1070017786 號函及 109 年 11 月 26 日交路字第 1090011924 號函核定)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5-08/MR14-01	國內車輛裝置製造廠工廠查核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初次申請系統類及車輛裝置類(參見附表)審查報告其製造廠登錄地址為國內車輛裝置製造廠之申請者，並包括新增或變更國內車輛裝置製造廠廠址者、初次新增製造不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者，應符合本補充作業規定。 二、前點申請者除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三款規定檢附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及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外，並應另經審驗機構依資格證明文件辦理廠址符合性及規模與生產品質一致性管制能力之工廠查核作業，審驗機構至少應查核下列事項： (一)工廠場址所有權或租賃證明文件。 (二)工廠廠區建築物、空間、設備及相關生產設施配置。 (三)生產品質一致性管制能力。 三、第一點法規類別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如附表

附表 各基準項目類別對應之基準項目

基準項目類別	基準項目項次
整車類	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22,23,24,44,45,46,47,54,55,57,58,61,63,64,65,67,70,71,72,75,76,77,78,80,81,86,87,88
系統類	17,18,19,42,43,48,49,50,51,56,62,66,68,82,83,84,85,89,90
車輛裝置類	15,16,20,21,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52,53,59,60,69,73,74,79

備註：

1.申請系統類檢測基準項目(17,18,19,42,43,48,49,50,51,56,62,66,68,82,83,84,85,89,90)審查報告且製造廠登錄地址(品質管制地點)為國內車輛及底盤車製造廠、車身打造廠(含拖車製造廠)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2.新增製造煞車類、座椅/頭枕類或燈具類等檢測基準項目為組合者，可視為單一基準項目，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3.交通部如有公告新增基準項目，得由審驗機構應修正公告本附件並報交通部備查。

(31) 106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06 年 8 月 24 日交路字第 1060010887 號函核定)

註：本補充作業規定交通部 107 年 5 月 4 日公告修正核定新版條次 107-02/MR12-02 補充作業規定(參見 2.10(35))，後續應依新版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6-02/MR12-01	申請展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國內車輛製造廠製造及進口商進口之完成車、國內底盤車製造廠製造及進口商進口之底盤車，申請辦理造冊登記展延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者，除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一、國內車輛製造廠製造及進口商進口之完成車、國內底盤車製造廠製造及進口商進口之底盤車，申請辦理造冊登記展延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者，以因無法對應符合已公告實施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者為限。 二、申請造冊登記展延合格證明有效期限之完成車及已依規定完成登錄且有國內車身打造廠使用打造完成車取得合格證明之底盤車型式，應為新增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公告實施前三個月已完成製造或進口到港。 三、符合前揭對象之完成車或底盤車，應於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或新增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實施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申請文件向審驗機構申請造冊登記，並應於展延後之有效期限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

(32) 106 年第 4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06 年 9 月 4 日交路字第 1060019880 號函核定)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6-04/MR05-02	進口車輛加裝設備補充作業規定 國內汽車、機車代理商進口完成車輛於國內加裝或變更設備，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除應符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相關規定外，並應依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一、汽車或機車代理商進口非完成車輛(但進口文件註明為完成車者)於國內加裝設備為完成車輛、進口完成車輛於國內加裝選配設備、或進口車輛於國內變更原車輛設備時，若加裝或變更設備項目涉影響「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規格或資訊之登載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符合性，應由該汽車或機車代理商提出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申請。 二、進口車輛於國內加裝或變更設備，汽車或機車代理商應具有加裝或變更設備之工廠登記證及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委託符合前述資格之廠商辦理之。 三、汽車或機車代理商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申請多量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應檢附第二點證明文件、國外原完成車製造廠授權同意加裝或變更設備文件及不影響行車安全之虞之證明文件，並應於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載明依國外原完成車製造廠規範進行加裝或變更設備之事項；汽車或機車代理商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應檢附第二點證明文件、國外原完成車製造廠授權同意加裝或變更設備文件及不影響行車安全之虞之證明文件，並應逐案檢附加裝或變更設備之組裝流程及組裝作業標準書，並逐車提供車輛完成檢查表。 四、汽車或機車代理商進口非完成車輛(但進口文件註明為完成車者)於國內加裝設備或進口車輛於國內變更原車輛設備者，審驗機構應於合格證明備註欄加註相關說明。
--	---

(33) 106 年第 7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議事項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06 年 9 月 20 日交路字第 1060027832 號函核定)

註：本補充作業規定交通部 107 年 1 月 2 日公告修正核定新版條次 MR07-06/106-09 補充作業規定(參見 2.10(34))，後續應依新版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MR07-05/106-07	美規車型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符合美國聯邦車輛安全標準(以下簡稱 FMVSS)規定之 M1 類(幼童專用車除外)國產或進口新車車輛車型(以下簡稱美規車型)，得依本原則規定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但以同型式系列無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或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車輛安全法規之車型車輛為限。 二、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國產美規車型，應基於國際合作分工所製造，並以生產外銷為主，且有持續外銷之實績。 三、申請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前，申請者應於國產車輛生產製造前或進口車輛裝船前，先行檢附符合前二點規定(包括 FMVSS 標準符合性)之說明文件，向審驗機構提出美規車型申請資格確認，經審驗機構審查符合後，方得辦理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但申請者進口經審驗機構完成美規車型申請資格確認之相同美規車型，得免再經資格確認。 四、申請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應檢附附表一規定項目之符合性證明檢測報告；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之車輛，並以附表二規定數量為限。 五、申請美規車型審驗應檢附之 FMVSS 標準符合性檢測報告，得由審驗機構或已取得交通部認可相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之檢測機構，辦理檢(監)測合格後出具。 六、已取得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辦理前點符合 FMVSS 標準規定之檢(監)測前，應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經其審查並報請交通部同意後，出具之檢測報告，方得作為申請審驗使用。

	七、進口在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之美規車型車輛，得依本審驗補充作業原則規定申請辦理逐車少量安全審驗，並得不適用第一點但書及第三點之規定。
--	--

附表一 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檢測項目符合性證明文件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項目	符合性證明文件
020.車輛規格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惟 7.1.6 車輛安全帶提醒裝置安裝規定應以 FMVSS 208 章節 7.3 規定替代
032.033.034.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FMVSS 108 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七檢測報告
040.靜態煞車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050.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060.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FMVSS 303 及 304 檢測報告
091.092.聲音警告裝置(喇叭)安裝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170.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靜態強度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180.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靜態強度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190.191.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	FMVSS 302 檢測報告
202 反光識別材料	FMVSS 108 檢測報告
220.221.速率計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230.231.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	FMVSS 111 檢測報告
310.方向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30.倒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40.車寬燈(前位置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50.尾燈(後位置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60.停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70.煞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80.第三煞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90.輪廓邊界標識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401.側方標識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421.422.423.動態煞車	FMVSS 135 及 FMVSS 126 檢測報告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430.431.432.防鎖死煞車系統	FMVSS 135 檢測報告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470.轉向系統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560.561.562.563.電磁相容性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00.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40.641.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70.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80.胎壓偵測輔助系統	FMVSS 138 檢測報告
690.低速輔助照明燈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750.汽車控制器標誌	FMVSS 101 檢測報告
760.車速限制機能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770.客車車外突出限制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00.車輛低速警示音	FMVSS 141 檢測報告
810.氫燃料車輛整車安全防護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20.氫儲存系統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30.氫儲存系統組件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備註：

- 1.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未逾規定數量其得免符合之項目，依各車輛安全檢測項目之規定。

- 2.除代理商及製造廠外，其他申請者檢附 FMVSS 108 檢測報告者，得免符合震動、濕氣、砂塵、腐蝕、熱老化及塑膠光學材質等測試要求。
- 3.除代理商及製造廠外，其他申請者檢附 FMVSS 135 檢測報告者，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得免符合失效性能及最終煞車零件確認要求。
- 4.本附表一符合性證明文件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七檢測報告，須為已取得交通部「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項目認可之檢測機構所出具。

附表二 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車輛數量上限

年度	上限數量(輛)
九十七年度	2,000 輛
九十八年度	1,000 輛
九十九年度	500 輛
一〇〇年度	300 輛
一〇一年度	200 輛
一〇二年至一〇六年度	150 輛
一〇七年至一一一年度	100 輛
一一二年度後	75 輛

(34) 106 年第 9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07 年 1 月 2 日交路字第 1060035542 號函核定)

註：本補充作業規定交通部 109 年 2 月 26 日公告修正核定新版條次 MR07-07/108-06 補充作業規定(參見 2.10(40))，後續應依新版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MR07-06/106-09	美規車型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符合美國聯邦車輛安全標準(以下簡稱 FMVSS)規定之 M1 類(幼童專用車除外)國產或進口新車車輛車型(以下簡稱美規車型)，得依本原則規定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但以同型式系列無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或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車輛安全法規之車型車輛為限。 二、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國產美規車型，應基於國際合作分工所製造，並以生產外銷為主，且有持續外銷之實績。 三、申請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前，申請者應於國產車輛生產製造前或進口車輛裝船前，先行檢附符合前二點規定(包括 FMVSS 標準符合性)之說明文件，向審驗機構提出美規車型申請資格確認，經審驗機構審查符合後，方得辦理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但申請者進口經審驗機構完成美規車型申請資格確認之相同美規車型，得免再經資格確認。 四、申請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應檢附附表一規定項目之符合性證明檢測報告；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之車輛，並以附表二規定數量為限。 五、申請美規車型審驗應檢附之 FMVSS 標準符合性檢測報告，得由審驗機構或已取得交通部認可相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之檢測機構，辦理檢(監)測合格後出具。

	六、已取得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辦理前點符合 FMVSS 標準規定之檢(監)測前，應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經其審查並報請交通部同意後，出具之檢測報告，方得作為申請審驗使用。 七、進口在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之美規車型車輛，得依本審驗補充作業原則規定申請辦理逐車少量安全審驗，並得不適用第一點但書及第三點之規定。
--	---

附表一 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檢測項目符合性證明文件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項目	符合性證明文件
020.車輛規格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惟 7.1.6 車輛安全帶提醒裝置安裝規定應以 FMVSS 208 章節 7.3 規定替代
032.033.034.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FMVSS 108 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七檢測報告
040.靜態煞車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050.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060.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FMVSS 303 及 304 檢測報告
091.092.聲音警告裝置(喇叭)安裝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170.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靜態強度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180.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靜態強度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190.191.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	FMVSS 302 檢測報告
202 反光識別材料	FMVSS 108 檢測報告
220.221.速率計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230.231.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	FMVSS 111 檢測報告
310.方向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30.倒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40.車寬燈(前位置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50.尾燈(後位置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60.停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70.煞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80.第三煞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90.輪廓邊界標識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401.側方標識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421.422.423.424.動態煞車	FMVSS 135 檢測報告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430.431.432.防鎖死煞車系統	FMVSS 135 檢測報告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470.轉向系統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560.561.562.563.電磁相容性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00.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40.641.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70.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80.胎壓偵測輔助系統	FMVSS 138 檢測報告
690.低速輔助照明燈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750.汽車控制器標誌	FMVSS 101 檢測報告
760.車速限制機能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770.客車車外突出限制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00.車輛低速警示音	FMVSS 141 檢測報告
810.氫燃料車輛整車安全防護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20.氫儲存系統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30.氫儲存系統組件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40.煞車輔助系統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或四十二之三、動態煞車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50.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系統	FMVSS 126 檢測報告或四十二之三、動態煞車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備註：

- 1.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未逾規定數量其得免符合之項目，依各車輛安全檢測項目之規定。
- 2.除代理商及製造廠外，其他申請者檢附 FMVSS 108 檢測報告者，得免符合震動、濕氣、砂塵、腐蝕、熱老化及塑膠光學材質等測試要求。
- 3.除代理商及製造廠外，其他申請者檢附 FMVSS 135 檢測報告者，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得免符合失效性能及最終煞車零件確認要求。
- 4.本附表一符合性證明文件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七檢測報告，須為已取得交通部「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項目認可之檢測機構所出具。

附表二 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車輛數量上限

年度	上限數量(輛)
九十七年度	2,000 輛
九十八年度	1,000 輛
九十九年度	500 輛
一〇〇年度	300 輛
一〇一年度	200 輛
一〇二年至一〇六年度	150 輛
一〇七年至一一一年度	100 輛
一一二年度後	75 輛

(35) 107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07 年 5 月 4 日交路字第 1070012800 號函核定)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7-02/MR12-02	申請展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國內車輛製造廠製造及進口商進口之完成車、國內底盤車製造廠製造及進口商進口之底盤車，申請辦理造冊登記展延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者，除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一、國內車輛製造廠製造及進口商進口之完成車、國內底盤車製造廠製造及進口商進口之底盤車，申請辦理造冊登記展延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者，以因無法對應符合已公告實施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者為限。 二、申請造冊登記展延合格證明有效期限之完成車及已依規定完成登錄且有國內車身打造廠使用打造完成車取得合格證明之底盤車型式，應為新增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公告實施前三個月已完成製造或裝船進口。 三、符合前揭對象之完成車或底盤車，應於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或新增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實施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申請文件向審驗機構申請造冊登記，並應於展延後之有效期限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

(36) 108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

通部 108 年 11 月 21 日交路字第 1080011393 號函核定)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MR06-07/108-03	電動車輛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為電動車輛時，除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情形外，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申請多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 二、國內汽車、機車製造廠或代理商申請車型若已取得多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應符合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檢測）報告或其對應之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車輛安全法規（UN/ECE）符合性證明文件，得依審驗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但每一申請者相同型式車輛以七十五輛為限。 三、非屬車輛進口代理商之申請者，進口申請審驗電動車輛時，得依審驗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每一申請者相同型式車輛以七十五輛為限，並應檢附該車型已取得多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應符合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檢測）報告或其對應之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車輛安全法規符合性證明文件。屬進口自行使用者，得免檢附上述規定之多量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審查（檢測）報告或符合性證明文件，但每一申請者相同型式車輛以三輛為限。 四、依「美規車型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申請審驗之美規車型為電動車輛時，另應檢附該車型已取得完整美國聯邦車輛安全標準（FMVSS）符合性證明文件，始得辦理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

(37) 108 年第 7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108 年 9 月 16 日交路字第 1080027127 號函核定)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8-07/MR06-07	國內車輛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變更或改造其他廠牌完成車或底盤車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國內車輛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變更或改造其他廠牌完成車或底盤車，並申請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者，除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車輛下列設備規格不得變更 一、底盤設備： (一)方向盤位置。 (二)傳動系統設備：指車輛之排檔型式、驅動方式、變速箱及齒輪箱。 (三)煞車作用設備：指煞車作用種類(總泵、分泵、油管及相關管路)及防鎖死煞車系統。 (四)懸吊系統：指支臂、三角架、連桿機構、聯結機構與車軸機構。 (五)軸距規格。 (六)車身主樑、橫樑與輔助樑總成；但車輛後懸部分大樑變更或變更打

	造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者，不在此限。 二、引擎設備：指引擎之機械或渦輪增壓系統、氮氣導入裝置設備。 三、其他經交通部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核定之項目。
--	--

(38) 108 年第 9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08 年 11 月 21 日交路字第 1085014527 號函核定)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8-09/MR12-02 108-09/MR12-1-01 108-09/MR13-01 108-09/MR17-05	申請取得三點五公噸級距(車輛總重為三千四百公斤以上至未逾三千五百公斤)之小貨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車輛製造廠製造及進口商進口、底盤車製造廠製造及進口商進口之三點五公噸級距小貨車，已申請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之車型，除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一、國內車輛製造廠製造及進口商進口之完成車、底盤車製造廠製造及進口商進口之底盤車，其已申請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底盤型式登錄報告之車型，擬依「使用中小貨車核定載重量變更審查及登檢作業規定」辦理核定載重量變更者，應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前辦理所涉車型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或底盤型式登錄報告之核定總重量變更。 二、前揭已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製造(出廠)或裝船進口之完成車型或底盤車型，其完成車型部分應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前申請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原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有效期限未達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者，得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申請展延合格證明書有限期限至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另底盤車型部分應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車身打造並申請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 三、一百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製造(出廠)或裝船進口之完成車型或底盤車型，如未能於展延後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新領牌照者，不得再次申請展延審驗合格證明有效期限。 四、另未能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核定總重量變更者，自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其所涉車型即應符合大貨車所應對應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並以大貨車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 除已依第二點申請展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之完成車型及底盤車型外，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逾一百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未辦理核定總重量變更審驗者，不得依上開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申請換發及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底盤型式登錄報告逾一百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未辦理核定總重量變更登錄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宣告底盤型式

登錄報告失效。

(39) 108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09 年 2 月 26 日交路字第 1080024870 號函核定)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8-06/MR06-07	大客車電氣設備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新車型之甲、乙類大客車及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延伸及變更車型之甲、乙類大客車，其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應符合本補充作業規定。 二、車身打造廠應依照底盤車製造廠或進口商辦理底盤車型式登錄所附之「大客車底盤架裝車身施工規範」(以下簡稱施工規範)進行各項電器設備與電路之安裝。 三、國內車輛製造廠及車輛進口商應依第七點所列項目辦理車身電路系統施工查檢，並經申請者權責人員審核及簽屬確認並應留存供審驗機構品質一致性核驗查核之用。 四、車輛之發電機等電源供應裝置應由底盤廠統一裝設及使用底盤廠提供之電瓶，車身打造廠不得自行增加、變更、變流及升壓等前述電源供應裝置。但特種車(如大型特種(貨)車、醫療車等)非在行駛過程中提供電力供特殊設備使用之獨立發電機及電瓶，不在此限。 五、車身打造廠所安裝或加裝之各項電機、電器及電子裝置之總用電量，不得超過底盤車製造廠所設定電源供應裝置之設計供電量；其計算方式及車身電路系統施工查檢項目應記載於「交車前查檢表(PDI 表)」，此檢查表一式兩份且須經底盤廠指定人員及車身打造廠指定人員依實際狀況審核後簽名或蓋公司查檢章確認，除由底盤廠留存乙份外，另一份則由車身打造廠留存至少三年，以供審驗機構品質一致性核驗查核之用。 六、依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申請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量產車輛應逐車依前開規定留存查檢表備查；審驗機構於辦理申請者品質一致性核驗時應併同查核之。但車身電器設備安裝及相關配線作業採系統化/模組化作業達一定程度且經審驗機構認可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七、底盤廠及車身打造廠應依據施工規範制訂之車身電路系統施工查檢項目，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檢測項目： (一)檢查電線接頭及線束固定。 (二)檢查音響系統、冰箱及咖啡機等電器設備(若有裝設時)。 (三)檢查冷氣及風扇、發電機及冷氣皮帶是否正常。 (四)檢查保險絲盒、電瓶和繼電器。 (五)檢查底盤電氣系統與車身對應連接點。 (六)確認電氣接頭適當絕緣，以免短路。 (七)確認沒有線束與燃油管、液壓管或冷卻液軟管夾緊在一起。 (八)確認電瓶的佈設方式和夾緊方式可以防止摩擦或損傷。

	(九)確認無多餘電線置放後軸旁邊的運動部件上。
--	-------------------------

(40) 108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議事項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09 年 2 月 26 日交路字第 1080024251 號函核定)

註：本補充作業規定交通部 109 年 8 月 12 日公告修正核定新版條次 MR07-08/109-02 補充作業規定(參見 2.10(42))，後續應依新版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MR07-07/108-06	美規車型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符合美國聯邦車輛安全標準（以下簡稱 FMVSS）規定之 M1 類（幼童專用車除外）國產或進口新車車輛車型（以下簡稱美規車型），得依本原則規定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但以同型式系列無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或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車輛安全法規之車型車輛為限。 二、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國產美規車型，應基於國際合作分工所製造，並以生產外銷為主，且有持續外銷之實績。 三、申請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前，申請者應於國產車輛生產製造前或進口車輛裝船前，先行檢附符合前二點規定（包括 FMVSS 標準符合性）之說明文件，向審驗機構提出美規車型申請資格確認，經審驗機構審查符合後，方得辦理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但申請者進口經審驗機構完成美規車型申請資格確認之相同美規車型，得免再經資格確認。 四、申請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應檢附附表一規定項目之符合性證明檢測報告；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之車輛，並以附表二規定數量為限。 五、申請美規車型審驗應檢附之 FMVSS 標準符合性檢測報告，得由審驗機構或已取得交通部認可相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之檢測機構，辦理檢(監)測合格後出具。 六、已取得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辦理前點符合 FMVSS 標準規定之檢(監)測前，應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經其審查並報請交通部同意後，出具之檢測報告，方得作為申請審驗使用。 七、進口在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之美規車型車輛，得依本審驗補充作業原則規定申請辦理逐車少量安全審驗，並得不適用第一點但書及第三點之規定。

附表一 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檢測項目符合性證明文件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項目	符合性證明文件
020.車輛規格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惟 7.1.6 車輛安全帶提醒裝置安裝規定應以 FMVSS 208 章節 7.3 規定替代
032.033.034.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FMVSS 108 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七檢測報告
040.靜態煞車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050.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060.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FMVSS 303 及 304 檢測報告
091.092.聲音警告裝置（喇叭）安裝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170.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靜態強度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180.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靜態強度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190.191.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	FMVSS 302 檢測報告
202 反光識別材料	FMVSS 108 檢測報告
220.221.速率計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230.231.232.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	FMVSS 111 檢測報告
310.方向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30.倒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40.車寬燈(前位置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50.尾燈(後位置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60.停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70.煞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80.第三煞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90.輪廓邊界標識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401.側方標識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421.422.423.424.動態煞車	FMVSS 135 檢測報告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430.431.432.防鎖死煞車系統	FMVSS 135 檢測報告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470.轉向系統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560.561.562.563.電磁相容性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00.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40.641.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70.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80.胎壓偵測輔助系統	FMVSS 138 檢測報告
690.低速輔助照明燈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750.汽車控制器標誌	FMVSS 101 檢測報告
760.車速限制機能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770.客車車外突出限制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00.車輛低速警示音	FMVSS 141 檢測報告
810.氫燃料車輛整車安全防護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20.氫儲存系統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30.氫儲存系統組件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40.煞車輔助系統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或四十二之三、動態煞車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50.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系統	FMVSS 126 檢測報告或四十二之三、動態煞車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備註：

- 1.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未逾規定數量其得免符合之項目，依各車輛安全檢測項目之規定。
- 2.除代理商及製造廠外，其他申請者檢附 FMVSS 108 檢測報告者，得免符合震動、濕氣、砂塵、腐蝕、熱老化及塑膠光學材質等測試要求。
- 3.除代理商及製造廠外，其他申請者檢附 FMVSS 135 檢測報告者，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得免符合失效性能及最終煞車零件確認要求。
- 4.本附表一符合性證明文件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七檢測報告，須為已取得交通部「車輛燈光

與標誌檢驗規定」項目認可之檢測機構所出具。

附表二 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車輛數量上限

年度	上限數量（輛）
九十七年度	2,000 輛
九十八年度	1,000 輛
九十九年度	500 輛
一〇〇年度	300 輛
一〇一年度	200 輛
一〇二年至一〇六年度	150 輛
一〇七年至一一一年度	100 輛
一一二年度後	75 輛

(41) 109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議事項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09 年 8 月 12 日交路字第 1090021302 號函核定)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9-02/MR05-03	進口車輛因故致車輛產權移轉無法申請辦理審驗，以車輛產權所有者名義提出審驗申請審驗適用補充規定 一、車輛進口商如因公司營運狀況因素(如公司解散、歇業、停業等)，無法符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申請資格者，其先前已進口之車輛產權如已移轉，得由車輛產權所有者檢附下列佐證資料(應逐車檢附各項文件正本辦理正本查驗，驗畢後歸還)，向審驗機構依前揭管理辦法規定(適用第五條第七款規定之申請者資格)申請安全審驗。 1.公司營運狀況因素(如解散或歇業等)發生日前開立之汽車買賣契約書及發票。 2.經買賣雙方簽署且經國內公證人驗證之車輛產權證明文件。此文件得以經國內公證人驗證之汽車買賣契約書替代。 3.因故無法檢附前款文件或辦理前述文件驗證有困難者，得由車輛產權所有者檢附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證明發票所載營業人(及出賣人)、買受人、日期、品名、數量、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等交易內容屬實)替代。 二、車輛進口商進口之車輛，經依行政執行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沒入拍賣者，得由拍定者檢附執行機關或裁罰機關出具之拍定證明文件(應逐車檢附文件正本辦理正本查驗，驗畢後歸還)，向審驗機構依前揭管理辦法規定(適用第五條第七款規定之申請者資格)申請安全審驗。 三、已取得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但已逾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者，得依前點規定，由審驗機構依規定重予辦理安全審驗。 四、依本規定取得之合格證明書，審驗機構應於備註欄加註「合格證明僅供(車輛產權所有者名稱)申請牌照使用」。

(42) 109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09 年 8 月 12 日交路字第 1090021302 號函核定)

註：本補充作業規定交通部 110 年 11 月 15 日公告修正核定新版條次 MR07-09/110-01 補充作業規定(參見 2.10(47))，後續應依新版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MR07-08/109-02	美規車型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符合美國聯邦車輛安全標準（以下簡稱 FMVSS）規定之 M1 類（幼童專用車除外）國產或進口新車車輛車型（以下簡稱美規車型），得依本原則規定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但以同型式系列無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或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車輛安全法規之車型車輛為限。 二、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國產美規車型，應基於國際合作分工所製造，並以生產外銷為主，且有持續外銷之實績。 三、申請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前，申請者應於國產車輛生產製造前或進口車輛裝船前，先行檢附符合前二點規定（包括 FMVSS 標準符合性）之說明文件，向審驗機構提出美規車型申請資格確認，經審驗機構審查符合後，方得辦理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但申請者進口經審驗機構完成美規車型申請資格確認之相同美規車型，得免再經資格確認。 四、申請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應檢附附表一規定項目之符合性證明檢測報告；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之車輛，並以附表二規定數量為限。 五、申請美規車型審驗應檢附之 FMVSS 標準符合性檢測報告，得由審驗機構或已取得交通部認可相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之檢測機構，辦理檢(監)測合格後出具。 六、已取得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辦理前點符合 FMVSS 標準規定之檢(監)測前，應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經其審查並報請交通部同意後，出具之檢測報告，方得作為申請審驗使用。 七、進口在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之美規車型車輛，得依本審驗補充作業原則規定申請辦理逐車少量安全審驗，並得不適用第一點但書及第三點之規定。

附表一 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檢測項目符合性證明文件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項目	符合性證明文件
020.車輛規格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惟 7.1.6 車輛安全帶提醒裝置安裝規定應以 FMVSS 208 章節 7.3 規定替代
032.033.034.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FMVSS 108 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七檢測報告
040.靜態煞車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050.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060.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FMVSS 303 及 304 檢測報告
091.092.聲音警告裝置（喇叭）安裝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190.191.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	FMVSS 302 檢測報告
202 反光識別材料	FMVSS 108 檢測報告
220.221.速率計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230.231.232.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	FMVSS 111 檢測報告
310.方向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30.倒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40.車寬燈(前位置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50.尾燈(後位置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60.停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70.煞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80.第三煞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90.輪廓邊界標識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401.側方標識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421.422.423.424.動態煞車	FMVSS 135 檢測報告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430.431.432.防鎖死煞車系統	FMVSS 135 檢測報告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470.轉向系統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560.561.562.563.電磁相容性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00.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40.641.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70.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80.胎壓偵測輔助系統	FMVSS 138 檢測報告
690.低速輔助照明燈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750.汽車控制器標誌	FMVSS 101 檢測報告
770.客車車外突出限制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00.車輛低速警示音	FMVSS 141 檢測報告
810.氫燃料車輛整車安全防護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20.氫儲存系統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30.氫儲存系統組件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40.煞車輔助系統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或四十二之三、動態煞車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50.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系統	FMVSS 126 檢測報告或四十二之三、動態煞車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備註：

- 1.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未逾規定數量其得免符合之項目，依各車輛安全檢測項目之規定。
- 2.除代理商及製造廠外，其他申請者檢附 FMVSS 108 檢測報告者，得免符合震動、濕氣、砂塵、腐蝕、熱老化及塑膠光學材質等測試要求。
- 3.除代理商及製造廠外，其他申請者檢附 FMVSS 135 檢測報告者，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得免符合失效性能及最終煞車零件確認要求。
- 4.本附表一符合性證明文件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七檢測報告，須為已取得交通部「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項目認可之檢測機構所出具。

附表二 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車輛數量上限

年度	上限數量（輛）
九十七年度	2,000 輛
九十八年度	1,000 輛

九十九年度	500 輛
一〇〇年度	300 輛
一〇一年度	200 輛
一〇二年至一〇六年度	150 輛
一〇七年至一一一年度	100 輛
一一二年度後	75 輛

(43) 110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10 年 7 月 15 日交路字第 1100006094 號函核定)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10-01/MR17-07	國內底盤車製造廠製造或進口商進口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之底盤車申請底盤型式登錄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國內底盤車製造廠製造或進口商進口，供國內車身打造廠打造車身之底盤車申請底盤車型式登錄，除應符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檢附文件及「國內底盤車製造廠製造或進口商進口之底盤車申請底盤型式登錄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外，另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之貨車類底盤車，其空重比並應依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一、空重比：為底盤車重除以車輛宣告總重量之百分比。 二、底盤車型空重比應不得逾 45%。但經檢具國外原車輛或底盤車製造廠相關技術文件及規格差異說明資料佐證申請之底盤車型為符合國外原廠設計規格者，其空重比不得逾 50%。 三、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申請辦理底盤車型式登錄之底盤車型，空重比應不得逾 40%。但經檢具國外原車輛或底盤車製造廠相關技術文件及規格差異說明資料佐證申請之底盤車型為符合國外原廠設計規格者，其空重比不得逾 45%。 四、另設有電能儲存裝置供應馬達驅動車輛之底盤車，空重扣除可供應予馬達驅動車輛之電池重量後，其底盤車空重比須符合第二點、第三點規定。 五、供打造非以載重為目的之特種車之底盤車，其空重比得免符合第二點、第三點規定。

(44) 110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10 年 7 月 15 日交路字第 1100006094 號函核定)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10-01/TD020-05	專供營建工程不具載貨空間特種車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國內車輛製造廠製造或進口商進口之完成車、國內底盤車製造廠製造或進口商進口之底盤車，申請辦理專供營建工程不具載貨空間特種車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除應符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或第八條及第十七條或第十七條之一規定檢附文件外，其車輛軸組符合核定並應依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一、車輛軸組荷重應以原完成車或底盤車相關設計值及其對應車輛安全檢

	測基準之規定核定；另屬車輛軸距尺度為六點五公尺以上，且軸組型態為前單軸後雙軸者，其後雙軸軸組荷重核定不得超過十九點五公噸。 二、本項規定實施前，已申請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之車型，得依上開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之變更車型審驗。
--	--

(45) 109 年第 4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10 年 9 月 22 日交路字第 1090031497 號函核定)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9-04/MR17-06	國內底盤車製造廠製造或進口商進口之底盤車申請底盤型式登錄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國內底盤車製造廠製造或進口商進口，供國內車身打造廠打造車身之底盤車申請底盤車型式登錄，除應符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檢附文件外，並應依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一、取得國外原車輛或底盤車製造廠技術授權在國內組裝之底盤車，應檢附國外原車輛或底盤車製造廠技術授權之證明文件，如檢附大陸地區技術授權之證明文件另應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條規定辦理驗證；另申請之底盤車廠牌應與國外原車輛或底盤車製造廠廠牌有其關聯性或不致混淆。 二、自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起，國內底盤車製造廠及底盤車代理商申請底盤車型式登錄，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檢附該底盤車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國內底盤車製造廠及底盤車代理商已完成底盤車型式登錄之既有底盤車型，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檢附該底盤車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屆期未依規定檢附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宣告該申請者相關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失效。 三、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審驗機構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對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之申請者執行品質一致性核驗，每年執行一次成效報告核驗及每三年執行一次現場核驗為原則，但得視核驗結果調整現場核驗次數。經查有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者，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審驗機構受理底盤車型式登錄申請(含客/貨車底盤車型)，應派員至指定地點實地查核申請之底盤車型，以確認各型式底盤車與檢附之申請文件一致性，必要時申請者另應檢附底盤車主要零件之進口來歷證明文件。 五、原底盤車型式登錄資料有所變更時，申請者應主動檢附相關變更資料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變更登錄。 六、申請辦理 3.5 公噸級距小貨車類底盤車型式登錄之底盤車型，除應符合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各項規定外，其各年度底盤車型空重比不得逾

	下列規定；另原已取得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之底盤車型，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未能符合空重比不得逾 50%之規定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宣告其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失效，原使用該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申請取得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使用至原核定之有效期限屆滿為止。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0 365 1040 564"> <tr> <th>年度</th><th>底盤空重比</th></tr> <tr> <td>一〇五年</td><td>不得逾60%</td></tr> <tr> <td>一〇六年</td><td>不得逾55%</td></tr> <tr> <td>一〇七年</td><td>不得逾50%</td></tr> </table> 註：空重比係為底盤車空重除以車輛宣告總重量之百分比。 七、另設有電能儲存裝置供應馬達驅動車輛之底盤車，空重扣除可供應予馬達驅動車輛之電池重量後，其底盤車空重比須符合第六點規定。 八、屬供打造非以載重為目的之特種車之底盤車，其空重比得免符合第六點、第七點規定。	年度	底盤空重比	一〇五年	不得逾60%	一〇六年	不得逾55%	一〇七年	不得逾50%
年度	底盤空重比								
一〇五年	不得逾60%								
一〇六年	不得逾55%								
一〇七年	不得逾50%								

(46) 110 年第 7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11 年 1 月 13 日交路字第 1100034445 號函核定)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10-07/MR17-06	申請甲類大客車底盤車型式登錄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國內底盤車製造廠製造或進口商進口之底盤車辦理型式登錄，除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外，自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起各底盤車型式應增加登錄其可適性打造為「遊覽車」、「國道客運車」、「一般公路客運車」或「市區客運車」之宣告。未取得代理授權資格之進口商，則應檢附原底盤車製造廠宣告其可適性打造大客車種類之證明文件。 二、原已完成底盤車型式登錄之底盤車型式，國內底盤車製造廠或進口商應自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檢附宣告證明文件供審驗機構補登錄其可適性打造之大客車種類。 三、申請宣告登錄可適性打造遊覽車之底盤車型式，應至少具備下列規定之設備，並應經審驗機構實車查核確認： (一) 電磁或液壓減速器煞車輔助裝置。 (二) 「四十二之三、動態煞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功能(VSF)，後軸組應為外擴氣囊式懸吊系統(屬多軸組則其中一軸應符合)。 (三) 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防鎖死煞車系統。 四、自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車型其使用已宣告登錄可適性打造遊覽車之底盤車型式者，審驗機構依下列規定辦理車型註記作業： (一) 申請甲類大客車新案、延伸案、變更案及換發案之安全審驗案件，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註記說明。

	(二) 其餘已核發有效之甲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由審驗機構於車輛安全審驗作業系統註記說明。 五、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辦理新登檢領用遊覽車牌照之車輛，其底盤型式應符合經登錄可適性打造遊覽車之規定；整車進口及整車製造之車輛亦同。
--	---

(47) 110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10 年 11 月 15 日交路字第 1100006098 號函核定)

註：本補充作業規定交通部 112 年 2 月 2 日公告修正核定新版條次 MR07-10/111-04 補充作業規定(參見 2.10(61))，後續應依新版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MR07-09/110-01	美規車型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符合美國聯邦車輛安全標準（以下簡稱 FMVSS）規定之 M1 類（幼童專用車除外）國產或進口新車車輛車型（以下簡稱美規車型），得依本原則規定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但以同型式系列無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或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車輛安全法規之車型車輛為限。 二、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國產美規車型，應基於國際合作分工所製造，並以生產外銷為主，且有持續外銷之實績。 三、申請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前，申請者應於國產車輛生產製造前或進口車輛裝船前，先行檢附符合前二點規定（包括 FMVSS 標準符合性）之說明文件，向審驗機構提出美規車型申請資格確認，經審驗機構審查符合後，方得辦理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但申請者進口經審驗機構完成美規車型申請資格確認之相同美規車型，得免再經資格確認。 四、申請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應檢附附表一規定項目之符合性證明檢測報告；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之車輛，並以附表二規定數量為限。 五、申請美規車型審驗應檢附之 FMVSS 標準符合性檢測報告，得由審驗機構或已取得交通部認可相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之檢測機構，辦理檢(監)測合格後出具。 六、已取得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辦理前點符合 FMVSS 標準規定之檢(監)測前，應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經其審查並報請交通部同意後，出具之檢測報告，方得作為申請審驗使用。 七、進口在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之美規車型車輛，得依本審驗補充作業原則規定申請辦理逐車少量安全審驗，並得不適用第一點但書及第三點之規定。

附表一 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檢測項目符合性證明文件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項目	符合性證明文件
020.車輛規格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惟 7.1.6 車輛安全帶提醒裝置安裝規定應以 FMVSS 208 章節 7.3 規定替代

032.033.034.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FMVSS 108 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七檢測報告
040.靜態煞車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050.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060.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FMVSS 303 及 304 檢測報告
091.092.聲音警告裝置（喇叭）安裝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190.191.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	FMVSS 302 檢測報告
202 反光識別材料	FMVSS 108 檢測報告
220.221.速率計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230.231.232.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	FMVSS 111 檢測報告
310.方向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30.倒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40.車寬燈(前位置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50.尾燈(後位置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60.停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70.煞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80.第三煞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90.輪廓邊界標識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401.側方標識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421.422.423.424.動態煞車	FMVSS 135 檢測報告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430.431.432.防鎖死煞車系統	FMVSS 135 檢測報告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470.471.472.轉向系統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560.561.562.563.電磁相容性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00.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40.641.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70.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80.胎壓偵測輔助系統	FMVSS 138 檢測報告
690.低速輔助照明燈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750.汽車控制器標誌	FMVSS 101 檢測報告
770.客車車外突出限制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00.車輛低速警示音	FMVSS 141 檢測報告
810.氫燃料車輛整車安全防護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20.氫儲存系統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30.氫儲存系統組件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40.煞車輔助系統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或四十二之三、動態煞車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50.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系統	FMVSS 126 檢測報告或四十二之三、動態煞車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備註：

1. 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未逾規定數量其得免符合之項目，依各車輛安全檢測項目之規定。
2. 除代理商及製造廠外，其他申請者檢附 FMVSS 108 檢測報告者，得免符合震動、濕氣、砂塵、腐蝕、熱老化及塑膠光學材質等測試要求。
3. 除代理商及製造廠外，其他申請者檢附 FMVSS 135 檢測報告者，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得免符合失效性能及最終煞車零件確認要求。
4. 本附表一符合性證明文件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七檢測報告，須為已取得交通部「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項目認可之檢測機構所出具。

附表二 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車輛數量上限

年度	上限數量(輛)
九十七年度	2,000 輛
九十八年度	1,000 輛
九十九年度	500 輛
一〇〇年度	300 輛
一〇一年度	200 輛
一〇二年至一〇六年度	150 輛
一〇七年至一一一年度	100 輛
一一二年度後	75 輛

(48) 110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補充說明(交通部 111 年 4 月 8 日交路字第 1100029300 號函核定)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10-06/MR06-08	露營完成車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國內製(打)造或進口專供露營使用之完成車，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除應符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相關規定外，並應依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二、專供露營使用之完成車，其車輛種類審驗依其使用性質核定分類為大型特種(客)車(露營車)、小型特種(客)車(露營車)及小型特種(貨)車(露營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特種設備應至少具備包括床舖、側邊帳及合格汽車用滅火器等，並應完整裝置妥當。 (二)小型特種(貨)車(露營車)後方貨廂空間應與駕駛室完全區隔，且不得設立座位。 (三)申請審驗車輛為大型特種(客)車(露營車)，如於駕駛室外之其他空間無設置座位者，得免符合「二、車輛規格規定」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相關出口及車身各部規格之規定。 三、國內車輛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變更或改造其他廠牌完成車或底盤車打造露營車並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者，應檢附原完成車或底盤車製造廠之授權同意證明文件。

(49) 110 年第 4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11 年 4 月 18 日交路字第 1100021999 號函核定)

註：本補充作業規定交通部業已公告修正核定新版條次 111-02/MR02 補充作業規定(參見 2.10(54))，後續應依新版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10-04/MR06-08	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初次申請審驗其申請者資格證明及規格技術文件審查補充作業規定 一、適用對象：初次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並包括初次新增製造或打造不同車輛(含底盤車)種類申請安全審驗者，應符合本補充作業規定。國內車輛製造廠及底盤車製造廠初次新增製造不同能源種類之甲、乙類大客車(含底盤車)

	申請安全審驗者亦同。 二、初次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除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檢附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外，並應另經審驗機構依資格證明文件辦理廠址符合性及規模之工廠查核作業。審驗機構至少應查核下列事項： (一) 工廠場址所有權或租賃證明文件。 (二) 工廠廠區建築物、空間、設備及相關生產設施配置。 三、初次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依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檢附之規格技術基本資料，應包括下列規定之車輛生產品質一致性管制及設計開發技術能力文件資料，並由審驗機構辦理工廠查核作業時併同查核之： (一) 生產品質一致性管制能力： 1. 品質管制方式。 2. 生產治夾具設備、組裝流程、組裝作業標準及組裝品質檢查表。 3. 品質管制人員配置及設計開發技術人員之學經歷資料。 4. 外包項目及管制流程。 5. 進貨檢查及不符合品管制流程。 6. 設計變更管制流程。 7. 抽樣檢驗方式、比率及記錄方式。 8. 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 9. 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二) 設計開發技術能力： 1. 取得國外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之國內汽機車及底盤車製造廠，應辦理下列查核： (1) 國外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證明文件。 (2) 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應引用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更嚴格廠規進行測試，且測試里程不得小於保固里程；但機車至少不得低於一萬五千里，汽車至少不得低於五萬公里，甲、乙類大客車及其底盤車自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起至少不得低於二十萬公里。另得採加速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方式執行，測試完成後應確認懸吊、結構、動力、煞車及底盤系統有無異常。前述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得為下列之一： A. 實車測試驗證文件。 B. 加速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 C. 審驗機構實地查核車輛製造廠耐久性能測試驗證設備、場地及程序之合格文件。
--	---

	D.符合「申請甲、乙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底盤車型式登錄補充作業規定」之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 E.其他經審驗機構認可之文件。 (3)申請電動機車審驗者，另應辦理下列查核： A.車輛操控穩定性測試文件。 B.相關產品安全測試文件(得以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電動機車高溫擠壓電擊安全防護規範」檢測報告替代)。 C.轉向龍頭非為一體成型者須檢附車輛結構疲勞強度測試文件，但小型輕型機車，得以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小型輕型機車之車架疲勞強度」檢測報告替代。 D.生產車型與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之差異說明。 2. 非取得國外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者，除辦理上述第(2)至(3)點查核外，另應辦理下列查核： (1)動力性能測試文件：應引用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更嚴格廠規進行測試，測試項目應至少包含最高速率、加速、爬坡能力項目。 (2)煞車性能測試文件：應引用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更嚴格廠規進行測試(得以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動態煞車」檢測報告替代)。 (3)汽機車及底盤車結構 CAE 靜態分析技術文件，應包含項目如下： A.有限元素模型建立： (A)模型建構元素說明與焊接元素說明。 (B)模型品質說明。 (C)使用單位與材質參數(楊氏係數、普松比、密度)。 (D)負載與質量分布。 (E)邊界條件。 B.車頭軸向力傳遞路徑分析(考量傳遞不連續問題) 受水平力 N 牛頓後於邊界條件(N 值：指原廠設計值)： (A)前輪軸拘束。 (B)後輪軸拘束。 (C)前後輪軸皆拘束。 C.上下彎矩勁度、左右彎矩勁度及上下扭矩勁度分析。 D.自重分析與全負載分析。 E.自然模態振動分析(不須配重)。 F.配重後模態振動分析。 G.焊接疲勞分析。
--	--

(50) 110 年第 4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11 年 4 月 18 日交路字第 1100021999 號函核定)

註：本補充作業規定交通部業已公告修正核定新版條次 111-02/MR06-13 補充作業規定 (參見 2.10(55))，後續應依新版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10-04/MR06-09	國內大客車製造廠自主設計開發技術能力文件資料審查補充作業規定 一、適用對象：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初次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底盤車型式登錄之國內大客車(含底盤車)製造廠，及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底盤車型式登錄之國內大客車(含底盤車)製造廠，其申請者資格非屬取得國外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大客車(含底盤車)者，應符合本補充作業規定。新增製造不同能源種類之甲、乙類大客車(含底盤車)者亦同。 二、符合前點規定之國內大客車(含底盤車)製造廠，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檢附之規格技術基本資料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檢附之底盤車型式規格表及圖說，應包括下列規定之自主設計開發技術能力文件資料，並由審驗機構辦理工廠查核作業時併同查核之： (一)設計開發部門及人力相關文件： 1. 應設有專門之設計開發部門，統一負責產品設計開發全部過程相關工作，且對法規標準進行追蹤。 2. 應具備產品設計開發能力專業技術人員，包括整車設計、系統設計及總成部件設計。 (1)整車設計：包括整車造型設計、車身及駕駛室結構設計、底盤結構設計、整車匹配設計、整車總佈置設計。 (2)系統設計：包括動力系統、傳動系統、煞車系統、轉向系統、懸吊系統、電控系統等。 (3)總成部件設計：包括製造廠自製主要總成部件之全過程設計能力。 3. 產品設計開發能力專業技術人員不得少於員工總數 5 %。 (二)設計開發程序及相關文件： 1. 應建立產品設計開發工作流程、設計規範及作業指導書，其內容應包括產品及製造過程之開發流程，包括技術文件管理、標準化等內容，且在實際工作中得以應用。 2. 應建立與產品相對應之產品規格數據資料，包括整車及底盤參數、總成部件參數設計、計算和分析結果等。 3. 應建立產品標準化系統，產品技術標準之要求應不低於相對應之相關法規標準。 4. 產品設計開發應經過各階段之驗證(包括必要之試驗驗證)，並符合法規標準及產品設計開發要求。 5. 應具備產品(包括整車及底盤、自製總成部件)設計開發能力、整車及自製部件之試製試裝能力及必備之試驗能力。整車及自製部件之試驗驗證能力包括整車之動力性、轉向操控

	穩定性、煞車性能、可靠性、自製部件之性能、疲勞性能等試驗條件。 6. 產品及製造過程設計開發之輸入、輸出應充分適宜；應對產品及製造過程設計開發之輸入、輸出進行審查、驗證及確認，並保存相關紀錄。 7. 產品及製造過程設計變更前(包括供應商引起之變更)，應重新進行評估(含已交付產品之影響)、確認，必要時進行驗證，同時應滿足品質一致性要求。應保存評估、驗證及確認之紀錄，包括變更實施日期之紀錄。 (三) 設計開發設備及相關文件： (四) 針對自主設計開發，應說明所需使用之相關儀器設備、試驗、驗證場地及實驗室。 三、非屬取得國外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之國內大客車(含底盤車)製造廠，其製造之甲、乙類大客車(含底盤車)已申請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或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者，應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依其能源種類分別檢附「自主設計開發技術能力文件資料」，供審驗機構於申請者資格註記其製造之甲、乙類大客車能源種類別。逾期未完成者，審驗機構依既有檢附之文件資料註記，並僅能依其註記申請對應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或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
--	---

(51) 110 年第 4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11 年 4 月 18 日交路字第 1100021999 號函核定)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10-04/MR06-10	申請甲、乙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底盤車型式登錄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起，新型式之甲、乙類大客車(含底盤車)及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起延伸及變更型式之甲、乙類大客車(含底盤車)，其中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底盤車型式登錄應符合本補充作業規定。 二、國內車輛製造廠及車輛進口商申請甲、乙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檢附之規格技術資料，應另包括下列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車身結構強度檢測報告查核資料、車身施工查核資料及零件清單： (一) 同車型族其一車型之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應引用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更嚴格廠規進行測試，且測試里程不得小於保固里程，並至少不得低於二十萬公里。但使用試車場不良路面進行加速耐久性能測試驗證者，除加速比另有規定且檢附佐證文件者外，測試里程不得低於二萬公里，測試完成後應確認懸吊、結構、動力、煞車及底盤系統有無異常。另屬不同能源種類之車型應分別符合本項規定。前述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得為下列之一：

	1. 實車測試驗證文件。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公告前已取得審驗合格證明書者，得以實際國內道路行駛實績證明文件替代之。 2. 加速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 3. 審驗機構實地查核車輛製造廠耐久性能測試驗證設備、場地及程序之合格文件。 4. 其他經審驗機構認可之文件。 (二) 同車型族其一車型之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檢測報告查核資料：應由檢測機構派員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檢測報告詳實查核申請者合格證明所載車型實車之骨架數量、材質、焊接方式等均與檢測報告內容及電腦模擬狀況相符，並簽署確認之，必要時審驗機構得會同查核之。 (三) 各車型之車身施工查核資料(應包含查核表所列項目各部架裝施工照片)：應由具備乙級焊接執照或其他經審驗機構認可之焊接資格證明文件之人員依「大客車車身施工自行查核表」所列項目詳實查核及簽署確認。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應逐車檢附；若車身組裝採自動化設備生產達一定程度且經審驗機構認可者，得免檢附。 (四) 各車型之車輛主要零件清單：清單項目至少應包含引擎系統、變速箱系統、煞車系統、懸吊系統、軸組系統等。 三、 國內底盤車製造廠及底盤車進口商申請甲、乙類大客車底盤車型式登錄，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檢附之底盤車型式規格表及圖說，應另包括下列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及零件清單： (一) 同底盤車型式系列其一型式之完成車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應引用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更嚴格廠規進行測試，且測試里程不得小於保固里程，並至少不得低於二十萬公里。但使用試車場不良路面進行加速耐久性能測試驗證者，除加速比另有規定且檢附佐證文件者外，測試里程不得低於二萬公里，測試完成後應確認底盤車之懸吊、結構、動力及煞車系統有無異常。另屬不同能源種類之車型應分別符合本項規定。前述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得為下列之一： 1. 實車測試驗證文件。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公告前已取得審驗合格證明書者，得以實際國內道路行駛實績證明文件替代之。 2. 加速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 3. 審驗機構實地查核車輛製造廠耐久性能測試驗證設備、場地及程序之合格文件。 4. 其他經審驗機構認可之文件。 (二) 各型式底盤之主要零件清單：清單項目至少應包含引擎系統、變速箱系統、煞車系統、懸吊系統、軸組系統等。 四、 國內車身打造廠申請甲、乙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依車輛型式
--	--

	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檢附之規格技術資料，應包括下列車身結構強度檢測報告查核資料及車身施工查核資料： (一) 同車型族其一車型之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檢測報告查核資料： 應由檢測機構派員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檢測報告詳實查核申請者合格證明所載車型實車之骨架數量、材質、焊接方式等均與檢測報告內容及電腦模擬狀況相符，並簽署確認之，必要時審驗機構得會同查核之。 (二) 各車型之「大客車底盤架裝車身施工規範自行查核表」(應包含查核表所列項目各部架裝施工照片)：應由具備乙級焊接執照或其他經審驗機構認可之焊接資格證明文件之人員依「大客車底盤架裝車身施工規範自行查核表」所列項目詳實查核及簽署確認。 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應逐車檢附。 五、 依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申請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量產車輛應逐車依前開規定留存「大客車車身施工自行查核表」或「大客車底盤架裝車身施工規範自行查核表」備查；審驗機構於辦理申請者品質一致性核驗時應併同查核之。但車身組裝採自動化設備生產達一定程度且經審驗機構認可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	--

(52)110 年第 8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10 年 12 月 20 日交路字第 1100036484 號函核定)

註：本補充作業規定交通部業已公告修正核定新版條次 112-03/MR06-12 補充作業規定(參見 2.10(63))，後續應依新版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10-08/MR06-11	國內技術母廠授權國內車輛製造廠(含底盤車廠)組裝製造大客車(含底盤車)之資格審查作業規定 一、 具備整車(含底盤車)設計開發技術但不規模生產之國內技術母廠授權國內車輛製造廠(含底盤車廠)組裝製造整車(含底盤車)，其技術母廠申請資格應符合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二、 前揭國內技術母廠係指具備整車(含底盤車)設計開發技術能力之研發專業廠商，依法登記持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實收資本額應逾新臺幣一億元，且不得為經濟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五條所稱陸資投資事業。 三、 符合前點規定之國內技術母廠，應檢附下列車輛設計開發技術能力文件資料，並由審驗機構辦理查核作業，經查核符合後，始得技術授權予國內車輛製造廠(含底盤車廠)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 (一) 設計開發部門及人力相關文件： 1. 應設有專門之設計開發部門，統一負責產品設計開發全部過程相關工作，且對法規標準進行追蹤。 2. 應具備產品設計開發能力專業技術人員，包括整車設計、系統設計及總成部件設計。

	(1)整車設計：包括整車造型設計、車身及駕駛室結構設計、底盤結構設計、整車匹配設計、整車總佈置設計。 (2)系統設計：包括動力系統、傳動系統、煞車系統、轉向系統、懸吊系統、電控系統等。 (3)總成部件設計：包括製造廠自製主要總成部件之全過程設計能力。 3. 產品設計開發能力專業技術人員不得少於員工總數百分之五十，且不得少於一百人。 (二) 設計開發程序及相關文件： 1. 應建立產品設計開發工作流程、設計規範及作業指導書，其內容應包括產品及製造過程之開發流程，包括技術文件管理、標準化等內容，且在實際工作中得以應用。 2. 應建立與產品相對應之產品規格數據資料，包括整車及底盤參數、總成部件參數設計、計算和分析結果等。 3. 應建立產品標準化系統，產品技術標準之要求應不低於相對應之相關法規標準。 4. 產品設計開發應經過各階段之驗證(包括必要之試驗驗證)，並符合法規標準及產品設計開發要求。 5. 應具備產品(包括整車及底盤、自製總成部件)設計開發能力、整車及自製部件之試製試裝規畫能力及必備之試驗能力。整車及自製部件之試驗驗證能力包括整車之動力性、轉向操控穩定性、煞車性能、可靠性、自製部件之性能、疲勞性能等試驗條件。 6. 產品及製造過程設計開發之輸入、輸出應充分適宜；應對產品及製造過程設計開發之輸入、輸出進行審查、驗證及確認，並保存相關紀錄。 7. 產品及製造過程設計變更前(包括供應商引起之變更)，應重新進行評估(含已交付產品之影響)、確認，必要時進行驗證，同時應滿足品質一致性要求。應保存評估、驗證及確認之紀錄，包括變更實施日期之紀錄。 (三) 設計開發設備及相關文件： 針對自主設計開發，應說明所需使用之相關儀器設備、試驗、驗證場地及實驗室。 四、 國內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證明文件應包括雙方授權組裝或製造之事項及範圍、辦理安全審驗申請者、車輛廠牌、設計、製造及產品識別、生產車輛貨物稅完稅說明、消費者辨識車輛製造廠資訊方式、新車代檢、銷售、維修保養及召回改正等內容。 五、 國內技術母廠技術授權二家以上國內車輛製造廠(含底盤車廠)組裝製造整車(含底盤車)者，其車輛廠牌應與國內技術母廠及車輛製造廠有關聯性。 六、 國內技術母廠若有技術授權內容變更時，應主動向審驗機構申請變更
--	--

	登錄，必要時審驗機構應重新辦理查核。
--	--------------------

(53)111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12 年 2 月 2 日交路字第 1110012774 號函核定)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11-02/MR-02	國內自行製造或組裝之汽車或底盤車之廠商申請資格登錄或底盤車登錄辦理原則 1.取得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資格並有提供技術支援者，應依據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提具相關資料。 2.未具前述資格者，申請者除應提具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之文件外，另應提供該車型或底盤之生產治夾具設備、組裝流程、組裝作業標準、組裝品質檢查表及汽車或底盤車結構 CAE 靜態分析技術文件及技術人員之學經歷資料。 3.前項底盤分析報告檢附文件項目如下： 一、機械技師簽章(具有公正第三者技師簽章) 二、有限元素模型建立 (一)模型建構元素說明與焊接元素說明 (二)模型品質說明 (三)使用單位與材質參數(楊氏係數、普松比、密度) (四)負載與質量分布 (五)邊界條件 三、車頭軸向力傳遞路徑分析(大樑若有中斷者應檢附) 底盤受水平力 10 萬牛頓後於邊界條件 1.前輪軸拘束 2.後輪軸拘束 3.前後輪軸皆拘束 四、底盤重量之上下彎矩勁度與左右彎矩勁度上下扭矩勁度分析 五、底盤自重分析與全負載分析 六、自然模態振動分析(不需配重) 七、配重後模態振動分析 八、銲接疲勞分析

(54)111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12 年 2 月 2 日交路字第 1110012774 號函核定)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11-02/MR06-12	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初次申請審驗其申請者資格證明及規格技術文件審查補充作業規定 一、適用對象：初次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並包括初次新增製造或打造不同車輛(含底盤車)種類申請安全審驗者，應符合本補充作業規定。國內車輛製造廠及底盤車製造廠初次新增製造不同能源種類之甲、乙類大客車(含底盤車)申請安全審驗者亦同。 二、初次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除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審驗管理辦法)第

	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檢附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外，並應另經審驗機構依資格證明文件辦理廠址符合性及規模之工廠查核作業。審驗機構至少應查核下列事項： (一)工廠場址所有權或租賃證明文件。 (二)工廠廠區建築物、空間、設備及相關生產設施配置。 三、初次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依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檢附之規格技術基本資料，應包括下列規定之車輛生產品質一致性管制及設計開發技術能力文件資料，並由審驗機構辦理工廠查核作業時併同查核之： (一)生產品質一致性管制能力： 1.品質管制方式。 2.生產治夾具設備、組裝流程、組裝作業標準及組裝品質檢查表。 3.品質管制人員配置及設計開發技術人員之學經歷資料。 4.外包項目及管制流程。 5.進貨檢查及不符合品管制流程。 6.設計變更管制流程。 7.抽樣檢驗方式、比率及記錄方式。 8.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 9.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二)設計開發技術能力： 1.取得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之國內汽機車及底盤車製造廠，應辦理下列查核： (1)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證明文件。 (2)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應引用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更嚴格廠規進行測試，且測試里程不得小於保固里程；但機車至少不得低於一萬五千公里，汽車至少不得低於五萬公里，甲、乙類大客車及其底盤車自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起至少不得低於二十萬公里。另得採加速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方式執行，測試完成後應確認懸吊、結構、動力、煞車及底盤系統有無異常。前述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得為下列之一： - A.實車測試驗證文件。 - B.加速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 - C.審驗機構實地查核車輛製造廠耐久性能測試驗證設備、場地及程序之合格文件。 - D.符合「申請甲、乙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底盤車型式登錄補充作業規定」之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 - E.其他經審驗機構認可之文件。 (3)申請電動機車審驗者，另應辦理下列查核： - A.車輛操控穩定性測試文件。 - B.相關產品安全測試文件(得以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電動機車高溫擠壓電擊安全防護規範」檢測報告替代)。 - C.轉向龍頭非為一體成型者須檢附車輛結構疲勞強度測試文件，但小型輕型機車，得以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小型輕型機車之車架疲勞強度」檢測報告替代。 - D.生產車型與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之差異說明。
--	--

	2.非取得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者，除辦理上述第(2)至(3)點查核外，另應辦理下列查核： (1)動力性能測試文件：應引用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更嚴格廠規進行測試，測試項目應至少包含最高速率、加速、爬坡能力項目。 (2)煞車性能測試文件：應引用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更嚴格廠規進行測試(得以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動態煞車」檢測報告替代)。 (3)汽機車及底盤車結構 CAE 靜態分析技術文件，應包含項目如下： A.有限元素模型建立： (A)模型建構元素說明與焊接元素說明。 (B)模型品質說明。 (C)使用單位與材質參數(楊氏係數、普松比、密度)。 (D)負載與質量分布。 (E)邊界條件。 B.車頭軸向力傳遞路徑分析(考量傳遞不連續問題) 受水平力 N 牛頓後於邊界條件(N 值：指原廠設計值)： (A)前輪軸拘束。 (B)後輪軸拘束。 (C)前後輪軸皆拘束。 C.上下彎矩勁度、左右彎矩勁度及上下扭矩勁度分析。 D.自重分析與全負載分析。 E.自然模態振動分析(不須配重)。 F.配重後模態振動分析。 G.焊接疲勞分析。
--	---

(55)111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12 年 2 月 2 日交路字第 1110012774 號函核定)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11-02/MR06-13	國內大客車製造廠自主設計開發技術能力文件資料審查補充作業規定 一、適用對象：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初次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底盤車型式登錄之國內大客車(含底盤車)製造廠，及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底盤車型式登錄之國內大客車(含底盤車)製造廠，其申請者資格非屬取得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大客車(含底盤車)者，應符合本補充作業規定。新增製造不同能源種類之甲、乙類大客車(含底盤車)者亦同。 二、符合前點規定之國內大客車(含底盤車)製造廠，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檢附之規格技術基本資料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檢附之底盤車型式規格表及圖說，應包括下列規定之自主設計開發技術能力文件資料，並由審驗機構辦理工廠查核作業時併同查核之： (一)設計開發部門及人力相關文件： 1.應設有專門之設計開發部門，統一負責產品設計開發全部過程相關工作，且對法規標準進行追蹤。

	2.應具備產品設計開發能力專業技術人員，包括整車設計、系統設計及總成部件設計。 (1)整車設計：包括整車造型設計、車身及駕駛室結構設計、底盤結構設計、整車匹配設計、整車總佈置設計。 (2)系統設計：包括動力系統、傳動系統、煞車系統、轉向系統、懸吊系統、電控系統等。 (3)總成部件設計：包括製造廠自製主要總成部件之全過程設計能力。 3.產品設計開發能力專業技術人員不得少於員工總數 5 %。 (二)設計開發程序及相關文件： 1.應建立產品設計開發工作流程、設計規範及作業指導書，其內容應包括產品及製造過程之開發流程，包括技術文件管理、標準化等內容，且在實際工作中得以應用。 2.應建立與產品相對應之產品規格數據資料，包括整車及底盤參數、總成部件參數設計、計算和分析結果等。 3.應建立產品標準化系統，產品技術標準之要求應不低於相對應之相關法規標準。 4.產品設計開發應經過各階段之驗證(包括必要之試驗驗證)，並符合法規標準及產品設計開發要求。 5.應具備產品(包括整車及底盤、自製總成部件)設計開發能力、整車及自製部件之試製試裝能力及必備之試驗能力。整車及自製部件之試驗驗證能力包括整車之動力性、轉向操控穩定性、煞車性能、可靠性、自製部件之性能、疲勞性能等試驗條件。 6.產品及製造過程設計開發之輸入、輸出應充分適宜；應對產品及製造過程設計開發之輸入、輸出進行審查、驗證及確認，並保存相關紀錄。 7.產品及製造過程設計變更前(包括供應商引起之變更)，應重新進行評估(含已交付產品之影響)、確認，必要時進行驗證，同時應滿足品質一致性要求。應保存評估、驗證及確認之紀錄，包括變更實施日期之紀錄。 (三)設計開發設備及相關文件： 針對自主設計開發，應說明所需使用之相關儀器設備、試驗、驗證場地及實驗室。 三、非屬取得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之國內大客車(含底盤車)製造廠，其製造之甲、乙類大客車(含底盤車)已申請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或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者，應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依其能源種類分別檢附「自主設計開發技術能力文件資料」，供審驗機構於申請者資格註記其製造之甲、乙類大客車能源種類別。逾期未完成者，審驗機構依既有檢附之文件資料註記，並僅能依其註記申請對應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或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
--	---

(56)112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12 年 3 月 15 日交路字第 1110039155 號函核定)

註：本補充作業規定交通部業已公告修正核定新版條次 112-06/MR06-16 補充作業規定(參見 2.10(64))，後續應依新版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	--------

112-01/MR06-14	國內車輛及其裝置製造廠、進口商進口及車身打造廠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資格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供應國內車輛製造廠製造、進口商進口及車身打造廠打造申請領用遊覽車牌照之整車類、系統類及車輛裝置類基準項目，申請辦理申請者資格審查另應符合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同一申請者於國內製(打)造或進口者應分別符合本補充作業規定。 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之測試方法如有動態測試選擇者，應依下列規定檢附動態測試報告。 (一)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申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安全帶固定裝置及座椅強度之乘客座椅審查報告，應檢附下列規定文件辦理申請者資格審查符合規定且經審驗機構於申請者資格註記得申請檢測基準項目類別後，始得申請辦理： 1.除使用於市區公車之座椅外，所製造或進口採機械固定於車體結構之乘客座椅其一型式以動態測試申請取得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座椅強度規定之檢測報告。 2.安全帶固定裝置及乘客座椅安裝於車輛之施工規範。 3.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1)品質管制方式。 (2)生產治夾具設備、組裝流程、組裝作業標準及組裝品質檢查表，內容並應包括廠規施工規範對應之自行查核表，且自行查核表應由取得品質管理系統相關訓練證明文件指定人員查核簽署或蓋公司章確認。 (3)品質管制人員配置及設計開發技術人員之學經歷資料，品質管制人員取得相關訓練證明文件、施工人員定期在職訓練計畫。 (4)外包項目及管制流程。 (5)進貨檢查及不符合品管制流程。 (6)設計變更管制流程。 (7)抽樣檢驗方式、比率及記錄方式，內容並應包括自主品保抽測計畫書，如附表 1 規定。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及車身打造廠之系統類或車輛裝置類基準項目紀錄得為車輛裝置製造廠或車輛裝置代理商提供之品質一致性測試證明文件。 (8)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 (9)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二)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申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審查報告者，應檢附下列規定文件辦理申請者資格審查符合規定且經審驗機構於申請者資格註記得申請檢測基準項目類別後，始得申請辦理： 1.車身骨架焊接標準及施工查核規範。 2.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1)品質管制方式。 (2)生產治夾具設備、組裝流程、組裝作業標準及組裝品質檢查表，內容並應包括廠規施工規範對應之自行查核表，且自行查核表應由取得品質管理系統相關訓練證明文件指定人員查核簽署或蓋公司章確認。 (3)品質管制人員配置及設計開發技術人員之學經歷資料，品質
----------------	--

	管制及焊接施工人員取得相關訓練證明文件、施工人員定期在職訓練計畫。 (4)外包項目及管制流程。 (5)進貨檢查及不符合品管制流程。 (6)設計變更管制流程。 (7)抽樣檢驗方式、比率及記錄方式。 (8)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 (9)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表 1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測試標準及抽樣比率		
	項目	測試標準	抽樣比率
	安全帶固定裝置、座椅強度	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四十八項及第四十九項。	1. 每二年至少辦理一次自主品保抽測。 2. 前述期間產量每超過 10,000 座增加辦理一次自主品保抽測。
備註：經審驗機構認可國外車輛製造廠車身組裝採自動化設備生產達一定程度者，其車輛進口至國內依國外車輛製造廠施工規範安裝之座椅，以測試座椅安裝在一足以代表車身結構之平台執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座椅強度之動態測試並取得合格檢測報告，且申請領用遊覽車牌照之座椅年度產量低於 3,000 座，則得免符合自主品保抽測規定。			

(57)111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12 年 3 月 15 日交路字第 1110039155 號函核定)

註：本補充作業規定交通部 113 年 8 月 29 日公告修正核定新版條次 113-03/MR14-03、113-03/TD48-02、113-03/TD49-02 補充作業規定(參見 2.10(68))，後續應依新版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11-06/MR14-02 111-06/TD48-01 111-06/TD49-01 111-06/TD55-01	申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及審查補充作業規定 一、適用對象：供應國內車輛製造廠製造、進口商進口或車身打造廠打造申請領用遊覽車牌照之大客車，除應符合「國內車輛及其裝置製造廠、進口商進口及車身打造廠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資格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外，自下列實施時間起，申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檢測及審查，應符合本補充作業規定。 (一)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初次申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安全帶固定裝置及座椅強度之乘客座椅、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之檢測及審查報告者。 (二)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已申請取得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安全帶固定裝置、座椅強度之乘客座椅及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審查報告之既有申請者。 二、車輛安全檢測規定： (一)申請者向檢測機構申請檢測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申請者並應明列出產品規格差異，就最嚴苛檢測代表件之選取進行說明，必

	要時應與檢測機構進行討論。 1.申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安全帶固定裝置之乘客座椅檢測時，除檢附檢測機構所要求之相關文件，另應檢附下列資料： (1)固定點數量、固定裝置結構、尺寸及材質之規格資料及詳細圖示及/或照片。 (2)固定裝置各固定點接合之固定方式、結構(含接合固定之鉸件厚度)及材質之規格資料。 (3)受驗件整體結構圖示及/或照片，包括安全帶固定器。 (4)座椅結構上裝設安全帶固定器者，應包含： - A.適用車輛型式系列內所包含座椅、座椅固定器及其調整及鎖定系統之詳細描述。 - B.車輛座椅、座椅固定器及其調整/鎖定系統之詳細圖示(適當比例)。 2.申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座椅強度之乘客座椅檢測時，除檢附檢測機構所要求之相關文件，另應檢附下列資料： (1)座椅承載部品之結構、輪廓、尺寸、材質之規格資料。 (2)座椅椅背調整及鎖定系統之型式及尺寸之規格資料。 (3)座椅配件及支撐架之尺寸、結構及材質之規格資料。 (4)受驗件圖示及/或照片。 (5)座椅、座椅固定裝置及其調整、位移及鎖定系統之詳細描述。 (6)座椅、座椅固定裝置及其調整、位移及鎖定系統之詳圖(適當比例)、固定點間之最小距離。 (7)座椅是否包含安全帶固定器之說明。 3.申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檢測時，除檢附檢測機構所要求之相關文件，另應檢附下列資料： (1)車體六視圖。 (2)座椅配置圖。 (3)骨架資料說明。 (4)材質證明。 (5)各車型差異表(檢測代表車選定說明)。 (二)檢測機構受理檢測申請時，應就申請者於前項(一)各檢測基準項目所檢附之文件資料與檢測件進行比對確認是否一致，並將文件資料檢附於檢測報告中，另應提供骨架接點試驗報告、骨架接點試驗(Joint test)與分析模型試驗相關資料(適用電腦模擬整車翻覆試驗)。檢測機構完成檢測後，應以實體或可供辨識之數位資料檔案留存檢測比對件樣態備查，且至少應保存五年；以數位檔案資料留存者，應足以確保必要時可供與量產車輛比對查驗使用。 (三)為確保審查合格產品與實際裝車規格一致，符合本補充作業規定第一條適用對象之申請者，於取得前述檢測基準項目之合格報告後，針對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二項車輛規格規定之代表車型於下列階段，通知檢測機構派員查核(必要時審驗機構得會同查核)，並應於查核完成後共同簽署「檢測機構查核紀錄證明文件」，由申請者於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時提供予審驗機構。 1.車身骨架架裝施工階段：檢測機構派員依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合格報告詳實查核骨架數量、材質、焊接方式等均與報告所載內
--	---

	容及「車身骨架焊接標準及施工查核規範」相符。 2.完成車階段：檢測機構派員依安全帶固定裝置及座椅強度合格報告詳實查核實車座椅固定樣態與報告所載內容及「安全帶固定裝置及乘客座椅安裝於車輛之施工規範」相符。 三、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規定 (一)申請者申請檢測基準項目審查報告，應明列出產品規格差異，除檢測代表件外，同型式系列內之其他產品應檢附第二條(一)各檢測基準項目所載之文件資料。審驗機構核發審查報告時並應同時登載該規格資料。 (二)申請者已取得之審查報告，後續產品規格如有新增或異動，且與原審查報告登載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不同者，應向檢測機構申請檢測並取得檢測報告後，向審驗機構申請新案審查報告；如相同者，應檢附產品規格差異說明資料向審驗機構申請延伸審查報告，並應確保原檢測代表件之最嚴苛代表性。
--	---

(58)111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12 年 3 月 15 日交路字第 1110039155 號函核定)

註：本補充作業規定交通部 113 年 8 月 29 日公告修正核定新版條次 113-03/MR06-18 補充作業規定(參見 2.10(69))，後續應依新版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11-06/MR06-15	申請大客車遊覽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國內車輛製造廠製造、進口商進口及車身打造廠打造申請領用遊覽車牌照之大客車，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申請新案、延伸或變更案，應以審查報告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少量車型安全審驗。 二、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初次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之前項大客車申請者，及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已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之既有前項大客車申請者，申請新案、延伸或變更案，應符合以下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辦理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二項車輛規格規定之代表車型，應依「申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及審查補充作業規定」檢附以下「檢測機構查核紀錄證明文件」： 1.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安全帶固定裝置」之「檢測機構查核紀錄證明文件」。 2.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座椅強度」之「檢測機構查核紀錄證明文件」。 3.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之「檢測機構查核紀錄證明文件」。 (二)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各車型應於「大客車座椅配置圖」標示各座椅之「安全帶固定裝置」、「座椅強度」審查報告編號及型式名稱。 三、國內車輛製造廠製造、進口商進口及車身打造廠打造申請領用遊覽車牌照之大客車，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檢測代表件於執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二、車輛規格規定檢測時，應由審驗機構確認與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所載規格一致。 四、經審驗機構辦理審驗合格後，將第二點(二)資料提供公路監理機關領牌查驗使用。

(59)111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12 年 3 月 15 日交路字第 1110039155 號函核定)

註：本補充作業規定依交通部 112 年 12 月 29 日交運字第 1120041778 號函公告暫緩實施，故以 105-08/TD020-04 補充作業規定(參見 2.10(29))辦理。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11-06/TD020-06	大客車實車比對查驗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國內車輛製造廠製造、進口商進口及車身打造廠打造申請領用遊覽車牌照之大客車，除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外，另應於辦理新登檢領用遊覽車牌照前，由審驗機構依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辦理實車比對查驗，經查驗與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規格一致後始得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 二、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申請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且申請車型為擬領用遊覽車牌照時，審驗機構應就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各申請車型詳實查驗並拍照留存相關紀錄文件，申請者申請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其各車型於製造、進口或打造完成車後應造冊通知審驗機構，續由審驗機構依以下時間就申請車型於辦理安全審驗所留存之查驗紀錄辦理實車比對查驗： (一)查驗比例： 1.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依造冊車輛抽取百分之十。 2.自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起依造冊車輛抽取百分之二十五。 (二)查驗項目： 1.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車輛規格規定」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規格項目查驗。 2.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符合「申請大客車遊覽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之車型，應實施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座椅強度」、「安全帶固定裝置」項目查驗。 三、審驗機構應將前揭各車型實車比對查驗紀錄文件資料提供予公路監理機關，公路監理機關於受理申請者申請領用遊覽車牌照時，應依審驗機構提供之實車比對查驗紀錄文件詳予查核檢驗。 四、公路監理機關受理申請者申請領用遊覽車牌照時，其申請車輛應為符合前揭實車比對查驗比例之造冊車輛。

(60)111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12 年 3 月 15 日交路字第 1110039155 號函核定)

註：本補充作業規定交通部業已公告修正核定新版條次 112-06/MR29-02 補充作業規定(參見 2.10(65))，後續應依新版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11-06/MR29-01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品質一致性核驗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已符合「國內車輛及其裝置製造廠、進口商進口及車身打造廠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資格審驗補充作業規定」、「申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及審查補充作業規定」或「申請大客車遊覽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且已申請取得安全帶固定裝置、座椅強度、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審查報告或遊覽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者，另應符合本補充作業規定。

	二、品質一致性核驗規定 (一)車輛裝置製造廠或車輛裝置代理商之申請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審驗機構於辦理品質一致性核驗時應以抽樣方式核驗下列文件： (1)申請者應依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規定留存執行紀錄，量產品應留存相關自行查核表備查，由取得品質管理系統相關訓練證明文件指定人員查核簽署。 (2)申請者應依自主品保抽測計畫書對應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測試標準及抽樣比率執行品質一致性測試。 2.座椅製造廠每季派員至使用所持審查報告之國內車輛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擇取 1 輛大客車執行查核座椅固定樣態與合格報告是否一致及其固定方式是否符合安全帶固定裝置及乘客座椅安裝於車輛之施工規範，並應留存查核紀錄供審驗機構於辦理品質一致性核驗時應併同查核之。 (二)國內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或車身打造廠之申請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審驗機構於辦理品質一致性核驗時應以抽樣方式核驗下列文件： (1)申請者應依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規定留存執行紀錄，量產車輛應逐車留存相關自行查核表備查，由取得品質管理系統相關訓練證明文件指定人員查核簽署。 (2)申請者應依訓練計畫書持續定期實施施工人員在職訓練。 2.品質一致性核驗以每年執行一次成效報告核驗及每二年執行一次現場核驗為原則，並得視核驗結果調整核驗次數。 3.申請者應依已申請取得審驗合格證明書辦理審驗所宣告文件所載內容製(打)造車輛，並應造冊且逐車留存法規項目對應所宣告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編號所載內容一致性之檢查結果。 4.檢測機構每季派員至國內車輛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擇取 1 輛大客車執行查核車身骨架數量、材質、焊接方式與檢測報告一致及其焊接方式是否符合車身骨架焊接標準及施工查核規範，並應留存查核紀錄供審驗機構於辦理監督評鑑時應併同查核之。
--	--

(61) 111 年第 4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12 年 2 月 2 日交路字第 1110029106 號函核定)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MR07-10/111-04	美規車型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符合美國聯邦車輛安全標準（以下簡稱 FMVSS）規定之 M1 類（幼童專用車除外）國產或進口新車車輛車型（以下簡稱美規車型），得依本原則規定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但以同型式系列無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或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車輛安全法規之車型車輛為限。 二、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國產美規車型，應基於國際合作分工所製造，並以生產外銷為主，且有持續外銷之實績。 三、申請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前，申請者應於國產車輛生產製造前或進口車輛裝船前，先行檢附符合前二點規定（包括 FMVSS 標準符合性）之說明文件，向審驗機構提出美規車型申請資格確認，經

	審驗機構審查符合後，方得辦理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但申請者進口經審驗機構完成美規車型申請資格確認之相同美規車型，得免再經資格確認。 四、申請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應檢附附表一規定項目之符合性證明檢測報告；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之車輛，並以附表二規定數量為限。 五、申請美規車型審驗應檢附之 FMVSS 標準符合性檢測報告，得由審驗機構或已取得交通部認可相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之檢測機構，辦理檢(監)測合格後出具。 六、已取得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辦理前點符合 FMVSS 標準規定之檢(監)測前，應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經其審查並報請交通部同意後，出具之檢測報告，方得作為申請審驗使用。 七、進口在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之美規車型車輛，得依本審驗補充作業原則規定申請辦理逐車少量安全審驗，並得不適用第一點但書及第三點之規定。
--	--

附表一 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檢測項目符合性證明文件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項目	符合性證明文件
020.車輛規格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惟車輛安全帶提醒裝置安裝規定應以 FMVSS 208 章節 7.3 規定替代
032.033.034.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FMVSS 108 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七檢測報告
040.靜態煞車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050.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060.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FMVSS 303 及 304 檢測報告
091.092.聲音警告裝置（喇叭）安裝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190.191.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	FMVSS 302 檢測報告
202 反光識別材料	FMVSS 108 檢測報告
220.221.速率計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230.231.232.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	FMVSS 111 檢測報告
310.方向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30.倒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40.車寬燈(前位置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50.尾燈(後位置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60.停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70.煞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80.第三煞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90.輪廓邊界標識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401.側方標識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421.422.423.424.動態煞車	FMVSS 135 檢測報告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430.431.432.防鎖死煞車系統	FMVSS 135 檢測報告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470.471.472.轉向系統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560.561.562.563.電磁相容性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00.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40.641.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70.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80.胎壓偵測輔助系統	FMVSS 138 檢測報告

690.低速輔助照明燈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750.汽車控制器標誌	FMVSS 101 檢測報告
770.客車車外突出限制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00.車輛低速警示音	FMVSS 141 檢測報告
810.氫燃料車輛整車安全防護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20.氫儲存系統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30.氫儲存系統組件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40.煞車輔助系統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或四十二之三、動態煞車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50.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系統	FMVSS 126 檢測報告或四十二之三、動態煞車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備註：

- 1.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未逾規定數量其得免符合之項目，依各車輛安全檢測項目之規定。
- 2.除代理商及製造廠外，其他申請者檢附 FMVSS 108 檢測報告者，得免符合震動、濕氣、砂塵、腐蝕、熱老化及塑膠光學材質等測試要求。
- 3.除代理商及製造廠外，其他申請者檢附 FMVSS 135 檢測報告者，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得免符合失效性能及最終煞車零件確認要求。
- 4.本附表一符合性證明文件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七檢測報告，須為已取得交通部「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項目認可之檢測機構所出具。

附表二 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車輛數量上限

年度	上限數量（輛）
九十七年度	2,000 輛
九十八年度	1,000 輛
九十九年度	500 輛
一〇〇年度	300 輛
一〇一年度	200 輛
一〇二年至一〇六年度	150 輛
一〇七年至一一一年度	100 輛
一一二年度後	75 輛

(62) 108 年第 5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12 年 6 月 6 日交路字第 1120014128 號函核定)

註：本補充作業規定交通部 113 年 2 月 5 日公告修正核定新版條次 112-06/MR07-11 補充作業規定(參見 2.10(66))，後續應依新版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8-05/MR07-10	古董車認定及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古董車輛應依本補充作業規定，逐車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 二、古董車逐車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者應為該車輛製造廠、進口商、進口人或所有人。 三、符合以下條件之車輛，得經申請認定為古董車： (一)車齡超過三十五年之 L1、L3 類以及左駕 M1 類車輛。 (二)應具備以下文件： 1.原車輛製造廠或其代理商出具之古董車證明文件，或： 2.國外政府核發之古董車號牌證明文件，或 3.經交通部認可單位出具符合古董車認定條件之證明文件。

	(三)車輛內裝應保持完善；車輛外觀、底盤結構、引擎(或馬達)、變速箱、煞車以及轉向系統應與原車輛製造廠車輛出廠狀態相同，所使用之零組件應為原車輛製造廠製造或符合原車輛製造廠規格之複製品。 (四)國內外已領照使用未報廢之車輛。 四、符合前條規定條件之車輛，申請古董車逐車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車輛規格資料及車況宣告表(如附表一)。 (二)原車輛製造廠出廠證明文件或國內外已領照之證明文件。 (三)前條第二項要求之古董車證明文件。 (四)進口車之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車輛用)。本項證明書，申請人得以關稅機關電子傳送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文件替代之。 (五)海關出具之證明書、國外已領照之行車執照或其他車輛證明文件登載車輛有破損、缺陷情形或為保險、事故回收車輛之情事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1.車輛有破損或缺陷情形，審驗機構報經交通部認定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者，應檢附同廠牌代理商或其所轄之指定保養維修廠、經銷商出具之修復證明文件；屬代理商所轄之指定保養維修廠、經銷商出具者，應由車輛進口者依公證法辦理認證。 2.保險、事故或安全性瑕疵回收車紀錄之進口車輛，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1)經國外政府或其認可公證單位驗證之國外原廠牌製造廠或其代理商修復證明文件，並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驗證之。 (2)車輛買受人確知為保險、事故或安全性瑕疵回收車輛之證明文件。 (六)古董車逐車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者如為車輛所有人，應檢附經國內公證人認證之車輛產權證明文件。 五、經審驗機構辦理文件審查合格後，申請者應將古董車送交審驗機構附表二或附表三項目規定辦理實車檢測，經實車檢測合格且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始得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領照。 六、審驗機構辦理古董車審驗，必要時得邀集公路監理機關、專家學者及古董車相關公(協)會等相關代表，共同處理疑義案件及研議審驗相關事宜，且其疑義會議結論或紀錄經報請交通部同意後，併同作為辦理古董車審驗之依據。 七、上述文件若屬中文或英文以外之外文資料者，應檢附中文或英文譯本。屬第四條、第(二)及(五)項所列文件之中文或英文譯本，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或經國內公證人認證。 八、古董車依本規定取得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其有效期間為兩年，審驗機構應於備註欄加註「本車限領用古董車專用號牌」。
--	--

附表一 車輛規格資料及車況宣告表

1.車輛規格資料表

申請者			
引擎(或馬達)號碼			
車身號碼			
車輛廠牌		車輛製造廠	
車輛製造國家		車身式樣	
車輛型式		座位數	
出廠年月		能源種類	
排氣量		汽缸數	
引擎(或馬達)型式		引擎(或馬達)安裝位置	
最大馬力		油箱容量	

備註:以上欄位內容應由申請者提供相關原廠佐證資料或經國內外古董車相關協會完成確認證明。

2.車輛狀況符合性宣告表

應符合項目	是	否
1.車身外觀符合原廠型式。		
2.車身外觀與結構使用原廠材料以及符合原廠規格之零組件材料。		
3.未改變車輛原始結構。		
4.車架及底盤使用原廠製造或符合原廠規格之零組件以及由原廠許可之複製品。		
5.使用原車出廠所附之引擎(或馬達)或原廠製造且相同排氣量(或功率)之引擎(或馬達)。		
6.引擎(或馬達)周邊使用原廠或符合原廠規格之零組件。		
7.使用原廠製造或出自車輛同系列之變速箱。		
8.煞車及轉向系統使用原廠製造或符合原廠規格之零組件。		
9.車燈(含頭燈、尾燈以及方向燈) 使用原廠製造或符合原廠規格之零組件。		
申請者簽章		

備註:以上各項目應由申請者自行確認是否符合。

附表二 M1 類古董車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檢測項目

檢測項目	合格標準
外觀	
引擎(或馬達)或車身(架)號碼、車輛尺度、重量、照後鏡、車窗、座位、安全帶、輪胎、喇叭及各項燈光等設備，除原廠設計即無配備者得免符合外(申請者應自行檢附原廠資料或由國內外古董車相關協會提供確認證明供檢測及審驗單位查核)，其餘均應具備且功能正常。相關設備裝設規定如下：	
安全帶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以後出廠之車輛前排座位應配有安全帶。若各座位原廠未設有安全帶者，得變更裝設，安全帶應作動正常。
照後鏡(車外視鏡)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以後出廠之車輛至少需配有一個照後鏡於車輛左側。
頭枕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以後出廠之車輛應配置前座椅頭枕。
擋風玻璃(含車窗)	應裝設，除非原廠設計時即無。
雨刮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以後出廠之車輛應有雨刮開關設計，且作動正常，除非原廠設計時即無。
充氣輪胎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以後出廠之車輛應配置充氣式輪胎。另胎紋深度應符合道安規則規定。
頭燈	應為二燈以上且對稱裝設，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以後出廠之車輛應具備遠近燈切換設計，頭燈應作動正常。
尾燈及煞車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以後出廠之車輛應配有尾燈及煞車燈、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以後出廠車輛之尾燈及煞車燈應為二盞，且應對稱裝設。
方向燈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以後出廠之車輛應配有前後方向燈，方向燈應作動正常。
車輛性能	

煞車測試	(1)腳煞車： 總效能：應逾車重百分之五十以上。 平衡度：每軸左、右兩輪之煞車力，兩者相差百分之三十以下。 (2)手煞車效能：應逾車重百分之十六以上。
前輪定位（側滑）測試	前輪定位測試合格標準：側滑度不超過每公里正或負五點零公尺。

附表三 L1/L3 類古董車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檢測項目

檢測項目	合格標準
外觀	
引擎(或馬達)或車身(架)號碼、車輛尺度、重量、照後鏡、輪胎、喇叭、擋泥板及各項燈光等設備，除原廠設計即無配備者得免符合外(申請者應自行檢附原廠資料或由國內外古董車相關協會提供確認證明供檢測及審驗單位查核)，其餘均應具備且功能正常。	
車輛性能	
煞車測試	前後煞車效能：應逾車重百分之六十以上。
前後輪左右偏差度	正或負一點零公分(大型重型機車適用)

(63) 112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12 年 9 月 12 日交路字第 1120022572 號函核定)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12-03/MR06-12	國內技術母廠授權國內車輛製造廠(含底盤車廠)組裝製造大客車(含底盤車)之資格審查作業規定 一、具備整車(含底盤車)設計開發技術但不規模生產之國內技術母廠授權國內車輛製造廠(含底盤車廠)組裝製造整車(含底盤車)，其技術母廠申請資格應符合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二、前揭國內技術母廠係指具備整車(含底盤車)設計開發技術能力之研發專業廠商，依法登記持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實收資本額應逾新臺幣一億元，且不得為經濟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五條所稱陸資投資事業。 三、符合前點規定之國內技術母廠，應檢附下列車輛設計開發技術能力文件資料，並由審驗機構辦理查核作業，經查核符合始得技術授權予國內車輛製造廠(含底盤車廠)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 (一)設計開發部門及人力相關文件： 1.應設有專門之設計開發部門，統一負責產品設計開發全部過程相關工作，且對法規標準進行追蹤。 2.應具備產品設計開發能力專業技術人員，包括整車設計、系統設計及總成部件設計。 (1)整車設計：包括整車造型設計、車身及駕駛室結構設計、底盤結構設計、整車匹配設計、整車總佈置設計。 (2)系統設計：包括動力系統、傳動系統、煞車系統、轉向系統、懸吊系統、電控系統等。 (3)總成部件設計：包括製造廠自製主要總成部件之全過程設計能力。 3.產品設計開發能力專業技術人員不得少於員工總數 50%，且不得少於 100 人。 (二)設計開發程序及相關文件： 1.應建立產品設計開發工作流程、設計規範及作業指導書，其內容應包括產品及製造過程之開發流程，包括技術文件管理、標準化

	等內容，且在實際工作中得以應用。 - 應建立與產品相對應之產品規格數據資料，包括整車及底盤參數、總成部件參數設計、計算和分析結果等。 - 應建立產品標準化系統，產品技術標準之要求應不低於相對應之相關法規標準。 - 產品設計開發應經過各階段之驗證(包括必要之試驗驗證)，並符合法規標準及產品設計開發要求。 - 應具備產品(包括整車及底盤、自製總成部件)設計開發能力、整車及自製部件之試製試裝規畫能力及必備之試驗能力。整車及自製部件之試驗驗證能力包括整車之動力性、轉向操控穩定性、煞車性能、可靠性、自製部件之性能、疲勞性能等試驗條件。 - 產品及製造過程設計開發之輸入、輸出應充分適宜；應對產品及製造過程設計開發之輸入、輸出進行審查、驗證及確認，並保存相關紀錄。 - 產品及製造過程設計變更前(包括供應商引起之變更)，應重新進行評估(含已交付產品之影響)、確認，必要時進行驗證，同時應滿足品質一致性要求。應保存評估、驗證及確認之紀錄，包括變更實施日期之紀錄。 (三)設計開發設備及相關文件： 針對自主設計開發，應說明所需使用之相關儀器設備、試驗、驗證場地及實驗室。 四、國內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證明文件應包括雙方授權組裝或製造之事項及範圍、辦理安全審驗申請者、車輛廠牌、設計、製造及產品識別、生產車輛貨物稅完稅說明、消費者辨識車輛製造廠資訊方式、新車代檢、銷售、維修保養及召回改正等內容。 五、國內技術母廠技術授權二家以上國內車輛製造廠(含底盤車廠)組裝製造整車(含底盤車)者，其車輛廠牌應與國內技術母廠及車輛製造廠有關聯性。 六、國內技術母廠若有技術授權內容變更時，應主動向審驗機構申請變更登錄，必要時審驗機構應重新辦理查核。
--	--

(64) 112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12 年 12 月 26 日交路字第 1120034461 號函核定)

註：本補充作業規定交通部 113 年 8 月 29 日公告修正核定新版條次 113-03/MR06-17 補充作業規定(參見 2.10(67))，後續應依新版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12-06/MR06-16	國內車輛及其裝置製造廠、進口商進口及車身打造廠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資格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 供應國內車輛製造廠製造、進口商進口及車身打造廠打造申請領用遊覽車牌照之整車類、系統類及車輛裝置類基準項目，申請辦理申請者資格審查另應符合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同一申請者於國內製(打)造或進口者應分別符合本補充作業規定。 -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之測試方法如有動態測試選擇者，應依下列規定檢附動態測試報告。 (一)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申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安全帶固定裝

	置及座椅強度之乘客座椅審查報告，應檢附下列規定文件辦理申請者資格審查符合規定且經審驗機構於申請者資格註記得申請檢測基準項目類別後，始得申請辦理： 1.除使用於市區公車之座椅外，所製造或進口採機械固定於車體結構之乘客座椅其一型式以動態測試申請取得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座椅強度規定之檢測報告。 2.安全帶固定裝置及乘客座椅安裝於車輛之施工規範。 3.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1)品質管制方式。 (2)生產治夾具設備、組裝流程、組裝作業標準及組裝品質檢查表，內容並應包括廠規施工規範對應之自行查核表，且自行查核表應由取得品質管理系統相關訓練證明文件指定人員查核簽署或蓋公司章確認。 (3)品質管制人員配置及設計開發技術人員之學經歷資料，品質管制人員取得相關訓練證明文件、施工人員定期在職訓練計畫。 (4)外包項目及管制流程。 (5)進貨檢查及不符合品管制流程。 (6)設計變更管制流程。 (7)抽樣檢驗方式、比率及記錄方式，內容並應包括自主品保抽測計畫書，如附表 1 規定。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及車身打造廠之系統類或車輛裝置類基準項目紀錄得為車輛裝置製造廠或車輛裝置代理商提供之品質一致性測試證明文件。 (8)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 (9)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二)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申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審查報告者，應檢附下列規定文件辦理申請者資格審查符合規定且經審驗機構於申請者資格註記得申請檢測基準項目類別後，始得申請辦理： 1.車身骨架焊接標準及施工查核規範。 2.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1)品質管制方式。 (2)生產治夾具設備、組裝流程、組裝作業標準及組裝品質檢查表，內容並應包括廠規施工規範對應之自行查核表，且自行查核表應由取得品質管理系統相關訓練證明文件指定人員查核簽署或蓋公司章確認。 (3)品質管制人員配置及設計開發技術人員之學經歷資料，品質管制及焊接施工人員取得相關訓練證明文件、施工人員定期在職訓練計畫。 (4)外包項目及管制流程。 (5)進貨檢查及不符合品管制流程。 (6)設計變更管制流程。 (7)抽樣檢驗方式、比率及記錄方式。 (8)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 (9)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表 1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測試標準及抽樣比率項目 <table><tr><th>項目</th><th>測試標準</th><th>抽樣比率</th></tr><tr><td></td><td></td><td></td></tr></table>	項目	測試標準	抽樣比率			
項目	測試標準	抽樣比率					

	安全帶固定裝置、座椅強度	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四十八項及第四十九項。	1. 每二年至少辦理其中一項自主品保抽測，下一週期至少辦理另外一項自主品保抽測。 2. 前述期間產量每超過 10,000 座增加辦理一次自主品保抽測。
	備註：經審驗機構認可國外車輛製造廠車身組裝採自動化設備生產達一定程度者，其車輛進口至國內依國外車輛製造廠施工規範安裝之座椅，以測試座椅安裝在一足以代表車身結構之平台執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座椅強度之動態測試並取得合格檢測報告，且申請領用遊覽車牌照之座椅年度產量低於 3,000 座，則得免符合自主品保抽測規定。		

(65) 112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12 年 12 月 26 日交路字第 1120034461 號函核定)

註：本補充作業規定交通部 113 年 8 月 29 日公告修正核定新版條次 113-03/MR29-03 補充作業規定(參見 2.10(70))，後續應依新版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12-06/MR29-02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品質一致性核驗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已符合「國內車輛及其裝置製造廠、進口商進口及車身打造廠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資格審驗補充作業規定」、「申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及審查補充作業規定」或「申請大客車遊覽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且已申請取得安全帶固定裝置、座椅強度、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審查報告或遊覽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者，另應符合本補充作業規定。 二、品質一致性核驗規定 (一)審驗機構於辦理車輛裝置製造廠或車輛裝置代理商品質一致性核驗時，應以抽樣方式核驗下列文件： 1.申請者應依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規定留存執行紀錄，量產品應留存相關自行查核表備查，由取得品質管理系統相關訓練證明文件指定人員查核簽署。 2.申請者應依自主品保抽測計畫書對應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測試標準及抽樣比率執行品質一致性測試。 (二)國內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或車身打造廠之申請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審驗機構於辦理品質一致性核驗時應以抽樣方式核驗下列文件： (1)申請者應依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規定留存執行紀錄，量產車輛應逐車留存相關自行查核表備查，由取得品質管理系統相關訓練證明文件指定人員查核簽署。 (2)申請者應依訓練計畫書持續定期實施施工人員在職訓練。 (3)申請者應逐車依所訂之檢查表詳實查核座椅固定樣態與報告

	所載內容及「安全帶固定裝置及乘客座椅安裝於車輛之施工規範」相符，檢查表至少應留存三年供備查。 (4)申請者應逐車依所訂之檢查表詳實查核骨架數量、材質、焊接方式等與報告所載內容及「車身骨架焊接標準及施工查核規範」相符，檢查表應由具備乙級焊接證照之人員檢查後簽署，檢查表至少應留存三年供備查。 2.品質一致性核驗以每年執行一次成效報告核驗及每二年執行一次現場核驗為原則，並得視核驗結果調整核驗次數。 3.申請者應依已申請取得審驗合格證明書辦理審驗所宣告文件所載內容製(打)造車輛，並應造冊且逐車留存法規項目對應所宣告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編號所載內容一致性之檢查結果。
--	--

(66) 112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13 年 2 月 5 日交路字第 1120035060 號函核定)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12-06/MR07-11	古董車認定及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古董車輛應依本補充作業規定，逐車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 二、古董車逐車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者應為該車輛製造廠、進口商、進口人或所有人。 三、符合以下條件之車輛，得經申請認定為古董車： (一)車齡超過三十五年之 L1、L3 類以及左駕 M1 類車輛。 (二)應具備以下文件： 1.原車輛製造廠或其代理商出具之古董車證明文件，或 2.國外政府核發之古董車號牌證明文件，或 3.經交通部認可單位出具符合古董車認定條件之證明文件；本點所稱認可單位指審驗機構依附件古董車認定單位申請認可作業規定確認符合資格，經報請交通部核定之古董車認定單位。 (三)車輛內裝應保持完善；車輛外觀、底盤結構、引擎(或馬達)、變速箱、煞車以及轉向系統應與原車輛製造廠車輛出廠狀態相同，所使用之零組件應為原車輛製造廠製造或符合原車輛製造廠規格之複製品。 (四)國內外已領照使用未報廢之車輛。 四、符合前條規定條件之車輛，申請古董車逐車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車輛規格資料及車況宣告表(如附表一)。 (二)原車輛製造廠出廠證明文件或國內外已領照之證明文件。 (三)前條第二項要求之古董車證明文件。 (四)進口車之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車輛用)。本項證明書，申請人得以關稅機關電子傳送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文件替代之。 (五)海關出具之證明書、國外已領照之行車執照或其他車輛證明文件登載車輛有破損、缺陷情形或為保險、事故回收車輛之情事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1.車輛有破損或缺陷情形，審驗機構報經交通部認定有影響行車安

	全之虞者，應檢附同廠牌代理商或其所轄之指定保養維修廠、經銷商出具之修復證明文件；屬代理商所轄之指定保養維修廠、經銷商出具者，應由車輛進口者依公證法辦理認證。 2.保險、事故或安全性瑕疵回收車紀錄之進口車輛，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1)經國外政府或其認可公證單位驗證之國外原廠牌製造廠或其代理商修復證明文件，並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驗證之。 (2)車輛買受人確知為保險、事故或安全性瑕疵回收車輛之證明文件。 (六)古董車逐車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者如為車輛所有人，應檢附經國內公證人認證之車輛產權證明文件。 五、經審驗機構辦理文件審查合格後，申請者應將古董車送交審驗機構附表二或附表三項目規定辦理實車檢測，經實車檢測合格且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始得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領照。 六、審驗機構辦理古董車審驗，必要時得邀集公路監理機關、專家學者及古董車相關公(協)會等相關代表，共同處理疑義案件及研議審驗相關事宜，且其疑義會議結論或紀錄經報請交通部同意後，併同作為辦理古董車審驗之依據。 七、上述文件若屬中文或英文以外之外文資料者，應檢附中文或英文譯本。屬第四條、第(二)及(五)項所列文件之中文或英文譯本，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或經國內公證人認證。 八、古董車依本規定取得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其有效期間為兩年，審驗機構應於備註欄加註「本車限領用古董車專用號牌」。
--	--

附表一 車輛規格資料及車況宣告表

1.車輛規格資料表

申請者			
引擎(或馬達)號碼			
車身號碼			
車輛廠牌		車輛製造廠	
車輛製造國家		車身式樣	
車輛型式		座位數	
出廠年月		能源種類	
排氣量		汽缸數	
引擎(或馬達)型式		引擎(或馬達)安裝位置	
最大馬力		油箱容量	

備註:以上欄位內容應由申請者提供相關原廠佐證資料或經國內外古董車相關協會完成確認證明。

2.車輛狀況符合性宣告表

應符合項目	是	否
1.車身外觀符合原廠型式。		
2.車身外觀與結構使用原廠材料以及符合原廠規格之零組件材料。		
3.未改變車輛原始結構。		

4.車架及底盤使用原廠製造或符合原廠規格之零組件以及由原廠許可之複製品。		
5.使用原車出廠所附之引擎(或馬達)或原廠製造且相同排氣量(或功率)之引擎(或馬達)。		
6.引擎(或馬達)周邊使用原廠或符合原廠規格之零組件。		
7.使用原廠製造或出自車輛同系列之變速箱。		
8.煞車及轉向系統使用原廠製造或符合原廠規格之零組件。		
9.車燈(含頭燈、尾燈以及方向燈) 使用原廠製造或符合原廠規格之零組件。		
申請者簽章		

備註:以上各項目應由申請者自行確認是否符合。

附表二 M1 類古董車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檢測項目

檢測項目	合格標準
外觀	
引擎(或馬達)或車身(架)號碼、車輛尺度、重量、照後鏡、車窗、座位、安全帶、輪胎、喇叭及各項燈光等設備，除原廠設計即無配備者得免符合外(申請者應自行檢附原廠資料或由國內外古董車相關協會提供確認證明供檢測及審驗單位查核)，其餘均應具備且功能正常。相關設備裝設規定如下：	
安全帶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以後出廠之車輛前排座位應配有安全帶。若各座位原廠未設有安全帶者，得變更裝設，安全帶應作動正常。
照後鏡(車外視鏡)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以後出廠之車輛至少需配有一個照後鏡於車輛左側。
頭枕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以後出廠之車輛應配置前座椅頭枕。
擋風玻璃(含車窗)	應裝設，除非原廠設計時即無。
雨刮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以後出廠之車輛應有雨刮開關設計，且作動正常，除非原廠設計時即無。
充氣輪胎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以後出廠之車輛應配置充氣式輪胎。另胎紋深度應符合道安規則規定。
頭燈	應為二燈以上且對稱裝設，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以後出廠之車輛應具備遠近燈切換設計，頭燈應作動正常。
尾燈及煞車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以後出廠之車輛應配有尾燈及煞車燈、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以後出廠車輛之尾燈及煞車燈應為二盞，且應對稱裝設。
方向燈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以後出廠之車輛應配有前後方向燈，方向燈應作動正常。
車輛性能	
煞車測試	(1)腳煞車： 總效能：應逾車重百分之五十以上。 平衡度：每軸左、右兩輪之煞車力，兩者相差百分之三十以下。 (2)手煞車效能：應逾車重百分之十六以上。
前輪定位（側滑）測試	前輪定位測試合格標準：側滑度不超過每公里正或負五點零公尺。

附表三 L1/L3 類古董車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檢測項目

檢測項目	合格標準
外觀	
引擎(或馬達)或車身(架)號碼、車輛尺度、重量、照後鏡、輪胎、喇叭、擋泥板及各項燈光等設備，除原廠設計即無配備者得免符合外(申請者應自行檢附原廠資料或由國內外古董車相關協會提供確認證明供檢測及審驗單位查核)，其餘均應具備且功能正常。	
車輛性能	
煞車測試	前後煞車效能：應逾車重百分之六十以上。
前後輪左右偏差度	正或負一點零公分(大型重型機車適用)

(67) 113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13 年 8 月 29 日交路字第 1130021696 號函核定)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12-06/MR06-17	國內車輛裝置製造廠及進口商進口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資格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供應國內車輛製造廠製造、進口商進口及車身打造廠打造申請領用遊覽車牌照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申請辦理申請者資格審查另應符合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同一申請者於國內製造或進口者應分別符合本補充作業規定。 二、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申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安全帶固定裝置及座椅強度之乘客座椅審查報告，應檢附下列規定文件辦理申請者資格審查符合規定且經審驗機構於申請者資格註記後，始得申請辦理： (一)安全帶固定裝置及乘客座椅安裝於車輛之施工規範。 (二)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1.品質管制方式。 2.生產治夾具設備、組裝流程、組裝作業標準及組裝品質檢查表，內容並應包括廠規施工規範對應之自行查核表，且自行查核表應由取得品質管理系統相關訓練證明文件指定人員查核簽署或蓋公司章確認。 3.品質管制人員配置及設計開發技術人員之學經歷資料，品質管制人員取得相關訓練證明文件、施工人員定期在職訓練計畫。 4.外包項目及管制流程。 5.進貨檢查及不符合品管制流程。 6.設計變更管制流程。 7.抽樣檢驗方式、比率及記錄方式，內容並應包括自主品保抽測計畫書，如附表 1 規定。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及車身打造廠之系統類或車輛裝置類基準項目紀錄得為車輛裝置製造廠或車輛裝置代理商提供之品質一致性測試證明文件。 8.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 9.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表 1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測試標準及抽樣比率項目 <table><tr><th>項目</th><th>測試標準</th><th>抽樣比率</th></tr><tr><td>安全帶固定裝置、座椅強度</td><td>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四十八項及第四十九項。</td><td> 1. 每二年至少辦理其中一項自主品保抽測，下一週期至少辦理另外一項自主品保抽測。 2. 前述期間產量每超過 10,000 座增加辦理一次自主品保抽測。 </td></tr></table> 備註：經審驗機構認可國外車輛製造廠車身組裝採自動化設備生產達一定程度者，其車輛進口至國內依國外車輛製造廠施工規範安裝之座椅，以測試座椅安裝在一足以代表車身結構之平台執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座椅強度之動態測試並取得合格檢測報告，且申請領用遊覽車牌照之座椅年度產量低於 3,000 座，則得免符合自主品	項目	測試標準	抽樣比率	安全帶固定裝置、座椅強度	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四十八項及第四十九項。	1. 每二年至少辦理其中一項自主品保抽測，下一週期至少辦理另外一項自主品保抽測。 2. 前述期間產量每超過 10,000 座增加辦理一次自主品保抽測。
項目	測試標準	抽樣比率					
安全帶固定裝置、座椅強度	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四十八項及第四十九項。	1. 每二年至少辦理其中一項自主品保抽測，下一週期至少辦理另外一項自主品保抽測。 2. 前述期間產量每超過 10,000 座增加辦理一次自主品保抽測。					

保抽測規定。

(68) 113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13 年 8 月 29 日交路字第 1130021696 號函核定)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13-03/MR14-03 113-03/TD48-02 113-03/TD49-02	申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及審查補充作業規定 一、適用對象：供應國內車輛製造廠製造、進口商進口或車身打造廠打造申請領用遊覽車牌照之大客車，除應符合「國內車輛裝置製造廠、進口商進口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資格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外，自下列實施時間起，申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檢測及審查，應符合本補充作業規定。 (一)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初次申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安全帶固定裝置及座椅強度之乘客座椅之檢測及審查報告者。 (二)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已申請取得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安全帶固定裝置及座椅強度之乘客座椅審查報告之既有申請者。 二、車輛安全檢測規定： (一)申請者向檢測機構申請檢測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申請者並應明列出產品規格差異，就最嚴苛檢測代表件之選取進行說明，必要時應與檢測機構進行討論。 1.申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安全帶固定裝置之乘客座椅檢測時，除檢附檢測機構所要求之相關文件，另應檢附下列資料： (1)固定點數量、固定裝置結構、尺寸及材質之規格資料及詳細圖示及/或照片。 (2)固定裝置各固定點接合之固定方式、結構(含接合固定之鉸件厚度)及材質之規格資料。 (3)受驗件整體結構圖示及/或照片，包括安全帶固定器。 (4)座椅結構上裝設安全帶固定器者，應包含： A.適用車輛型式系列內所包含座椅、座椅固定器及其調整及鎖定系統之詳細描述。 B.車輛座椅、座椅固定器及其調整/鎖定系統之詳細圖示(適當比例)。 2.申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座椅強度之乘客座椅檢測時，除檢附檢測機構所要求之相關文件，另應檢附下列資料： (1)座椅承載部品之結構、輪廓、尺寸、材質之規格資料。 (2)座椅椅背調整及鎖定系統之型式及尺寸之規格資料。 (3)座椅配件及支撐架之尺寸、結構及材質之規格資料。 (4)受驗件圖示及/或照片。 (5)座椅、座椅固定裝置及其調整、位移及鎖定系統之詳細描述。 (6)座椅、座椅固定裝置及其調整、位移及鎖定系統之詳圖(適當比例)、固定點間之最小距離。 (7) 座椅是否包含安全帶固定器之說明。 (二)檢測機構受理檢測申請時，應就申請者於前項(一)各檢測基準項目所檢附之文件資料與檢測件進行比對確認是否一致，並將文件資料檢附於檢測報告中。檢測機構完成檢測後，應以實體或可供辨識之數位資料檔案留存檢測比對件樣態備查，且至少應保存五

	年；以數位檔案資料留存者，應足以確保必要時可供與量產車輛比對查驗使用。 三、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規定 (一)申請者申請檢測基準項目審查報告，應明列出產品規格差異，除檢測代表件外，同型式系列內之其他產品應檢附第二條(一)各檢測基準項目所載之文件資料。審驗機構核發審查報告時並應同時登載該規格資料。 (二)申請者已取得之審查報告，後續產品規格如有新增或異動，且與原審查報告登載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不同者，應向檢測機構申請檢測並取得檢測報告後，向審驗機構申請新案審查報告；如相同者，應檢附產品規格差異說明資料向審驗機構申請延伸審查報告，並應確保原檢測代表件之最嚴苛代表性。
--	--

(69) 113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13 年 8 月 29 日交路字第 1130021696 號函核定)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13-03/MR06-18	申請大客車遊覽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國內車輛製造廠製造、進口商進口及車身打造廠打造申請領用遊覽車牌照之大客車，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申請新案、延伸或變更案，應以審查報告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少量車型安全審驗。 二、國內車輛製造廠製造、進口商進口及車身打造廠打造申請領用遊覽車牌照之大客車，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檢測代表件於執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二、車輛規格規定檢測時，應由審驗機構確認與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所載規格一致。

(70) 113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13 年 8 月 29 日交路字第 1130021696 號函核定)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13-03/MR29-03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品質一致性核驗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已符合「國內車輛裝置製造廠及進口商進口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資格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及「申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及審查補充作業規定」且已申請取得安全帶固定裝置及座椅強度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審查報告者，另應符合本補充作業規定。 二、審驗機構於辦理車輛裝置製造廠或車輛裝置代理商品質一致性核驗時，應以抽樣方式核驗下列文件： (一)申請者應依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規定留存執行紀錄，量產品應留存相關自行查核表備查，由取得品質管理系統相關訓練證明文件指定人員查核簽署。 (二)申請者應依自主品保抽測計畫書對應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測試標準及抽樣比率執行品質一致性測試。

(XX) 113 年第 4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14 年 2 月 13 日交路字第 1140002313 號函核定)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13-04/MR14-04	申請新技術駕駛系統審查報告補充作業規定 配備新技術駕駛系統之 M、N 及 L 類車輛及其底盤車，各型式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底盤車型式登錄，除應符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外，應依本補充作業規定辦理取得新技術駕駛系統審查報告後，始得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底盤車型式登錄作業。 一、新技術駕駛系統：係指車輛具備可主動介入驅動、煞車或轉向並持續控制車輛側向(左右方向)及縱向(加減速)動態駕駛任務，且為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所規定外之系統或功能。 二、除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車輛自行使用者或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之車輛外，配備新技術駕駛系統者另應檢附新技術駕駛系統審查報告；新技術駕駛系統審查報告之申請者，應為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車身打造廠或進口商。 三、申請新技術駕駛系統審查報告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申請資料並應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或為可證明申請者身分之電子憑證，經審驗機構依本補充作業規定審查同意後核發新技術駕駛系統審查報告： (一) 新技術駕駛系統審查申請文件(請參見附錄○○)。 (二) 新技術駕駛系統如符合以下所列，應提供符合性證明文件： 1. 適用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或歐盟所發布之車輛安全法規者，應提出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或交通部認可檢測機構所出具之檢測報告。 2. 不適用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或歐盟發布之車輛安全法規，但依據歐盟(EU)2018/858 Article 39取得該功能型式認證者，應提出型式認證相關佐證文件。 (三) 配備新技術駕駛系統之車輛，應提交國內道路環境適用性宣告及相關安全驗證測試報告；審驗機構得要求申請者配合提供相關安全佐證文件。審驗機構經初步審查並邀集相關主管機關、專業機構及專家學者等代表召開技術審議會議同意後，由審驗機構出具新技術駕駛系統審查報告並載明相關限制條件(如配置該系統之車輛數)，報請交通部核定。 四、已取得新技術駕駛系統審查報告者，如該系統有新增或變更相關功能與市售名稱等，申請者應檢附新增或變更之說明及第三點規定文件，主動向審驗機構辦理申請新增或變更。經取得審驗機構所出具之新增或變更新技術駕駛系統審查報告後，申請者始得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延伸或變更車型審驗或變更底盤車型式登錄。 五、新技術駕駛系統審查報告內容應包含報告編號、適用車輛型式、新技術駕駛系統市售名稱等資訊；審查報告遺失或毀損者，原申請者得檢附相關資料向審驗機構申請補發。 六、審驗機構核發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或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時，應加註其新技術駕駛系統審查報告編號。 七、申請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其所有持有之全部或一部底盤車型式登錄

	報告、新技術駕駛系統審查報告或檢測報告失其效力；其所持有之合格證明書，審查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廢止其全部或一部合格證明書。經廢止之合格證明書或失其效力之報告，不得作為「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所定之申請資料，且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一) 主動申請廢止或宣告其失其效力者。 (二) 經審查機構查明有未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或新技術駕駛系統審查報告所載內容製造、打造、進口車輛或裝置情形者。 八、審驗機構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其安全檢測報告、新技術駕駛系統審查報告、審驗報告及相關技術文件應詳實記載，並至少應保存五年。
--	--

2.11 一般通則規定

本節係為各車輛種類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相關通則規定，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者應熟識本節各項規定，以維申請者辦理各項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權利與義務。

(1)申請各類安全審驗之應檢測項目及配套措施請參見附錄 1.21。

(2)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申請者應至「安審作業系統」輸入該申請案車輛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及其符合性宣告表」及上傳該申請案車輛或其裝置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申請者亦可上傳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或「合格證明」，作為該申請案車輛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證明文件，併同作為登載「合格證明書」規格資料之依據。故申請者應確保「所上傳「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或「合格證明」所登載車輛或其裝置之型式規格」與「該申請案車輛或其裝置之型式規格」相同。

若申請者「所上傳「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或「合格證明」所登載車輛或其裝置之型式規格」與「該申請案車輛或其裝置之型式規格」不同，但未超過「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二項「車輛規格規定」規定之長度與重量容許誤差時，申請者得另上傳規格宣告文件，作為該申請案車輛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證明文件，併同作為登載「合格證明書」規格資料之依據。

申請者若未據實告知致影響審驗結果或領牌作業時，應由申請者自行負責。

(3)未取得授權代理資格之進口商，以原交通部「車輛零組件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規定方式取得零組件審驗報告者，其報告有效期限屆滿時不得申請換發或換發為審查報告，惟原零組件審驗報告所涵蓋之檢測報告仍為有效。

(4)審驗機構邀集公會團體所召開各項有關車輛安全審驗會議之開會通知單、會議資料及會議記錄等，應上傳至「安審作業系統」(<https://b2c.vsc.org.tw>)供申請者參閱。

(5)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行政機關受理民眾案件，自申辦掛案之日起算，二個月內審驗機構應做出行政處分，為確保申請者權利與義務，實施以下作業原則：

A.申請者所需上傳或提供文件不足或不符合規定而需補件，或申請者因法規檢測不合格而需複測，經審驗機構通知申請者逾 20 天以上(工作天；含 20 天)而未補件或複測者，即由審驗機構通知申請者填具「案件保留聲明書」(參見附錄 1.22)並請其載明原因，電傳或以電子郵件方式給審驗機構。以俾審驗機構俟其完成補件或複測合格手續後，繼續辦理後續相關作業流程。

B.申請者提出「案件保留聲明書」再逾 20 天以上者(工作天；含 20 天)，即由審驗機構再次聯絡申請者，填具「案件撤案聲明書」(參見附錄 1.23)請其辦理撤案並電傳或以電子郵件方式給審驗機構，審驗機構收到該「案件撤案聲明書」後，即進行辦理撤案之相關作業。

C.已撤案之案件，倘需繼續辦理時，應以新案方式重新申請。未依前述規定時間配合填具「案件保留聲明書」或「案件撤案聲明書」之申請者，得由審驗機構逕行撤銷其申請案件。

(6)審驗機構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遇有相關疑義時，得邀集公路監理機關、專家學者及公會等相關代表，共同處理疑義案件及研議審驗相關事宜，且其會議結論或紀錄經交通部同意後，併同作為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依據。(前述相關疑義事項，審驗機構必要時

- 得先行以電傳用箋方式徵詢公路監理機關之意見，作為審驗作業依據或會議討論之參考)
- (7)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車輛規格規定項目之長度與重量容許誤差如下：
- A.長度方面：長度量測誤差及製造公差之總誤差，500 公分以下者為正負百分之二；500 公分以上者為正負 10 公分(總誤差不足正負 1 公分者以正負 1 公分計)。
 - B.重量方面：車重量測誤差及製造公差之總誤差，10 公噸以下者為正負百分之二；10 公噸以上者為正負 200 公斤(總誤差不足正負 10 公斤者以 10 公斤計)。
 - C. 96 年 7 月 1 日起，大客車全高以實際量測值為法規判定依據，並登載為全高規格值。
- (8)本章節所述「同型式規格車輛」係指「合格證明」所登載之車輛種類、車輛製造廠、車輛廠牌、底盤車製造廠、底盤廠牌、車身打造廠、廠牌、底盤車型式、前軸組核定荷重、後軸組核定荷重、核定車輛總重、核定車輛總聯結重量、車輛型式、軸組型態、車身式樣、車身附加配備、高壓氣體燃料系統廠牌、高壓氣體燃料系統型式、貨廂容積尺度(外框尺寸、內框尺寸、有效裝載容積)、座位數、立位數、能源種類、引擎系統(引擎型式、汽缸數、安裝位置)、高壓燃料容器(數量、總容積、加氣口位置)等規格相同之車輛(請參閱 2.9.1.3 說明)。
- (9)有關申請案對其法規要求之應檢附文件及應符合之法規檢測項目，其符合時間規定如下：
- A.針對法規規定應檢附之文件，以申請案掛案日作為是否應檢附之依據。
 - B.針對法規規定應檢測之檢測項目，以申請案審驗合格日作為是否應檢測之依據。
- (10)同型式規格車輛因進口人之資格及進口時間不同，其車身式樣判定優先順序依次為車輛代理商(新車或舊車)、車輛進口商或機關團體學校個人(新車)、車輛進口商或機關團體學校個人(舊車)；如因前述核定順序因素調整車身式樣者，則不影響同型式規格之判定。
- (11)審驗機構辦理審驗合格證明書誤植更正時，若屬基本資料更正者，則車型代碼須全數變更；若為車型規格構造更正者，則僅將該更正車型之車型代碼變更即可；前述做法審驗機構並將於合格證明備註欄備註：本案修正車型車型代碼(修正前/修正後)為：---/---。
- (12)有關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以外之其他合格證明書(或報告)之領取作業規定如下：
- A.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其他合格證明書(或報告)之郵寄申請者方式，以寄送申請者之公司或工廠或營業之登記地址為限；申請者為個人則郵寄至戶籍地址為限。
 - B.依交通部 100 年 11 月 30 日交路字第 1000062712 號函規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應由申請者持以下身份證明文件及大小章親自辦理領取，並於「合格證明書／報告領取紀錄表」用印與簽名。
 - (A)申請者為個人，應持身份證、駕照、健保卡或其他可證明身份之證明文件親自辦理領取；如委由他人代領，則由受託者持委託書與申請者及受託者之國民身份證正本辦理領取。
 - (B)申請者為公司或機關團體等，應持下列證明文件親自辦理領取。
 - a.身份證、駕照、健保卡或其他可證明身份之證明文件
 - b.公司識別證、名片等可證明所屬公司身份之資料
 - c.公司大小章(須與 6.1 節登錄之印章相同)。
 - C.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以外之其他合格證明書(或報告) 辦理領取方式，可為：
 - (A)由領取人攜帶申請者及其負責人之印章，於「合格證明書／報告領取紀錄表」用印

並簽名後領取。

(B)由申請者逐案檢附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之委託書(得為影本或傳真)授權委託人領取，委託人領取時須核對委託人身分，確認無誤後於「合格證明書／報告領取紀錄表」簽名，始可領取。

(C)申請者本人或其負責人未攜帶申請者及其負責人之印章而親自領取時，須由審驗／審查機構權責主管進行該申請者本人或其負責人身分確認，確認無誤後於「合格證明書／報告領取紀錄表」簽名後，始可領取。

(13)依交通部 102 年 3 月 12 日交路字第 1010047778 號函核示，係修訂 91 年 12 月 12 日交路字第 0910012493 號函規定之「小型車車種與車身式樣判定原則」，本次修訂內容係將原小型車身式樣種類為旅行式之判定原則：「車門為 2 或 4 扇，且後方另有 1 扇門」修訂為「車門為 2、3 或 4 扇，且後方另有 1 扇門」，詳細之規定請參「小型車車種與車身式樣判定原則」。(參見附錄 2.11)

(14)底盤車製造廠、進口商(含代理商)經依 6.2 節辦理完成底盤車型式併同法規項目登錄後，使用該底盤打造車身之車身打造廠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不須再檢附底盤車製造廠、進口商(含代理商)出具已併同法規項目登錄之授權同意證明文件。

(15)進口車輛若係底盤車製造與車身打造為不同廠牌者，申請者應提供國外車身打造廠及底盤車製造廠之技術規格資料，供審驗機構依申請者提供之資料於審驗合格證明登載國外車身打造廠及底盤車製造廠之相關資訊(含新車及進口舊車審驗)。

(16)辦理 2.2 節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多量)、2.3 節延伸車型審驗及 2.7 節變更車型審驗(變更車型規格構造)時，如未能以實體車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者，其合格證明之申請車型各軸距以八個車型為限(以各底盤型式分別計算；車型數量以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發佈實施日期起計算)。

(17)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所使用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檢測報告，如為審驗機構出具者，得不須上傳該份報告(僅須提供報告編號)，反之應上傳整份之檢測報告。

(18)有關本指引手冊所述之正本查驗，其查驗方式如下：

A.申請者(或具該案委託書之受任人)若至審驗機構辦理現場正本查驗，應提出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比對身分，並由審驗人員影印後存查，該身分證明文件之影本上得加蓋「僅供辦理正本查驗使用」印章。

B.前述正本查驗若委託非經公司登錄之聯絡人、非委任之承辦人或其第三人時，另應出具相關委任證明文件以供查驗，其文件內容至少說明委任人委託受任人辦理正本查驗。

C.申請者應檢附查驗文件正本，至審驗機構由審驗人員查驗符合相關規定後影印，並由申請者與審驗人員共同於影本簽名，影本由審驗機構存查，正本歸還申請者。

D.若申請者無法親自至審驗機構辦理正本查驗時，申請者可以郵寄方式寄送查驗文件正本，由審驗機構審驗人員查驗符合相關規定後影印，影本由審驗人員簽名後連同信封由審驗機構存查，查驗完成後正本寄回申請者。

(19)申請者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將原完成車之框式車身移除，此部份應不影響行車安全之虞，故不須依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國內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變更或改造其他廠牌完成車或底盤車，審驗機構報經交通部認定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者，另應檢附原完成車或原底盤車製造廠授權之證明文件。

(20)大貨車「031 整車燈光補測作業規定」，申請者可檢附「031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檢測紀錄」代替實車 031 車輛燈光補測，且其檢測紀錄內所附之完成車照片可為已領牌之車輛。

(21)國內車輛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變更或改造其他廠牌之完成車(含進口車)時，做法如下：

A.由審驗機構依管理辦法規定報經交通部認定有行車安全之虞者，申請者另應檢附原完成車製造廠授權同意證明文件。

B.審驗機構辦理本項審驗時，其合格證明登載之規定如下：

(A)車輛製造廠、車輛廠牌及車輛製造國家：應依變更或改造前之完成車規格登載。

(B)車輛型式系列：由變更或改造者(申請者)宣告。

(C)底盤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登載「---」。

(D)合格證明所載之「車輛型式規格基本資料」等欄位：應依變更或改造後之規格登載。

(E)合格證明備註欄：少量合格證明加註「本案車輛係由申請者使用 XXXXX 公司之車輛型式為 XXXXXXXX 之完成車變更改造後辦理審驗」；多量合格證明加註「本案車型代碼：XXXXXX 車輛係由申請者使用 XXXXX 公司之車輛型式為 XXXXXXXX 之完成車變更改造後辦理審驗」。

C.因前述申請案車型不須辦理底盤登錄，故依規定申請者須取得該車輛之各項基準項目授權同意證明文件(或自行辦理檢測/審查)，但考量申請者取得授權同意證明文件不易，爰得由車輛製造廠出具該完成車對應底盤車之對照表(前提為該完成車須有同規格之底盤車並已辦理底盤登錄在案)，來替代該車輛底盤車已登錄之報告，申請者得不須再檢附授權同意證明文件。

D.前述變更或改造後之車輛，其「既有車型登錄號碼」，可依原來變更或改造前車輛所填之「登錄號碼」填寫即可。

(22)持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靜態強度、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靜態強度、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部品分類)、安全玻璃(前擋風玻璃)、門鉸鏈及安全帶審查報告申請合格證明，其審查報告登載之適用車輛型式系列及車輛型式如與合格證明申請車型有差異時，可由合格證明申請者(僅限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及車身打造廠)上傳聲明書(聲明審查報告之車輛型式系列及車輛型式與合格證明申請車輛型式系列及車輛型式相同之對照)，即可依申請者宣告認定相同。

(23)申請審驗、審查或登錄所檢附之文件，應依下列規定蓋印或簽名，除「完成車照片」、「2.6 節規定須經正本查驗或公證單位驗證之文件」、「涉及車輛進口商歇業、註銷、合併、解散、清算之相關案件所需正本查驗之文件」及「申請者資格登錄之印章或簽名證明文件」應為正本，其餘得為影本、電子檔或傳真。但經申請者檢附「申辦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委任書」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宣告表」，且審查/檢測報告若為正本者，其審查/檢測報告得免蓋印或簽名。

A.國內申請者：

(A)車輛、底盤車及零組件之製造廠或進口商或車身打造廠或團體或學校：加蓋單位章(俗稱大章)及負責人姓名章(俗稱小章)或經授權後之權責部門章及主管個人姓名章。(前述授權權責部門及主管，應有申請者出具單位章並加蓋負責人姓名章之授權文件)。

(B)機關：僅須加蓋單位章，但至少應有一份為原始顏色章(非蓋印後之影本、電子檔或傳真)。

(C)個人申請者：僅須加蓋個人姓名章，但至少應有一份為原始顏色章(非蓋印後之影本、電子檔或傳真)。

B.國外申請者：

加蓋單位章及負責人姓名章或經負責人授權後之權責部門章及主管個人姓名章。前述申請者之負責人姓名章或權責部門主管個人姓名章得以簽名方式代替。(前述授權權責部門及主管，應有申請者出具單位章並加蓋負責人姓名章之授權文件)。(前述授權對象得為二個以上)。(前述國外申請者之負責人得為董事會成員)。

註 1：未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者，則申請文件中至少應有一處為加蓋原始顏色章或簽名之正本。

註 2：授權代理證明文件之簽署人應為國外原廠之權責人員(得為負責人以外之其他原廠人員)。另不同國內代理商取得同一國外原廠授權代理相同廠牌及產品者(複式代理)，且其國外原廠授權代理證明文件簽署人不同時，另須檢附國外原廠說明文件，以確認其複式代理關係。

註 3：審查或檢測報告所有者授權同意證明文件之簽署人員應為報告所有者之權責人員(得為負責人以外之其他原所有者人員)；且該授權同意證明文件應至少載有報告所有者於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時登錄之公司或負責人(或其權責主管)印(簽)章(二者擇一)。前述審查或檢測報告若為審驗機構出具者，其授權同意證明文件得以報告封面代替。

註 4：授權代理證明文件及報告所有者授權同意證明文件之簽署人員，其印章或簽名如與其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之內容不一致時，應另檢附經負責人(得為董事會成員)或其授權主管簽署之授權文件。

為利申請者聯繫取得有效之授權證明文件，審驗機構得提供可簽署授權書人員名稱及職稱予申請者知悉。

(24)審驗機構於辦理安全審查/審驗時，至工商登記網站查詢公司登記狀況，查詢後其登記資料(地址)與申請者資格登錄不符之原因，如係屬主管機關道路整編者，則申請中之申請案得不受前述影響，仍得依程序繼續辦理並核發相關報告(應檢附整編證明文件佐證)，惟後續仍須請申請者檢附整編證明文件再依 6.1.2 節程序辦理申請者資格變更登錄。

(25)小型汽車以先核定車輛種類，再核定車身式樣為原則；相同外觀型式之車型，同時申請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者，其車身式樣應予一致。另車身式樣認定原則之優先順序為：

A.若申請小客車車型之車身式樣同時符合轎式、廂式，將予核定為廂式。

B.若申請小客車車型之車身式樣同時符合轎式、敞蓬轎式，將予核定為敞蓬轎式。

C.若申請小客車車型之車身式樣同時符合轎式、旅行式、廂式，將予核定為廂式。

D.若申請小客貨兩用車車型之車身式樣同時符合旅行式、廂式，將予核定為廂式。

另「旅行式」車身式樣所描述之後方另有一扇「門」認定，係指其後擋風玻璃可隨行李廂蓋一齊打開，且後置物板(Parcel shelf)可輕易拆除之式樣。

(26)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起，提供授權之檢測報告辦理相關審驗(含登錄、審查)時，檢測報告授權者應於授權文件加註授權日期，審驗機構應確認前述檢測報告授權日期之當下其檢測報告授權者之狀態為正常運作，無解散、歇業、停業等情況(檢測報告授權者屬國外廠商者，由申請者出具相關聲明文件確認之)。

(27)「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所有者授權提供予其他使用者使用時，報告所有者應提

供完整檢測/審查報告、或足供識別產品資訊之資料供其他使用者，以確保產品規格、裝置或整車安裝之正確性，並可提供該其他使用者可有效執行品質一致性管理。

- (28)各式車輛之車輛種類、車身式樣、附加配備及特種設備之核定方式，經交通部核定或會議研商後之結論由審驗機構彙整編撰成冊供申請者參考，彙編內容可參見附錄 1.52。
- (29)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車型之車輛能源種類登載，應依「車輛能源種類登載作業原則」辦理(參見附錄 1.53)(112 年第 4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交通部 113 年 1 月 17 日交運字第 1120030772 號函))。
- (30) 107 年 1 月 1 日前已申請取得審驗合格證明之車型辦理換發審驗，如僅需對應檢測基準「三之四、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之 6.18 反光標識規定、「十一、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及「七十一、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者，得免變更原完成車照片/尺寸圖(106 年第 1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交通部 107 年 1 月 4 日交路字第 1060040805 號函核定))。(參見附錄 2.77)
- (31)屬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之車輛，若國外領照證明文件登載有該車輛之總重量者，得依其國外領照證明文件所載之總重量資料辦理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107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交通部 107 年 8 月 30 日交路字第 1070016891 號函核定)。
- (32)108 年 1 月 1 日前已申請取得審驗合格證明之車型辦理換發審驗，如僅需對應檢測基準「三之四、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之 6.18 反光標識規定及「七十一、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倒車攝影鏡頭相關規定者，得免變更原完成車照片(108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交通部 108 年 8 月 23 日交路字第 1080011928 號函核定))。(參見附錄 2.81)
- (33)辦理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所檢附之檢測報告，若檢測車輛進口者與檢測報告申請者不同時，檢測報告應予以加註相關說明。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國內檢測機構受理非屬代理商之檢測申請案，若檢測車輛進口者與申請者不同時，應由申請者提供檢測車輛進口者授權同意由檢測報告申請者名義申請執行該檢測項目之授權同意證明，並於所出具之檢測報告備註欄位加註相關說明(108 年第 10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34)申請者檢附交通部認可之國外檢測機構出具之檢測報告如登載 UN 法規編號/版本與本指引手冊第一章「表 1.1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法規檢測項目」內容不一致者，申請者另應出具檢測機構確認該法規編號/版本之內容較為嚴苛或至少涵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相關說明資料。
- (35)依交通部 109 年 3 月 27 日交路字第 1080026365 號函核示，係修訂 102 年 3 月 12 日交路字第 1010047778 號函規定之「小型車車種與車身式樣判定原則」，本次修訂內容係將原小型車身式樣種類為敞篷轎式之判定原則：「車門為 2 或 4 扇」修訂為「車門為 1、2 或 4 扇」，詳細之規定請參「小型車車種與車身式樣判定原則」。(參見附錄 2.11)
- (36)進口商及進口人依規定應盡擔負汽車安全性召回改正之義務與責任，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時，應簽認或檢附聲明書，以利後續召回改正作業進行，維護消費者之權益。另進口商及個人進口車輛前，應先確認車輛是否有應召回而未召回案件，如有應召回改正之情事，先於國外實施召回改正，再行進口車輛。(109 年第 4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交通部 109 年 10 月 16 日交路

字第 10950012921 號函))。

(37)國內車輛製造廠製造且屬 112 年 1 月 1 日後(含)出廠之小型車，其車身號碼編碼原則及字元規範部分，應依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總號 14246「道路車輛-車輛辨識號碼」之規範辦理(包含車身號碼應有 17 碼且其第 10 碼為年份碼，字元高度應至少為 7mm 等)(109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交通部 110 年 8 月 16 日交路字第 1090029323 號函))。

(38) 109 年 3 月 3 日前已申請取得審驗合格證明之車型辦理變更車型審驗，如屬對應交通部 109 年 3 月 3 日修訂發布之檢測基準「二、車輛規格規定」所涉軸組荷重限制及總重量限制，且不影響原已取得審驗合格證明車型之外觀規格時，其申請車型得沿用原完成車照片，惟如涉有異動外觀規格者，則仍須依原規定辦理(交通部 110 年 11 月 15 日交路字第 1100005060 號函核定(參見附錄 2.89))。

(XX)自 113 年 3 月 28 日起，辦理電動車輛宣告合格證明書之「引擎型式」欄位須依各能源種類樣態宣告，審驗機構並在合格證明書加註，另最大馬力則依申請者宣告車輛最大馬力進行登載 (113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2.12 交通部重要函文及相關重要會議結論

本節係為交通部針對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所核定之相關事項函文，及與各車輛相關公會研商或其他會議之會議結論，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者應就對應申請之車輛種類熟識本節各項規定，以維申請者辦理各項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權利與義務。

2.12.1 機車類

- (1)進口商進口車輛，其車輛原廠規格不符「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者，得變更相關車輛規格以符合法規要求，並以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方式辦理，惟同一申請者僅以一次為限。另審驗機構應於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備註欄加註相關說明文字(交通部 92 年 2 月 25 日交路字第 0920001708 號函)。(參見附錄 2.15)
- (2)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之「車輛製造廠」及「車輛廠牌」登載方式，國產車輛應填中文、進口車輛應填英文(依交通部 92 年 2 月 25 日交路字第 0920020099-1 號函)。(參見附錄 2.16)
- (3)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國產機車車身號碼碼數需達 17 碼(交通部 92 年 8 月 28 日交路字第 0920053639 號函)。(參見附錄 2.1)
- (4)車輛之懸吊系統具可調整高度之功能時，其懸吊系統須調整至最高狀態進行車輛之各項法規檢測(92 年 12 月 18 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記錄)。
- (5)客車及機車不得裝設工作燈 (92 年 12 月 18 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記錄)。
- (6)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含少量)郵寄地址，須為申請者相關證照登錄之地址 (93 年第 2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結論決議)。
- (7)若申請變更申請者名稱或負責人等基本資料，雖其原合格證明所載部分車型無法提供完成車照片，但如該車型係於「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應檢附標註尺度之完成車照片規定發布實施前經審驗合格者，原則同意得以原完成車尺寸圖沿用辦理；至於以延伸車型、變更原有車型規格構造為由提出申請者，仍應依規定辦理(交通部 93 年 10 月 11 日交路字第 0930054856 號函)。(參見附錄 2.20)
- (8)關於個別申請案件之申請進度及問題點等之資訊，審驗機構原則上僅提供給該案申請者知悉，在未獲原申請者同意前，將不提供給其他申請者，俾維申請者權益，如對個案申請案有任何疑問時，建議請洽該案申請者了解為宜(95 年第 3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結論)。
- (9)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其完成車照片得由審驗機構代替申請者製作，並於製作之完成車照片上加蓋審驗機構章戳，以利公路監理機關辨識使用(交通部 95 年 8 月 21 日交路字第 0950008083 號函)。(參見附錄 2.28)
- (10)關於 031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之檢測配重方式如下：(95 年第 4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結論)
 - A.各檢測項目法規如無明確規定如何執行配重時，原則上依對應之 ECE 法規規定進行配重。
 - B.貨車類總重量配重之上限值，取總重量之車輛設計值(由申請者宣告)與法規限制值二者之較小值進行配重，其貨台採平均配重為原則；已無配重空間之車輛，仍須依前項則，於適當位置配重。

- C.大客車依申請者宣告之立位及車輛實際之座位、行李廂、行李架，依 ECE 法規規定進行配重。(依 ECE 規定，乘客座位及立位之配重為 75 公斤、行李架每平方公尺配重 75 公斤、行李廂每立方公尺配重 100 公斤)。
- (11)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公司負責人印章，查商業登記相關法令規定，公司申請變更登記所使用之代表公司負責人印鑑，實務均應明確顯示公司印章及公司負責人之姓名章，故應以具負責人姓名之印章辦理(交通部 96 年 2 月 14 日路臺監字第 0960404516 號函)。(參見附錄 2.26)
- (12)遇有特殊符號之車身/引擎號碼車輛，辦理相關審驗及檢驗時，其特殊符號如位於車身/引擎之前或後時均不登載，特殊符號如位於車身/引擎之中間時，僅登載「-」及「.」即可(96 年第 4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13)配合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應以審查報告辦理審驗之規定，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得由申請者依相關規定提出刪除車型(檢測代表車)；其相關作業方式請參閱本手冊 2.7 節變更車型審驗(96 年第 3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結論)。
- (14)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如已檢附燈具之審查報告時，則不須再檢附燈泡之審查報告及授權書(96 年第 3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結論)。
- (15)經查證國內代理商如確與原車輛製造廠有代理關係後，其報告所有者僅需授權給原車輛製造廠後，國內代理商即可使用該份報告(96 年第 4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結論)。
- (16)國外申請者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得以 ISO 或 E-mark 證書代替(96 年 11 月 30 日第 7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17)各階段庫存車輛之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如下：
- A.交通部 97 年 6 月 10 日交路字第 0970005245 號函。(參見附錄 2.31)
 - B.交通部 97 年 6 月 19 日交路字第 0970005595 號函。(參見附錄 2.32)
 - C.交通部 97 年 7 月 8 日交路字第 0970006260 號函。(參見附錄 2.33)
 - D.交通部 97 年 12 月 25 日交路字第 0970060219 號函。(參見附錄 2.34)
 - E.交通部 98 年 1 月 17 日交路字第 0980000650 號函。(參見附錄 2.35)
 - F.交通部 98 年 6 月 4 日交路字第 0980035472 號函。(參見附錄 2.39)
 - G.交通部 98 年 6 月 9 日交路字第 0980005360 號函。(參見附錄 2.40)
- (18)進口商參與國內公務機關或學校依其需求辦理採購得標進口之車輛，實際確屬公務機關或學校自行使用，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7 款規定意旨，於進口商檢附其係進口公務機關或學校採購車輛之相關契約證明文件(採購合(契)約書(正本查驗後歸還))，得適用上開辦法第 5 條第 7 款規定申請審驗；另審驗機構應於少量審驗合格證明備註欄加註「合格證明僅供○○○(公務機關或學校全銜)申請 牌照使用」(交通部 98 年 10 月 14 日交路字第 0980052739 號函)。(參見附錄 2.47)
- (19)辦理安全審驗之車輛進口商(租賃公司)得申請自行使用車輛，審驗機構應於審驗合格證明備註欄加註：「合格證明僅供○○○申請自用牌照使用」(99 年第 10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20)辦理安全審驗之機車車身顏色為迷彩者，須逐案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37 條規定提送會議逐案審查，但以不超過 2 種顏色為限。(100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

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交通部 100 年 2 月 25 日路臺監字第 1000404084 號函))

- (21)審驗機構辦理完成車輛安全審驗案後，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即不再以函文方式寄發審驗合格證明書予申請者(100 年第 8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22)自 101 年 10 月 15 日起，辦理各類安全審驗所附之完成車照片得為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紅色印章之彩色電子檔(交通部 101 年 10 月 15 日交路字第 1010408003 號函辦理)。
- (23)進口(代理商除外)之小客車、小貨車及機車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如有增加或變更原廠燈具者，其燈具固定方式應固定牢靠且螺絲鎖附、電線不得外露及燈光作動正常(101 年第 8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另裝船日於 103 年 7 月 1 日後進口之小客車不得裝設與原廠規格不同之燈具(103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交通部 103 年 5 月 20 日交路字第 1030404847 號函))。
- (24)依行政院 101 年 10 月 12 日院臺交字第 1010059619 號令(參見附錄 2.59)及交通部 102 年 3 月 20 日交路字第 10250036091 號令(參見附錄 2.60)規定，其「機器腳踏車」之名稱修定為「機車」。
- (25)自 102 年 12 月 30 日起，除車型族認定原則外，不同能源種類之動力車輛應分案申請審驗合格證明。能源種類分類如下：(102 年第 4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結論)
 - A.內燃機(含汽油及柴油)。
 - B.電能。
 - C.混合動力(含汽油/電能及柴油/電能)。
- (26)各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之同一年度及數量計算規定如下：(104 年第 3 次安審疑義會議結論)
 - A.不同車型規格車輛，若有共用任一完成車檢測基準相同檢測報告者，其前述之數量計算應合併加總。
 - B.同一年度係指「合格證明」核准字號之年度相同者。
- (27)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辦理新案、延伸及變更審驗之車型，如車輛裝置有娛樂顯示設備者，應於完成車照片加註「本車型配備娛樂性顯示設備」，供公路監理機關登檢領照識別(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104 年 5 月 25 日北市監車字第 1040025670 號函規定(參見附錄 2.12)及 104 年第 4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28)具封閉式貨廂之電動三輪重型機車應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備註欄加註「本案車型代碼：000 為具封閉式貨廂之電動三輪重型機車，其總重量為 000 公斤，載貨重量為 000 公斤。」(交通部 110 年 11 月 23 日路臺監字第 1100414937 號函規定(參見附錄 2.90))
- (29)單人座機車為避免有讓使用者可乘載第二人之疑慮，故單人座機車不宜設置側踏板、客座扶手及客座座墊等設備 (110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30)車輛輪胎外緣是否超出車身之檢測作法為量測輪胎寬度時排除胎壁上標籤(標記)及

裝飾、保護帶或保護肋後，僅確認車輪中心朝前 30 度及朝後 50 度之徑向平面區域是否超出車身(112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交通部 113 年 1 月 8 日交運字第 1120035176 號函核定))。(參見附錄 2.100)

2.12.2 貨車類

(1)小貨車及小客貨兩用車之補充認定原則：(交通部路政司 91 年 3 月 28 日路台監字第 0910407031-2 號函)(參見附錄 2.41)

A.小貨車

- (A)裝載貨物四輪以上之汽車。
- (B)總重量在三千五百公斤以下之貨車。
- (C)貨車駕駛室每一座位寬度，不得少於三十八公分。但駕駛人座位寬度不得少於六十公分，連駕駛人座位不得超過三個座位。
- (D)載貨空間在最大利用情況下，其貨台面積須達一平方公尺以上。
- (E)構造及裝置須符合下列規定：
 - a.駕駛座後方之乘車空間在最大利用情況下，所剩餘載貨空間的貨台面積，須大於乘車空間的床面積。
 - b.駕駛座後方之乘車空間在最大利用情況下，所核定之貨物載重量，須大於駕駛座後方核定人數之重量。
 - c.載貨空間設有車頂及側壁者，至少應有一個貨物裝卸口，縱向及橫向的有效長度至少在八十公分以上；且其開口投影面積應大於 0.64m^2 以上。但載貨空間上方設有開啟構造者，其開口部分相對於貨台投影面積應至少在一平方公尺以上。
 - d.載客與載貨空間應裝設固定之間隔物區隔，載貨空間之車窗應裝設金屬欄杆。駕駛座後方設有載貨空間時，在駕駛座與載貨空間之間應裝設固定之間隔物區隔。

B.小客貨兩用車

- (A)指兼載人客及貨物之四輪以上汽車。
 - (B)總重量在三千五百公斤以下，或全部座位在九座以下，並核定載人座位及載重量，其最後一排座椅固定後，後方實際之載貨空間達一立方公尺以上之汽車。
 - (C)小客車若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為小客貨兩用車：
 - a.載客與載貨空間應裝設固定之間隔物區隔，載貨空間之車窗應裝設金屬欄杆。
 - b.載人不得超過核定之人數，載貨不得超過核定之載重量，兼載客、貨時不得超過核定之總重量。
 - c.至少應有一個貨物裝卸口，縱向及橫向的有效長度至少在八十公分以上；且其開口投影面積應大於 0.64m^2 以上。
- (2)代用大客車除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7 條相關規定外，其椅墊深度至少 40 公分且設立位者車內高度至少 185 公分(交通部 91 年 10 月 31 日交路字第 0910062693 號函)。(參見附錄 2.13)
- (3)已取得「中華壓力容器協會」、「中華鍋爐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中華勞動學會」、「社團法人中華產業機械設備協會」檢驗合格文件之容積車輛，得依其登載之容積併同裝載率，核計有效容積，免除「車輛貨廂容積標準與規格」之實車檢測，僅須量測並登載貨廂容積之外框尺寸(交通部 91 年 10 月 31 日交路字第 0910062693 號函示，104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107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參見附錄 2.13)

- (4)車廂高度可上下伸縮之大貨車應以最高高度登記，除不得違反全高規定外，審驗機構於審驗合格證明註明伸縮範圍尺寸，以供公路監理機關人員查驗、登錄(交通部 92 年 2 月 6 日交路字第 0920019729 號函)。(參見附錄 2.14)
- (5)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之「車輛製造廠」及「車輛廠牌」登載方式，國產車輛應填中文、進口車輛應填英文(依交通部 92 年 2 月 25 日交路字第 0920020099-1 號函)。(參見附錄 2.16)
- (6)車輛之懸吊系統具可調整高度之功能時，其懸吊系統須調整至最高狀態進行車輛之各項法規檢測(92 年 12 月 18 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記錄)。
- (7)大貨車之最後軸如可舉昇者，「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桿)」及「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等兩項實車檢測項目，以車輛最後軸舉昇之狀態進行檢測(92 年 12 月 18 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記錄)。
- (8)合格證明得於備註欄註記「車廂邊門之形狀、位置、大小與數量可依使用用途自行調整」，惟完成車尺寸圖無車廂邊門之車型則不適用該備註(交通部 93 年 6 月 11 日交路字第 0930036379 號函)。(參見附錄 2.18)
- (9)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含少量)郵寄地址，須為申請者相關證照登錄之地址(93 年第 2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結論)。
- (10)雙廂式車輛因第二車廂歸為載貨空間，故不得設置座位，且載貨空間與駕駛室之空間須有區隔物加以區隔，而座位為之核定數量與檢驗須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與第四十一條之規定(93 年 9 月 7 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11)若申請變更申請者名稱或負責人等基本資料，雖其原合格證明所載部分車型無法提供完成車照片，但如該車型係於「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應檢附標註尺度之完成車照片規定發布實施前經審驗合格者，原則同意得以原完成車尺寸圖沿用辦理；至於以延伸車型、變更原有車型規格構造為由提出申請者，仍應依規定辦理(交通部 93 年 10 月 11 日交路字第 0930054856 號函)。(參見附錄 2.20)
- (12)申請車輛之車型規格並未變更，僅因使用用途致需變更車輛之車種車別情形者，應可准其依使用需求將原「砂石專用車」變更為「傾卸框式貨車」，辦理變更車種(車別)換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新證(併作廢舊證)(交通部 93 年 12 月 23 日交路字第 0930065563 號函)。(參見附錄 2.23)
- (13)廂式貨車之完成車尺寸圖無繪製車廂邊門者，則實車亦不得裝設邊門；完成車尺寸圖有繪製車廂邊門者，則實車得適用合格證明備註欄之備註做法(車廂邊門之形狀、位置、大小與數量可依使用用途自行調整)(交通部 94 年 7 月 28 日交路字第 0940008303 號函)。(參見附錄 2.24)
- (14)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其完成車照片得由審驗機構代替申請者製作，並於製作之完成車照片上加蓋審驗機構章戳，以利公路監理機關辨識使用(交通部 95 年 8 月 21 日交路字第 0950008083 號函)。(參見附錄 2.28)
- (15)關於個別申請案件之申請進度及問題點等之資訊，審驗機構原則上僅提供給該案申請者知悉，在未獲原申請者同意前，將不提供給其他申請者，俾維申請者權益，如對個案申請案有任何疑問時，建議請洽該案申請者了解為宜(95 年第 3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結論)。

- (16)關於 031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之檢測配重方式如下：(95 年第 4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結論)
- A.各檢測項目法規如無明確規定如何執行配重時，原則上依對應之 ECE 法規規定進行配重。
 - B.貨車類總重量配重之上限值，取總重量之車輛設計值(由申請者宣告)與法規限制值二者之較小值進行配重，其貨台採平均配重為原則；已無配重空間之車輛，仍須依前項則，於適當位置配重。
 - C.大客車依申請者宣告之立位及車輛實際之座位、行李廂、行李架，依 ECE 法規規定進行配重。(依 ECE 規定，乘客座位及立位之配重為 75 公斤、行李架每平方公尺配重 75 公斤、行李廂每立方公尺配重 100 公斤)。
- (17)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公司負責人印章，查商業登記相關法令規定，公司申請變更登記所使用之代表公司負責人印鑑，實務均應明確顯示公司印章及公司負責人之姓名章，故應以具負責人姓名之印章辦理(交通部 96 年 2 月 14 日路臺監字第 0960404516 號函)。(參見附錄 2.26)
- (18)遇有特殊符號之車身/引擎號碼車輛，辦理相關審驗及檢驗時，其特殊符號如位於車身/引擎之前或後時均不登載，特殊符號如位於車身/引擎之中間時，僅登載「-」及「.」即可(96 年 7 月 31 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19)配合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應以審查報告辦理審驗之規定，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得由申請者依相關規定提出刪除車型(檢測代表車)；其相關作業方式請參閱本手冊 2.7 節變更車型審驗(96 年第 3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結論)。
- (20)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如已檢附燈具之審查報告時，則不須再檢附燈泡之審查報告及授權書(96 年第 3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結論)。
- (21)經查證國內代理商如確與原車輛製造廠有代理關係後，其報告所有者僅需授權給原車輛製造廠後，國內代理商即可使用該份報告(96 年第 4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結論)。
- (22)國外申請者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得以 ISO 或 E-mark 證書代替(96 年 11 月 30 日第 7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23)各階段庫存車輛之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如下：
- A.交通部 97 年 6 月 10 日交路字第 0970005245 號函。(參見附錄 2.31)
 - B.交通部 97 年 6 月 19 日交路字第 0970005595 號函。(參見附錄 2.32)
 - C.交通部 97 年 7 月 8 日交路字第 0970006260 號函。(參見附錄 2.33)
 - D.交通部 97 年 12 月 25 日交路字第 0970060219 號函。(參見附錄 2.34)
 - E.交通部 98 年 1 月 17 日交路字第 0980000650 號函。(參見附錄 2.35)
 - F.交通部 98 年 6 月 4 日交路字第 0980035472 號函。(參見附錄 2.39)
 - G.交通部 98 年 6 月 9 日交路字第 0980005360 號函。(參見附錄 2.40)
- (24)車輛附加昇降設備，若該設備可承載貨物者，仍應符合後懸之相關規定(97 年 8 月 15 日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25)車輛後方標示之廠牌及車型名稱，於辦理審驗或登檢領照時，僅須核對廠牌是否與合格證明登載相同(97 年第 10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26)車輛及底盤車製造廠或代理商，得以宣告方式變更重量設計值，但以不超過原廠原宣告之設計值上限為原則；另底盤車變更規格如有影響車身打造廠已申請之合格證明時，建議應與車體公會研商宣導後辦理，以避免相關爭議衍生(97 年第 4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結論)。
- (27)輪胎外緣距車身內緣之量測定義，對於罐槽式或其他無法認定內部載貨空間之車輛，以車輛下方貨架認定為承載貨物面積，其他車輛仍應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實車檢測圖解(示)之內部載貨空間認定(98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28)備胎為選配裝置，申請者於辦理安全審驗時，得自行宣告是否裝設，如宣告申請車型有裝設時，則合格證明應登載備胎規格(98 年第 1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結論)。
- (29)辦理液化石油氣汽車審查或審驗時，CNS12916 第 6.2 節所示之鋼瓶支撐架外形僅為範例要求，不須強制裝設完全相同之支撐架外形及其材料剖面形狀，但其支撐架強度等規定仍應符合 CNS 相關規定；另如改裝廠可證明同車款不同車種(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但車身式樣均為廂式者，且其使用之改裝套件、改裝方式及安裝位置皆相同時，則可共用一份檢測報告(98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30)代用大客車意指不載貨時代替客車使用之貨車，即代表不載貨時可供承載人員，為確保人員乘車安全，故代用大客車所設置之後側車門階梯等，均應符合大客車車身各部規格之相關規定(98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31)貨車之車寬量測認定及防撞桿認定原則：(98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及 111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A.若貨車之門鈕、掛勾、螺帽、帆布架固定管及側面燈具為車身之最外側點，其單側未超過 5cm，可不計入車輛全寬之量測範圍，反之若單側超過 5cm，則應計入全寬之量測範圍。
 - B.大型車加裝盲點偵測、內輪差雷達等 ADAS 系統設備凸出車身範圍，其單側未超過 5cm，可不計入車輛全寬之量測範圍，反之若單側超過 5cm，則應計入全寬之量測範圍。
 - C.車輛前方保險桿如另加裝具有防撞功能且能獨立拆除(與保險桿非為整體式)之裝置者，則應認定為防撞桿。
- (32)底盤車製造廠或進口商辦理 6.2 節之底盤車型式登錄時，如可提供對應之輪胎檢測/審查報告，則可同時登錄多種輪胎尺寸規格(含不同廠牌)，惟審驗機構仍應以所有登錄輪胎之最低設計荷重指數計算核定軸組及總重量(98 年第 4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結論)。
- (33)底盤大樑後懸長度係指為「最後輪中心點至底盤大樑最後端(不含燈具)」(99 年第 5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34)申請辦理底盤車型式變更登錄，應依 99 年 6 月 11 日「研商底盤型式規格變更登錄作業流程」會議結論辦理。(參見附錄 2.50)
- (35)車輛之車身式樣核定，由審驗機構核定主體車身式樣，公路監理機關核定車身副式

樣(99 年第 9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A.合格證明僅登載主體車身式樣。

B.該車輛如有其他因使用需求之副車身式樣時，由公路監理機關核定加註副車身式樣。

(36)辦理安全審驗之車輛進口商(租賃公司)得申請自行使用車輛，審驗機構應於審驗合格證明備註欄加註：「合格證明僅供○○○申請自用牌照使用」(99 年第 10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37)申請者申請 020 車輛規格規定檢測及安全審驗所附之完成車照片，除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臨時號牌或試車牌外，不得懸掛任何型式之號牌。另檢測機構所出具之檢測報告，因非屬審驗合格證明書核定範圍，故不受本項規定限制，惟仍應符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2 條為車輛新領牌照前狀態之規定(100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38)車輛安全檢測基準「610 機械式聯結裝置安裝規定」需確認聯結裝置操作之可親性及手桿淨空等規定，故大貨車執行「610 機械式聯結裝置安裝規定」不得以底盤車執行檢測(100 年第 1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結論)。

(39)車輛之全長如為可伸縮時，審驗機構應於該欄位註記伸縮前、後之尺寸，但車輛之全寬不得具有伸縮之功能(100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40)車輛之車身結構設計為整體封閉式者，且其下緣距地高、前後端輪胎間距較「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七點「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桿)」之相關規定更嚴苛者，得不須符合前述基準規定(100 年第 7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41)檢測機構於交通部認可範圍內，且測試車重量大於 20 公噸逾傾斜穩定度測試設備能量者，得由檢測機構以計算方式代替檢測(100 年第 10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42)審驗機構辦理完成車輛安全審驗案後，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即不再以函文方式寄發審驗合格證明書予申請者(100 年第 8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43)101 年起申請審驗所檢附之完成車照片認定方式如下：(101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交通部 101 年 4 月 2 日交路字第 1010001875 號函))(參見附錄 2.56)

A.少量合格證明之完成車照片：因係為逐車辦理審驗，故完成車照片須與實際車輛之車廂邊門、貨框欄板相符，不得進行調整。

B.多量合格證明之完成車照片：因不屬逐車辦理審驗，故完成車照片與實際車輛依原作法可有調整之空間：

(A)貨框欄板：合格證明備註欄加註有「左、右側欄板開啟方式可為一段式或多段式設計」時，則實際車輛可自行進行調整，反之，合格證明備註欄無加註者，則不得自行調整。

(B)車廂邊門：合格證明備註欄加註有「車廂邊門之形狀、位置、大小與數量可依使用用途自行調整」時，且完成車照片左右任一側有邊門者，則實際車輛可於左右任一側或兩側同時設置邊門，且其邊門數量不限；另若完成車照片兩側均無邊門

者，則實際車輛兩側均不得開啟邊門。

(C)裝飾件邊條：在不影響車輛車身結構、規格等前提下，得依申請者調整安裝。

(D)完成車照片：可於完成車照片加畫欄板或防止捲入裝置式樣，與原作法認定方式相同。

(44)自 101 年 10 月 15 日起，辦理各類安全審驗所附之完成車照片得為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紅色印章之彩色電子檔(交通部 101 年 10 月 15 日交路字第 1010408003 號函)。

(45)進口(代理商除外)之小客車、小貨車及機車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如有增加或變更原廠燈具者，其燈具固定方式應固定牢靠且螺絲鎖附、電線不得外露及燈光作動正常(101 年第 8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另裝船日於 103 年 7 月 1 日後進口之小客車不得裝設與原廠規格不同之燈具(103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交通部 103 年 5 月 20 日交路字第 1030404847 號函))。

(46)自 102 年 12 月 30 日起，除車型族認定原則外，不同能源種類之動力車輛應分案申請審驗合格證明。能源種類分類如下：(102 年第 4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結論)

A.內燃機(含汽油及柴油)。

B.電能。

C.混合動力(含汽油/電能及柴油/電能)。

(47)審驗機構辦理車輛規格規定符合性確認及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新領牌照檢驗時，有關車輛座位寬度量測方式，依「車輛座位寬度量測方式示意圖」以作為車輛座位寬度量測方式參考依據(103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交通部 103 年 4 月 9 日交路字第 1030402063 號函)及 109 年第 5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交通部 10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1090035773 號函))。(參見附錄 1.24)

(48)車輛後懸檢測與檢驗方式以未承載貨物部份計算(不計後方附加配備、門把(鈕)，但計算至後欄板最後位置)(104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49)各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之同一年度及數量計算規定如下：(104 年第 3 次安審疑義會議結論)

A.不同車型規格車輛，若有共用任一完成車檢測基準相同檢測報告者，其前述之數量計算應合併加總。

B.同一年度係指「合格證明」核准字號之年度相同者。

(50)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辦理新案、延伸及變更審驗之車型，如車輛裝置有娛樂顯示設備者，應於完成車照片加註「本車型配備娛樂性顯示設備」，供公路監理機關登檢領照識別(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104 年 5 月 25 日北市監車字第 1040025670 號函規定(參見附錄 2.12)及 104 年第 4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51)貨車於後方車廂裝設有工具置放架及發電機等配備時，應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備註欄中加註「本車型具有發電機、車廂內工具置放架。」(104 年第 8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52)廂式貨車後方之貨廂車頂及車身兩側為密閉剛性材質，但車廂後側為帆布覆蓋(或未

- 覆蓋)者，由審驗機構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備註欄中加註「本車型依 104 年第 8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核定車身式樣為廂式。」(104 年第 8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53)非屬 3.5 公噸級距之小貨車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其車輛載重至少為車輛核定總重量之 20%(105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交通部 105 年 6 月 7 日交路字第 1055005892 號函核定))。(參見附錄 2.70)
- (54)貨車車頭上方得裝設供操作吊桿或其他設備人員踩踏之平台(納入全高量測範圍)，但不得裝設非屬平面式且具有載貨功能之平台(106 年第 2 次及 110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55)罐槽體式(含槽體式)貨車之後懸，應量測至車輛最尾端(不含保險桿)(106 年第 10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56)裝載液化石油氣及其他物質之罐槽車，其貨廂容積計算方式：(108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A.裝載物質屬液化石油氣者，其計算方式以 $V(\text{罐槽體之內容積}) / C(\text{依液化石油氣種類規定之常數}) = G(\text{液化石油氣之質量})$ 。
- B.非屬前項裝載物質者，其計算方式為 $V(\text{罐槽體之內容積}) \times \text{裝載物質比重}(\text{依申請者佐證文件}) \times \text{裝載率}(\text{物質種類}) = \text{質量}$ ，惟裝載率部分均以 85%採計(另水採 100%計)。
- (57)原廠出廠時標配有聯結骨架結構之車輛，若車輛無裝設聯結栓或聯結球且不具聯結裝置功能時，考量聯結骨架結構係屬後保險桿結構之一，應以不拆聯結骨架結構辦理審驗(108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58)依交通部 108 年 11 月 21 日交路字第 1085014527 號函公告之三點五公噸級距小貨車審驗補充作業規定，涉提升載重量車型辦理大貨車審驗時，相關配套措施如下：(交通部 109 年 4 月 24 日交路字第 1090005227 號函核定)(參見附錄 2.84)
- A.已取得 N1 類小貨車申請資格之申請者，於相同範圍內得申請 N2 類大貨車審驗。
- B.原已申請取得 N1 類小貨車合格證明車型，改以申請 N2 類大貨車審驗者，得依本作業指引手冊 3.2.7.6(2)節方式對應大貨車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七項「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規定。
- C.應對應之檢測基準未因車輛種類不同而影響檢測項目、條件及結果時，得持已取得 N1 類及 N2 類認可資格檢測機構出具之檢測報告，或以該檢測報告申請取得之審查報告辦理 N2 類審驗。
- (59)屬原車輛製造廠設置有固定隔板，可完全隔開座位區及載貨區之 N 類廂式貨車，得適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41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但書規定。(109 年第 4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交通部 110 年 1 月 18 日交路字第 1090031569 號函))
- (60)車輛輪胎外緣是否超出車身之檢測作法為量測輪胎寬度時排除胎壁上標籤(標記)及裝飾、保護帶或保護肋後，僅確認車輪中心朝前 30 度及朝後 50 度之徑向平面區域是否超出車身(112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交通部 113 年 1 月 8 日交運字第 1120035176 號函核定))。(參見附錄 2.100)
- (61)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電動貨車及電動客車辦理審驗之車型，應提供緊急救援手冊

予內政部消防署備查。(112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交通部 111 年 7 月 21 日交路字第 1110019311 號函核定))。(參見附錄 2.101)

2.12.3 客車類

(1)小貨車及小客貨兩用車之補充認定原則：(交通部路政司 91 年 3 月 28 日路台監字第 0910407031-2 號函)(參見附錄 2.41)

A.小貨車

- (A)裝載貨物四輪以上之汽車。
- (B)總重量在三千五百公斤以下之貨車。
- (C)貨車駕駛室每一座位寬度，不得少於三十八公分。但駕駛人座位寬度不得少於六十公分，連駕駛人座位不得超過三個座位。
- (D)載貨空間在最大利用情況下，其貨台面積須達一平方公尺以上。
- (E)構造及裝置須符合下列規定：
 - a.駕駛座後方之乘車空間在最大利用情況下，所剩餘載貨空間的貨台面積，須大於乘車空間的床面積。
 - b.駕駛座後方之乘車空間在最大利用情況下，所核定之貨物載重量，須大於駕駛座後方核定人數之重量。
 - c.載貨空間設有車頂及側壁者，至少應有一個貨物裝卸口，縱向及橫向的有效長度至少在八十公分以上；且其開口投影面積應大於 0.64m² 以上。但載貨空間上方設有開啟構造者，其開口部分相對於貨台投影面積應至少在一平方公尺以上。
 - d.載客與載貨空間應裝設固定之間隔物區隔，載貨空間之車窗應裝設金屬欄杆。駕駛座後方設有載貨空間時，在駕駛座與載貨空間之間應裝設固定之間隔物區隔。

B.小客貨兩用車

- (A)指兼載人客及貨物之四輪以上汽車。
- (B)總重量在三千五百公斤以下，或全部座位在九座以下，並核定載人座位及載重量，其最後一排座椅固定後，後方實際之載貨空間達一立方公尺以上之汽車。
- (C)小客車若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為小客貨兩用車：
 - a.載客與載貨空間應裝設固定之間隔物區隔，載貨空間之車窗應裝設金屬欄杆。
 - b.載人不得超過核定之人數，載貨不得超過核定之載重量，兼載客、貨時不得超過核定之總重量。
 - c.至少應有一個貨物裝卸口，縱向及橫向的有效長度至少在八十公分以上；且其開口投影面積應大於 0.64m² 以上。
- (2)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之「車輛製造廠」及「車輛廠牌」登載方式，國產車輛應填中文、進口車輛應填英文(依交通部 92 年 2 月 25 日交路字第 0920020099-1 號函)。(參見附錄 2.16)
- (3)車輛之懸吊系統具可調整高度之功能時，其懸吊系統須調整至最高狀態進行車輛之各項法規檢測(92 年 12 月 18 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記錄)。
- (4)客車及機車不得裝設工作燈(92 年 12 月 18 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記錄)。
- (5)半拖車全長量測與大客車座位數之判定依交通部 93 年 4 月 12 日交路字第 0930003840 號函示如下(參見附錄 2.17)：

A.考量過長之半拖車與曳引車於聯結後恐有超過 18 公尺之法規限制，半拖車全長如超

過 14.5 公尺時，應與曳引車聯結後之狀態進行全長量測，或提供曳引車之相關技術資料作為聯結後全長審查。

B.總重超過 15 公噸(含)之大客車座位數至少須有 15 座以上。

- (6)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含少量)郵寄地址，須為申請者相關證照登錄之地址(93 年第 2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結論)。
- (7)有關行李廂上方與乘客室間部分(非行李廂部分)，應與整車外側車身主要材質相同，不得使用玻璃或其他透明材質(交通部 93 年 8 月 3 日交路字第 0930043952 號函)。(參見附錄 2.19)
- (8)大客車之行李廂內部得設置空調且行李廂與乘客室、盥洗室或中間車門通道可相通(交通部 93 年 8 月 3 日交路字第 0930043952 號函)。(參見附錄 2.19)
- (9)大客車緊急出口或安全門不得加設須以鑰匙或其他工具始能開啟之門鎖；但得另設防盜裝置，惟應有於車輛插入啟動鑰匙使用時，自動產生解除或警告之裝置(交通部 93 年 8 月 3 日交路字第 0930043952 號函)。(參見附錄 2.19)
- (10)大客車安全窗之緊急出口標識貼於透明玻璃且車內、車外皆可明視時，免於另一側再行標識；惟如於不透明之板件標識，則應分別於車內、車外標識(交通部 93 年 8 月 3 日交路字第 0930043952 號函)。(參見附錄 2.19)
- (11)若申請變更申請者名稱或負責人等基本資料，雖其原合格證明所載部分車型無法提供完成車照片，但如該車型係於「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應檢附標註尺度之完成車照片規定發布實施前經審驗合格者，原則同意得以原完成車尺寸圖沿用辦理；至於以延伸車型、變更原有車型規格構造為由提出申請者，仍應依規定辦理(交通部 93 年 10 月 11 日交路字第 0930054856 號函)。(參見附錄 2.20)
- (12)設置輪椅升降設備與移動式輪椅置放空間之客車，其移動式輪椅置放空間如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一條汽車座立位之規定，且車內地板設置可固定移動式輪椅之裝置，則該移動式輪椅置放空間可核算座位數，且應於審驗合格證明備註欄加以註記以利辨別。另考量該車輛之行車安全，如裝設輪椅升降設備之車輛，當開啟或作動該項裝置時，車輛之危險警告燈應連動閃爍(94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13)關於個別申請案件之申請進度及問題點等之資訊，審驗機構原則上僅提供給該案申請者知悉，在未獲原申請者同意前，將不提供給其他申請者，俾維申請者權益，如對個案申請案有任何疑問時，建議請洽該案申請者了解為宜(95 年第 3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結論)。
- (14)大客車緊急出口之安全窗不得黏貼貼紙式之「廣告貼紙」，另安全窗得設有彩繪，但標示「緊急出口」字樣之周圍 2 公分內不得設有彩繪，惟緊急出口之字樣為 8 公分(含)見方以上者，得不受前述 2 公分內不得設有彩繪之限制，但彩繪部份仍不得與「緊急出口」字樣相干擾(95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交通部 95 年 6 月 30 日交路字第 0950006575 號函))。(參見附錄 2.27)
- (15)關於 031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之檢測配重方式如下：(95 年第 4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結論)
 - A.各檢測項目法規如無明確規定如何執行配重時，原則上依對應之 ECE 法規規定進行配重。

- B.貨車類總重量配重之上限值，取總重量之車輛設計值(由申請者宣告)與法規限制值二者之較小值進行配重，其貨台採平均配重為原則；已無配重空間之車輛，仍須依前則，於適當位置配重。
- C.大客車依申請者宣告之立位及車輛實際之座位、行李廂、行李架，依 ECE 法規規定進行配重。(依 ECE 規定，乘客座位及立位之配重為 75 公斤、行李架每平方公尺配 75 公斤、行李廂每立方公尺配重 100 公斤)。
- (16)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其完成車照片得由審驗機構代替申請者製作，並於製作之完成車照片上加蓋審驗機構章戳，以利公路監理機關辨識使用(95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交通部 95 年 8 月 21 日交路字第 0950008083 號函))。(參見附錄 2.28)
- (17)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公司負責人印章，查商業登記相關法令規定，公司申請變更登記所使用之代表公司負責人印鑑，實務均應明確顯示公司印章及公司負責人之姓名章，故應以具負責人姓名之印章辦理(交通部 96 年 2 月 14 日路臺監字第 0960404516 號函)。(參見附錄 2.26)
- (18)「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二項車輛規格規定，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大客車全高以實際量測值為法規判定依據及規格登載值；大客車辦理新登檢領照時，其車輛全高仍有量測 2%誤差，依現行量測規定辦理；至型式審驗公差及規格之登載方式，仍請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辦理(96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19)遇有特殊符號之車身/引擎號碼車輛，辦理相關審驗及檢驗時，其特殊符號如位於車身/引擎之前或後時均不登載，特殊符號如位於車身/引擎之中間時，僅登載「-」及「.」即可(96 年第 4 次 7 月 31 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20)客貨兩用車載貨空間及座椅仰臥器角度宣告，執行各項安全審驗法規檢測，其車型之座椅仰臥器角度若由申請者所宣告時，該車型所宣告之角度須為一致，且至少需大於 15 度以上(允許製造及量測之總公差 2 度)(96 年第 1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結論)。
- (21)小客貨兩用車其全部座位應比照小客車裝置裝置安全帶；另現行有多款小客貨兩用車後排座椅未裝置安全帶，考量業者對應裝設時程，同意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交通部 96 年 8 月 28 日交路字第 0960046706 號函)。(參見附錄 2.29)
- (22)配合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應以審查報告辦理審驗之規定，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得由申請者依相關規定提出刪除車型(檢測代表車)；其相關作業方式請參閱本手冊 2.7 節變更車型審驗(96 年第 3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結論)。
- (23)申請者為提早對應「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規定，對底盤設計加強樑(加強樑通過行李廂)，是否有違法規「同側行李廂之內部空間應相通」乙項，依交通部函示，「加強樑」係指車輛底盤原廠為提供車身承載俾能與車身地枕聯結形成完整應力區之重要零組件，爰此根據車輛負載搭配設計以確保車身與底盤完整(應力)性，應為完整客車結構性之重要環節，原則同意可視為相通。(96 年第 5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交通部 96 年 11 月 30 日交路字第 0960011363 號函))。(參見附錄 2.30)

- (24)國外申請者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得以 ISO 或 E-mark 證書代替(96 年 11 月 30 日第 7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25)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如已檢附燈具之審查報告時，則不須再檢附燈泡之審查報告及授權書(96 年第 3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結論)。
- (26)經查證國內代理商如確與原車輛製造廠有代理關係後，其報告所有者僅需授權給原車輛製造廠後，國內代理商即可使用該份報告(96 年第 4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結論)。
- (27)車輛及底盤車製造廠或代理商，得以宣告方式變更重量設計值，但以不超過原廠原宣告之設計值上限為原則；另底盤車變更規格如有影響車身打造廠已申請之合格證明時，建議應與車體公會研商宣導後辦理，以避免相關爭議衍生(97 年第 4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結論)。
- (28)小客車若設有小型汽車後方置放架，其執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二、車輛規格規定」之檢測時，另應依道安規則第 77 條第一項第十款(一)「...如裝置於車輛後側，其長度不應超過後側車身外 50 公分」之規定進行檢測，並於檢測報告內登載檢測數據(97 年第 4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29)各階段庫存車輛之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如下：
- A.交通部 97 年 6 月 10 日交路字第 0970005245 號函。(參見附錄 2.31)
 - B.交通部 97 年 6 月 19 日交路字第 0970005595 號函。(參見附錄 2.32)
 - C.交通部 97 年 7 月 8 日交路字第 0970006260 號函。(參見附錄 2.33)
 - D.交通部 97 年 12 月 25 日交路字第 0970060219 號函。(參見附錄 2.34)
 - E.交通部 98 年 1 月 17 日交路字第 0980000650 號函。(參見附錄 2.35)
 - F.交通部 98 年 6 月 4 日交路字第 0980035472 號函。(參見附錄 2.39)
 - G.交通部 98 年 6 月 9 日交路字第 0980005360 號函。(參見附錄 2.40)
- (30)車輛後方標示之廠牌及車型名稱，於辦理審驗或登檢領照時，僅須核對廠牌是否與合格證明登載相同(97 年第 10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31)辦理液化石油氣汽車審查或審驗時，CNS12916 第 6.2 節所示之鋼瓶支撐架外形僅為範例要求，不須強制裝設完全相同之支撐架外形及其材料剖面形狀，但其支撐架強度等規定仍應符合 CNS 相關規定；另如改裝廠可證明同車款不同車種(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但車身式樣均為廂式者，且其使用之改裝套件、改裝方式及安裝位置皆相同時，則可共用一份檢測報告(98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32)備胎為選配裝置，申請者於辦理安全審驗時，得自行宣告是否裝設，如宣告申請車型有裝設時，則合格證明應登載備胎規格(98 年第 1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
- (33)小客貨兩用車應符合之檢測基準要求，除小客車之各項規定外，另須符合載貨空間及裝設金屬欄杆等，故可取得小客貨兩用車合格證明時即代表已符合小客車各項規定(98 年第 3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結論)。
- (34)底盤車製造廠或進口商辦理 6.2 節之底盤車型式登錄時，如可提供對應之輪胎檢測/審查報告，則可同時登錄多種輪胎尺寸規格(含不同廠牌)，惟審驗機構仍應以所有登錄輪胎之最低設計荷重指數計算核定軸組及總重量(98 年第 4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結論)。

- (35)依交通部函示規定，申請多量小客車(含小型客貨兩用車)審驗合格證明，如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得免除執行「轉向控制系駕駛人碰撞保護」、「側方碰撞乘員保護」及「前方碰撞乘員保護」等 3 項法規之檢測者，應於合格證明及車輛使用手冊註明其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交通部 99 年 3 月 5 日交路字第 0990018790 號函)。(參見附錄 2.49)
- A.申請者申請前項審驗時，應檢附加註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之車輛使用手冊或符合性聲明文件。(聲明文件範例參照附錄 1.25)
- B.審驗機構應於審驗合格證明備註欄加註：車型代碼：依規定得免符合「轉向控制系駕駛人碰撞保護」、「側方碰撞乘員保護」、「前方碰撞乘員保護」規定。
- (36)大客車車頂逃生口設置位置為乘客室全長(乘客室全長定義：係指最前排乘客座椅椅墊前緣與最後排乘客座椅椅背後緣相切於車輛縱向中心面之水平距離)1/3 至 2/3 間(99 年第 4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37)底盤大樑後懸長度係指為「最後輪中心點至底盤大樑最後端(不含燈具)」(99 年第 5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38)車輛之車身式樣核定，由審驗機構核定主體車身式樣，公路監理機關核定車身副式樣(99 年第 9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A.合格證明僅登載主體車身式樣。
- B.該車輛如有其他因使用需求之副車身式樣時，由公路監理機關核定加註副車身式樣。
- (39)辦理安全審驗之車輛進口商(租賃公司)得申請自行使用車輛，審驗機構應於審驗合格證明備註欄加註：「合格證明僅供○○○申請自用牌照使用」(99 年第 10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40)申請辦理底盤車型式變更登錄，應依 99 年 6 月 11 日「研商底盤型式規格變更登錄作業流程」會議結論辦理。(參見附錄 2.50)
- (41)小客車(含小客貨兩用車)之 R 點認定及量測作業原則(99 年第 4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結論)。
- A.車輛代理商或車輛製造廠，應依照交通部函示及 CNS 9590 D 1037 規定，提供指定座椅參考點(R 點)由具檢測能量之第三方單位進行量測，或由車輛代理商或車輛製造廠檢附之 R 點位置技術文件，作為車身式樣判定之依據。
- B.車輛貿易商、代理商或車輛製造廠等，因故無法提供指定座椅參考點(R 點)由具檢測能量之第三方單位進行量測時，應依 R 點檢測報告中所載駕駛座椅椅墊位於最低位置之量測參數，作為車身式樣判定依據。
- (42)申請者申請 020 車輛規格規定檢測及安全審驗所附之完成車照片，除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臨時號牌或試車牌外，不得懸掛任何型式之號牌。另檢測機構所出具之檢測報告，因非屬審驗合格證明書核定範圍，故不受本項規定限制，惟仍應符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2 條為車輛新領牌照前狀態之規定(100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43)車輛之全長如為可伸縮時，審驗機構應於該欄位註記伸縮前、後之尺寸，但車輛之全寬不得具有伸縮之功能(100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44)審驗機構辦理完成車輛安全審驗案後，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即不再以函文方式寄

發審驗合格證明書予申請者(100 年第 8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45)檢測機構於交通部認可範圍內，且測試車重量大於 20 公噸逾傾斜穩定度測試設備能量者，得由檢測機構以計算方式代替檢測(100 年第 10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46)大客車內部配置圖如有明確標示用途者(如廁所)，則應與實車相符；未標示者，得依車主實際使用需求自行調整(如作為廁所等)(101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47)自 101 年 10 月 1 日起，國內製造廠、代理商辦理新案審驗、延伸審驗、變更審驗之車型，如有裝設「HID 頭燈」及「置放架」且該裝置為標準配備者，應於檢附之完成車照片上加註(完成車照片應提供裝設有「HID 頭燈」及「置放架」之車型)，後續辦理登檢領照時得不須再出具相關證明文件，但該配備如為選配者，於新登檢領照時仍須逐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101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48)自 101 年 10 月 15 日起，辦理各類安全審驗所附之完成車照片得為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紅色印章之彩色電子檔(交通部 101 年 10 月 15 日交路字第 1010408003 號函)。

(49)進口(代理商除外)之小客車、小貨車及機車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如有增加或變更原廠燈具者，其燈具固定方式應固定牢靠且螺絲鎖附、電線不得外露及燈光作動正常(101 年第 8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另裝船日於 103 年 7 月 1 日後進口之小客車不得裝設與原廠規格不同之燈具(103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交通部 103 年 5 月 20 日交路字第 1030404847 號函))。

(50)進口(代理商除外)車輛實車設有「HID 頭燈」或「置放架」裝置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由審驗機構加註於完成車照片，供監理機關登檢領照識別(101 年 11 月 12 日車安審字第 1010004995 號函)。

(51)申請大客車安全審驗為市區公車，且未執行基準「動態煞車」之「持久煞車性能」測試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101 年第 10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A.車輛外觀及宣告立位數與一般市區公車有明顯差異者(未設置車門及立位數極少)，申請者應發文至審驗機構說明該車輛使用單位及其主管縣市政府，再由審驗機構去函該使用單位及其縣市政府說明因該車輛未執行基準「動態煞車」之「持久煞車性能」測試，建議不宜行駛山區道路；審驗機構另須於合格證明備註欄加註「該車型不宜行駛山區道路」。

B.車輛外觀及宣告立位數與一般市區公車無明顯差異者，由審驗機構於合格證明備註欄加註「該車型不宜行駛山區道路」。

C.屬已核發之合格證明，後續辦理延伸、變更、換發審驗時，依前項原則辦理。

(52)小型車車輛種類與車身式樣分類判定原則，請依交通部 102 年 3 月 12 日交路字第 1010047778 號及 109 年 3 月 27 日交路字第 1080026365 號函示原則辦理。(參見附錄 2.11)

(53)自 102 年 12 月 30 日起，除車型族認定原則外，不同能源種類之動力車輛應分案申

請審驗合格證明。能源種類分類如下：(102 年第 4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結論)

A.內燃機(含汽油及柴油)。

B.電能。

C.混合動力(含汽油/電能及柴油/電能)。

(54)雙節式大客車審驗合格證明軸組型態登載為：單軸、單軸、單軸，軸組核定荷重可登載為：如備註，並於合格證明備註欄說明：本案雙節式大客車軸組核定荷重分別為：XX 公噸、XX 公噸、XX 公噸(103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交通部 103 年 4 月 2 日交路字第 1030402310 號函核定))。

(55)審驗機構辦理車輛規格規定符合性確認及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新領牌照檢驗時，有關車輛座位寬度量測方式，依「車輛座位寬度量測方式示意圖」以作為車輛座位寬度量測方式參考依據(103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交通部 103 年 4 月 9 日交路字第 1030402063 號函)及 109 年第 5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交通部 10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1090035773 號函))。(參見附錄 1.24)

(56)有關申請者對應交通部「甲、乙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底盤車型式登錄審驗補充作業規定」之參考依據及注意事項，請參考附錄 2.62。

(57)自 103 年 10 月 1 日起，申請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之新案、延伸案及變更案，如該車型變速箱排檔方式為手排者，應於完成車照片上加註「本車型排檔型式：M？」(M 為手排排檔，「？」為檔位，例如 M4、M5、M6)，另手排排檔定義為車輛有「離合器踏板」設備(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103 年 6 月 26 日北市監車字第 1031002306B 號函(參見附錄 2.65)之「新車及使用中車輛排檔型式登錄事宜」會議紀錄辦理)。

(58)「國內大客車製造廠自主設計開發技術能力文件資料審查補充作業規定」公告起至 106 年 1 月 1 日前尚未符合者，所申請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底盤車型式登錄，將配合下列管控，申請者可決定是否自願提前符合，自願提前符合者，得免除管控：

A.申請取得合格證明書之有效期限，配合管控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B.辦理登錄之底盤車型，審驗機構網站之底盤資訊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後異動為不資訊揭露。

(103 年 8 月 14 日「國內大客車製造廠自主設計開發技術能力文件資料審查補充作業規定」說明會會議結論)

(59)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二、車輛規格規定」之「前排兩側座椅」應裝設至少具備三個固定點之安全帶，係指大客車前方無相關阻隔物或緩衝裝置之座椅(例：欄杆、保護板或座椅等)(104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60)各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之同一年度及數量計算規定如下：(104 年第 3 次安審疑義會議結論)

A.不同車型規格車輛，若有共用任一完成車檢測基準相同檢測報告者，其前述之數量計算應合併加總。

B.同一年度係指「合格證明」核准字號之年度相同者。

(61)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二、車輛規格規定」之「乘載安全警告資訊」圖示規格、黏貼位置方式及文件檢附原則如下：(104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

項」會議結論(交通部 104 年 8 月 10 日交路字第 1040407385 號函))(參見附錄 2.42)

A.原廠既有之警告標識應予以移除或覆蓋，警告標識文字與圖示呈現應為正確易讀之方向。

B.遮陽板因外型尺寸過小或材質無法符合警告標識者，應永久位於車頂；無車頂者，應位於乘客隨時皆清晰可見位置。

C.警告標識無標識外框，但「圖像、顏色、文字資訊、尺寸」符合規定者，視為符合本項規定。

D.警告標識之尺寸可由申請者宣告，並於實車查驗時進行量測確認。

E.可以電子媒體等方式替代車主手冊。

F.辦理延伸、變更、換發審驗時，得依上開條文規定提供設計符合性聲明項目文件作為符合依據。

G.未符合本項作業規定者，應具備符合庫存車輛定義後，方可續以辦理庫存車作業。

(62)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辦理新案、延伸及變更審驗之車型，如車輛裝置有娛樂顯示設備者，應於完成車照片加註「本車型配備娛樂性顯示設備」，供公路監理機關登檢領照識別(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104 年 5 月 25 日北市監車字第 1040025670 號函規定(參見附錄 2.12)及 104 年第 4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63)設置輪椅區之 3 門(不含後門)廂式或旅行式小客車，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備註欄應加註「三門之廂式或旅行式小客車不得做計程車使用」(交通部 105 年 2 月 22 日交路字第 1050004122 號函)(參見附錄 2.67)。本項交通部已自 108 年 12 月 10 日起修正得免依前揭函示加註警語 (交通部 108 年 12 月 10 日交路字第 1080035367 號函)(參見附錄 2.82)。

(64)有關設置有輪椅區之營業用 M 類車輛，如遇有車輛座椅部件侵入輪椅區空間時，除規定應在鄰近易見處設置「輪椅使用者優先使用」標識外，其車輛座位數核定方式應依據「營業用設置輪椅區車輛之座位數核定作業原則」辦理，請參見附錄 1.54。(105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65)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國內製造廠、代理商辦理新車型、延伸車型或變更車型審驗時，如有裝設「LED 頭燈」者，應於檢附之完成車照片上加註(完成車照片應提供裝設有「LED 頭燈」之車型)，另自 113 年 3 月 28 日起，應詳細說明為近光燈或遠光燈裝設有「LED 頭燈」之車型)(105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及 113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66)大客車安全窗於容納 50 公分×70 公分矩形狀況下，垂直投影之下緣距地高範圍，應符合大客車安全窗下緣距地高規定 (106 年第 4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67)進口大客車底盤之軸距或前懸部份大樑以運輸樑方式運送，後續由國外原廠授權之國內車輛製造廠或底盤車製造廠組裝，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A.底盤車代理商應將底盤車資訊(含底盤車廠牌、底盤車型式、底盤車數量、委託異動軸距或前懸之單位...等資訊)函報審驗機構。

B.國內車輛製造廠或底盤車製造廠，應依國外原廠規範執行底盤車運輸軸距或前懸大樑之異動。

- C.代理商、國內車輛製造廠或底盤車製造廠應將原廠作業依據及查證紀錄等詳述於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
- D.審驗機構應於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上加註說明。
- (106 年第 5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交通部 106 年 9 月 4 日交路字第 1060024849 號函核定))。(參見附錄 2.74)
- (68)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申請大客車新案車型(多量)/延伸及變更車型審驗者，應將大客車內部相關電器設備名稱、位置、數量標註，以供審驗合格車型後續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新登檢領照或定期檢驗時查驗，且其相關設備及零組件選配應依「大客車相關設備及零組件宣告選配作業原則」辦理(106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參見附錄 1.55)
- (69)「大客車相關設備及零組件宣告選配作業原則」實施前已取得之大客車完成車照片/座椅配置圖，其確認原申請審驗時已有裝設相關設備及零組件者，得以換發審驗方式加註相關設備及零組件於完成車照片/座椅配置圖中，反之則需辦理延伸或變更車型審驗 (106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70)大客車安全門如其部分階梯因其他功能需求而無法設計完整對應上一階之面積供乘客逃生使用時，應於該上一階階梯設置欄杆等防護裝置，且經設置防護裝置後，仍應符合大客車安全門相關規定(107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交通部 107 年 7 月 3 日交路字第 1070003811 號函核定))。(參見附錄 2.80)
- (71)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二、車輛規格規定」之 4.1.3 出口標識規定補充說明原則如下：
(107 年第 7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A.緊急出口標識採 ISO 7010：2011 表 3 規定相關圖像者，其圖像應至少 10 公分見方。
- B.出口標識應符合 ISO 3864-1:2011 條文 6.5 要求(標誌長寬比例 1：1、背景顏色：綠色、圖形顏色：白色、背景顏色應至少覆蓋標誌面積的 50%)，本項得由申請者提供前述檢測報告或由申請者自行宣告符合前述規定聲明。
- (72)原廠出廠時標配有聯結骨架結構之車輛，若車輛無裝設聯結栓或聯結球且不具聯結裝置功能時，考量聯結骨架結構係屬後保險桿結構之一，應以不拆聯結骨架結構辦理審驗(108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73)依交通部「平面路段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國道客運路線試辦導入歐規甲類大客車申請原則」辦理之前單軸後雙軸甲類大客車，如其冷氣系統安裝於車頂上方且不超過 30 公分者，得不計入全高之量測範圍(109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交通部 109 年 8 月 12 日交路字第 1090021302 號函核定))。
- (74)大型車加裝盲點偵測、內輪差雷達等 ADAS 系統設備凸出車身範圍，其單側未超過 5cm，可不計入車輛全寬之量測範圍，反之若單側超過 5cm，則應計入全寬之量測範圍(111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75)大客車導盲犬區域大小至少應為 40 公分x80 公分，且不得設置於高出平面區域之平台(111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76)小客貨兩用車申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二、車輛規格規定」檢測前，如椅背宣告量測角度小於 23 度者，應提供最後排座椅相關設計文件予審驗機構進行初審，以確保符合源頭製造設計端避免經銷商輕易更改之原則 (111 年第 5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77)車輛輪胎外緣是否超出車身之檢測作法為量測輪胎寬度時排除胎壁上標籤(標記)及裝飾、保護帶或保護肋後，僅確認車輪中心朝前 30 度及朝後 50 度之徑向平面區域是否超出車身(112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交通部 113 年 1 月 8 日交運字第 1120035176 號函核定))。(參見附錄 2.100)
- (78)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電動貨車及電動客車辦理審驗之車型，應提供緊急救援手冊予內政部消防署備查。(112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交通部 111 年 7 月 21 日交路字第 1110019311 號函核定))。(參見附錄 2.101)
- (79)有關車輛座位深度量測方式，依「座位深度量測方式示意圖」以作為車輛座位深度量測方式參考依據(111 年第 5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交通部 112 年 9 月 7 日交路字第 1110034817 號函核定))。(參見附錄 2.102)
- (80)小客車未逾九人座但車輛總重逾三千五百公斤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若該車型於國外原廠屬 M1 類車輛，且同型式系列另有相同車身尺度、外觀但車輛總重未逾三千五百公斤之車型，並確認實車車輛空重加上滿載重量亦未逾三千五百公斤，得認定其車輛種類為小客車。(112 年第 5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交通部 113 年 1 月 8 日交運字第 1120032012 號函核定)) (參見附錄 2.103)
- (XX)自 113 年 3 月 28 日起，辦理電動大客車合格證明且後續使用上有「交通車」之需求者，除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動態煞車」之 IIA 試驗(持久煞車性能)及「汽車傾斜穩定度規定」外，將於合格證明書加註「本案車型得專辦交通車」或「車型代碼：OOOOO 得專辦交通車」(113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XX)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辦理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之車款屬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列管來自中國大陸之四大類管理範圍者，應符合「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辦理中國大陸車款在地化供應鏈合作價值比率認定作業要點」規定，且各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應非於中國大陸地區進行檢測；另國產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非屬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列管來自中國大陸之四大類管理範圍者，應在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非新制適用清單內(交通部 113 年 8 月 1 日交運字第 1135011128 號函)。(參見附錄 2.XX)

2.12.4 拖車類

- (1)傾卸半拖車(砂石專用車)不得具伸縮式功能(交通部 91 年 10 月 31 日交路字第 910062693 號函)。(參見附錄 2.13)
- (2)已取得「中華壓力容器協會」、「中華鍋爐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中華勞動學會」、「社團法人中華產業機械設備協會」檢驗合格文件之容積車輛，得依其登載之容積併同裝載率，核計有效容積，免除「車輛貨廂容積標準與規格」之實車檢測，僅須量測並登載貨廂容積之外框尺寸(交通部 91 年 10 月 31 日交路字第 0910062693 號函示，104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107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參見附錄 2.13)
- (3)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之「車輛製造廠」及「車輛廠牌」登載方式，國產車輛應填中文、進口車輛應填英文(依交通部 92 年 2 月 25 日交路字第 0920020099-1 號函)。(參見附錄 2.16)
- (4)伸縮低床平板式半拖車其車輛後懸部分具有伸縮功能以供選擇不同之長度承載貨物者，且由審驗機構於審驗合格證明及完成車尺寸圖註明伸縮範圍尺寸，供公路監理機關人員查驗、登錄(92 年 12 月 18 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記錄)。
- (5)半拖車全長量測與大客車座位數之判定依交通部 93 年 4 月 12 日交路字第 0930003840 號函示如下(參見附錄 2.17)：
 - A.考量過長之半拖車與曳引車於聯結後恐有超過 18 公尺之法規限制，半拖車全長如超過 14.5 公尺時，應與曳引車聯結後之狀態進行全長量測，或提供曳引車之相關技術資料作為聯結後全長審查。
 - B.總重超過 15 公噸(含)之大客車座位數至少須有 15 座以上。
- (6)合格證明得於備註欄註記「車廂邊門之形狀、位置、大小與數量可依使用用途自行調整」，惟完成車尺寸圖無車廂邊門之車型則不適用該備註(交通部 93 年 6 月 11 日交路字第 0930036379 號函)。(參見附錄 2.18)
- (7)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含少量)郵寄地址，須為申請者相關證照登錄之地址(93 年第 2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結論)。
- (8)若申請變更申請者名稱或負責人等基本資料，雖其原合格證明所載部分車型無法提供完成車照片，但如該車型係於「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應檢附標註尺度之完成車照片規定發布實施前經審驗合格者，原則同意得以原完成車尺寸圖沿用辦理；至於以延伸車型、變更原有車型規格構造為由提出申請者，仍應依規定辦理(交通部 93 年 10 月 11 日交路字第 0930054856 號函)。(參見附錄 2.20)
- (9)關於個別申請案件之申請進度及問題點等之資訊，審驗機構原則上僅提供給該案申請者知悉，在未獲原申請者同意前，將不提供給其他申請者，俾維申請者權益，如對個案申請案有任何疑問時，建議請洽該案申請者了解為宜(95 年第 3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結論)。
- (10)關於 031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之檢測配重方式如下：(95 年第 4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結論)
 - A.各檢測項目法規如無明確規定如何執行配重時，原則上依對應之 ECE 法規規定進行

- 配重。
- B.貨車類總重量配重之上限值，取總重量之車輛設計值(由申請者宣告)與法規限制值二者之較小值進行配重，其貨台採平均配重為原則；已無配重空間之車輛，仍須依前項原則，於適當位置配重。
- C.大客車依申請者宣告之立位及車輛實際之座位、行李廂、行李架，依 ECE 法規規定進行配重。(依 ECE 規定，乘客座位及立位之配重為 75 公斤、行李架每平方公尺配重 75 公斤、行李廂每立方公尺配重 100 公斤)。
- (11)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公司負責人印章，查商業登記相關法令規定，公司申請變更登記所使用之代表公司負責人印鑑，實務均應明確顯示公司印章及公司負責人之姓名章，故應以具負責人姓名之印章辦理(交通部 96 年 2 月 14 日路臺監字第 0960404516 號函)。(參見附錄 2.26)
- (12)遇有特殊符號之車身/引擎號碼車輛，辦理相關審驗及檢驗時，其特殊符號如位於車身/引擎之前或後時均不登載，特殊符號如位於車身/引擎之中間時，僅登載「-」及「.」即可(96 年 7 月 31 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13)配合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應以審查報告辦理審驗之規定，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得由申請者依相關規定提出刪除車型(檢測代表車)；其相關作業方式請參閱本手冊 2.7 節變更車型審驗(96 年第 3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結論)。
- (14)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如已檢附燈具之審查報告時，則不須再檢附燈泡之審查報告及授權書(96 年第 3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結論)。
- (15)經查證國內代理商如確與原車輛製造廠有代理關係後，其報告所有者僅需授權給原車輛製造廠後，國內代理商即可使用該份報告(96 年第 4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結論)。
- (16)國外申請者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得以 ISO 或 E-mark 證書代替(96 年第 7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17)各階段庫存車輛之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如下：
- A.交通部 97 年 6 月 10 日交路字第 0970005245 號函。(參見附錄 2.31)
 - B.交通部 97 年 6 月 19 日交路字第 0970005595 號函。(參見附錄 2.32)
 - C.交通部 97 年 7 月 8 日交路字第 0970006260 號函。(參見附錄 2.33)
 - D.交通部 97 年 12 月 25 日交路字第 0970060219 號函。(參見附錄 2.34)
 - E.交通部 98 年 1 月 17 日交路字第 0980000650 號函。(參見附錄 2.35)
 - F.交通部 98 年 6 月 4 日交路字第 0980035472 號函。(參見附錄 2.39)
 - G.交通部 98 年 6 月 9 日交路字第 0980005360 號函。(參見附錄 2.40)
- (18)輪胎外緣距車身內緣之量測定義，對於罐槽式或其他無法認定內部載貨空間之車輛，以車輛下方貨架認定為承載貨物面積，其他車輛仍應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實車檢測圖示)之內部載貨空間認定(98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19)伸縮平板式半拖車之伸縮行程得視為車輛裝置必要設備干涉長度之認定標準，得不須黏貼反光識別材料(99 年第 9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20)車輛之車身式樣核定，由審驗機構核定主體車身式樣，公路監理機關核定車身副式

樣(99 年第 9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A.合格證明僅登載主體車身式樣。

B.該車輛如有其他因使用需求之副車身式樣時，由公路監理機關核定加註副車身式樣。

(21)申請者申請 020 車輛規格規定檢測及安全審驗所附之完成車照片，除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臨時號牌或試車牌外，不得懸掛任何型式之號牌。另檢測機構所出具之檢測報告，因非屬審驗合格證明書核定範圍，故不受本項規定限制，惟仍應符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2 條為車輛新領牌照前狀態之規定(100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22)車輛之全長如為可伸縮時，審驗機構應於該欄位註記伸縮前、後之尺寸，但車輛之全寬不得具有伸縮之功能(100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23)車輛之車身結構設計為整體封閉式者，且其下緣距地高、前後端輪胎間距較「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七點「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桿)」之相關規定更嚴苛者，得不須符合前述基準規定(100 年第 7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24)審驗機構辦理完成車輛安全審驗案後，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即不再以函文方式寄發審驗合格證明書予申請者(100 年第 8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25)101 年起申請審驗所檢附之完成車照片認定方式如下：(交通部 101 年 4 月 2 日交路字第 1010001875 號函)(參見附錄 2.56)

A.少量合格證明之完成車照片：因係為逐車辦理審驗，故完成車照片須與實際車輛之車廂邊門、貨框欄板相符，不得進行調整。

B.多量合格證明之完成車照片：因不屬逐車辦理審驗，故完成車照片與實際車輛依原作法可有調整之空間：

(A)貨框欄板：合格證明備註欄加註有「左、右側欄板開啟方式可為一段式或多段式設計」時，則實際車輛可自行進行調整，反之，合格證明備註欄無加註者，則不得自行調整。

(B)車廂邊門：合格證明備註欄加註有「車廂邊門之形狀、位置、大小與數量可依使用用途自行調整」時，且完成車照片左右任一側有邊門者，則實際車輛可於左右任一側或兩側同時設置邊門，且其邊門數量不限；另若完成車照片兩側均無邊門者，則實際車輛兩側均不得開啟邊門。

(C)裝飾件邊條：在不影響車輛車身結構、規格等前提下，得依申請者調整安裝。

(D)完成車照片：可於完成車照片加畫欄板或防止捲入裝置式樣，與原作法認定方式相同。

(26)傾卸框式半拖車後方反光識別材料位置，請申請者仍應選擇黏貼於符合規定之適當位置，惟依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若受技術條件限制時，其最大值可調整為二一〇〇公釐(101 年第 4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27)申請者申請平板式半拖車之審查/驗時，其車輛後方之設備(燈具、號牌等)應請申請者將所裝設之相關燈具安裝於適當位置，如安裝後其反光識別材料之長度、距離燈具範圍等仍會干涉時，則該設備即可視為必要設備干涉之認定標準(101 年第 4 次「車輛

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會議結論)。

(28)自 101 年 10 月 15 日起，辦理各類安全審驗所附之完成車照片得為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紅色印章之彩色電子檔(101 年第 4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交通部 101 年 10 月 15 日交路字第 1010408003 號函辦理))。

(29)各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之同一年度及數量計算規定如下：(104 年第 3 次安審疑義會議結論)

A.不同車型規格車輛，若有共用任一完成車檢測基準相同檢測報告者，其前述之數量計算應合併加總。

B.同一年度係指「合格證明」核准字號之年度相同者。

(30)小型汽車附掛之露營拖車全寬具可伸縮功能者，應具有防止行駛中突發性向外延伸之保護及提醒裝置(106 年第 1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31)裝載液化石油氣及其他物質之罐槽車，其貨廂容積計算方式：(108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A.裝載物質屬液化石油氣者，其計算方式以 $V(\text{罐槽體之內容積}) / C(\text{依液化石油氣種類規定之常數}) = G(\text{液化石油氣之質量})$ 。

B.非屬前項裝載物質者，其計算方式為 $V(\text{罐槽體之內容積}) \times \text{裝載物質比重}(\text{依申請者佐證文件}) \times \text{裝載率}(\text{物質種類}) = \text{質量}$ ，惟裝載率部分均以 85%採計(另水採 100%計)。

(32)自 110 年 9 月 3 日起，進口車廂後在國內打造車架之露營拖車(屬國產車)，其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為使進口之車廂資訊明確呈現，應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加註「車型代碼：OOO 為使用進口車廂」或「本案車輛為使用進口車廂」(110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33)自 110 年 11 月 12 日起，辦理小型汽車附掛拖車(露營車)之車輛種類，應登載為「重型拖車(露營車)或輕型拖車(露營車)」，屬前述已領照使用中車輛，得由合格證明書之申請者提出合格證明書車輛種類(車別)變更；另屬已領照使用中之小型汽車附掛拖車(露營車)，得由合格證明書之申請者持同車型較大總聯結重量之動態煞車審查/檢測報告，提出合格證明書總聯結重量變更，俾利供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行照變更事宜。(110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交通部 110 年 11 月 12 日交路字第 1100006198 號函))。

(34)車輛輪胎外緣是否超出車身之檢測作法為量測輪胎寬度時排除胎壁上標籤(標記)及裝飾、保護帶或保護肋後，僅確認車輪中心朝前 30 度及朝後 50 度之徑向平面區域是否超出車身(112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交通部 113 年 1 月 8 日交運字第 1120035176 號函核定))。(參見附錄 2.100)

2.12.5 特種車類

- (1)已取得「中華壓力容器協會」、「中華鍋爐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中華勞動學會」、「社團法人中華產業機械設備協會」檢驗合格文件之容積車輛，得依其登載之容積併同裝載率，核計有效容積，免除「車輛貨廂容積標準與規格」之實車檢測，僅須量測並登載貨廂容積之外框尺寸(交通部 91 年 10 月 31 日交路字第 0910062693 號函示，104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107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參見附錄 2.13)
- (2)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之「車輛製造廠」及「車輛廠牌」登載方式，國產車輛應填中文、進口車輛應填英文(依交通部 92 年 2 月 25 日交路字第 0920020099-1 號函)。(參見附錄 2.16)
- (3)車輛之懸吊系統具可調整高度之功能時，其懸吊系統須調整至最高狀態進行車輛之各項法規檢測(92 年 12 月 18 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記錄)。
- (4)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含少量)郵寄地址，須為申請者相關證照登錄之地址(93 年第 2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結論)。
- (5)雙廂式車輛因第二車廂歸為載貨空間，故不得設置座位，且載貨空間與駕駛室之空間須有區隔物加以區隔，而座位為之核定數量與檢驗須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與第四十一條之規定(93 年 9 月 7 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6)因特種車輛之車輛種類(車別)、車身式樣之判定，須與交通部或公路監理機關事先確認，故打造、製造或進口供特殊用途之車輛，建議事先洽詢審驗機構。(93 年第 1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結論(交通部 93 年 10 月 1 日交路字第 0930010103 號函))。(參見附錄 2.21)
- (7)車輛種類(車別)之判定，應核定至車輛之使用性質類別，如大型特種(貨)車、大型種(客)車等，俾便公路監理機關續行相關管理。(93 年第 4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交通部 93 年 10 月 1 日交路字第 0930010103 號函))。(參見附錄 2.21)
- (8)若申請變更申請者名稱或負責人等基本資料，雖其原合格證明所載部分車型無法提供完成車照片，但如該車型係於「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應檢附標註尺度之完成車照片規定發布實施前經審驗合格者，原則同意得以原完成車尺寸圖沿用辦理；至於以延伸車型、變更原有車型規格構造為由提出申請者，仍應依規定辦理(交通部 93 年 10 月 11 日交路字第 0930054856 號函)。(參見附錄 2.20)
- (9)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等體系所屬各級機關執行特殊勤務之特種車輛(如：警備車、偵防車及軍憲警巡邏車輛等)，如與一般已經審驗合格之市售車型相同，並無涉其他特殊車輛規格者，則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7 條第四項規定，由各公路監理機關查驗該車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文件，並依相關規定登記檢驗核定其特種車輛類別後，始予發照(交通部 93 年 11 月 10 日交路字第 0930011698 號函)。(參見附錄 2.22)
- (10)關於個別申請案件之申請進度及問題點等之資訊，審驗機構原則上僅提供給該案申請者知悉，在未獲原申請者同意前，將不提供給其他申請者，俾維申請者權益，敬啟如對個案申請案有任何疑問時，建議請洽該案申請者了解為宜(95 年第 3 季車輛型式安

全審驗協商會議結論)。

- (11)露營車、醫療車等大型特種(客)車之車輛，如屬不核定座位(不載人)之空間，則不須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大客車車身各部規格規定(94 年第 5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12)關於 031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之檢測配重方式如下：(95 年第 4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結論)
- A.各檢測項目法規如無明確規定如何執行配重時，原則上依對應之 ECE 法規規定進配重。
 - B.貨車類總重量配重之上限值，取總重量之車輛設計值(由申請者宣告)與法規限制值者之較小值進行配重，其貨台採平均配重為原則；已無配重空間之車輛，仍須依前則，於適當位置配重。
 - C.大客車依申請者宣告之立位及車輛實際之座位、行李廂、行李架，依 ECE 法規進行配重。(依 ECE 規定，乘客座位及立位之配重為 75 公斤、行李架每平方公尺配重 75 公斤、行李廂每立方公尺配重 100 公斤)。
- (13)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公司負責人印章，查商業登記相關法令規定，公司申請變更登記所使用之代表公司負責人印鑑，實務均應明確顯示公司印章及公司負責人之姓名章，故應以具負責人姓名之印章辦理(交通部 96 年 2 月 14 日路臺監字第 0960404516 號函)。(參見附錄 2.26)
- (14)遇有特殊符號之車身/引擎號碼車輛，辦理相關審驗及檢驗時，其特殊符號如位於車身/引擎之前或後時均不登載，特殊符號如位於車身/引擎之中間時，僅登載「-」及「.」即可(96 年 7 月 31 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15)配合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應以審查報告辦理審驗之規定，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得由申請者依相關規定提出刪除車型(檢測代表車)；其相關作業方式請參閱本手冊 2.7 節變更車型審驗(96 年第 3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結論)。
- (16)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如已檢附燈具之審查報告時，則不須再檢附燈泡之審查報告及授權書(96 年第 3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結論)。
- (17)國外申請者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得以 ISO 或 E-mark 證書代替(96 年 11 月 30 日第 7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18)經查證國內代理商如確與原車輛製造廠有代理關係後，其報告所有者僅需授權給原車輛製造廠後，國內代理商即可使用該份報告(96 年第 4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結論)。
- (19)各階段庫存車輛之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如下：
- A.交通部 97 年 6 月 10 日交路字第 0970005245 號函。(參見附錄 2.31)
 - B.交通部 97 年 6 月 19 日交路字第 0970005595 號函。(參見附錄 2.32)
 - C.交通部 97 年 7 月 8 日交路字第 0970006260 號函。(參見附錄 2.33)
 - D.交通部 97 年 12 月 25 日交路字第 0970060219 號函。(參見附錄 2.34)
 - E.交通部 98 年 1 月 17 日交路字第 0980000650 號函。(參見附錄 2.35)
 - F.交通部 98 年 6 月 4 日交路字第 0980035472 號函。(參見附錄 2.39)
 - G.交通部 98 年 6 月 9 日交路字第 0980005360 號函。(參見附錄 2.40)

- (20)車輛及底盤車製造廠或代理商，得以宣告方式變更重量設計值，但以不超過原廠原宣告之設計值上限為原則；另底盤車變更規格如有影響車身打造廠已申請之合格證明時，建議應與車體公會研商宣導後辦理，以避免相關爭議衍生(97年第4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結論)。
- (21)車輛附加昇降設備，若該設備可承載貨物者，仍應符合後懸之相關規定(97年第6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22)輪胎外緣距車身內緣之量測定義，對於罐槽式或其他無法認定內部載貨空間之車，以車輛下方貨架認定為承載貨物面積，其他車輛仍應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實車檢測圖解(示)之內部載貨空間認定(98年3月3日第2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23)備胎為選配裝置，申請者於辦理安全審驗時，得自行宣告是否裝設，如宣告申請車型有裝設時，則合格證明應登載備胎規格。(98年第1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
- (24)進口商參與國內公務機關或學校依其需求辦理採購得標進口之車輛，實際確屬公務機關或學校自行使用，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5條第7款規定意旨，於進口商檢附其係進口公務機關或學校採購車輛之相關契約證明文件(採購合(契)約書(正本查驗後歸還))，得適用上開辦法第5條第7款規定申請審驗；另審驗機構應於少量審驗合格證明備註欄加註「合格證明僅供○○○(公務機關或學校全銜)申請牌照使用」(交通部98年10月14日交路字第0980052739號函)。(參見附錄2.47)
- (25)底盤車製造廠或進口商辦理6.2節之底盤車型式登錄時，如可提供對應之輪胎檢測/審查報告，則可同時登錄多種輪胎尺寸規格(含不同廠牌)，惟審驗機構仍應以所有登錄輪胎之最低設計荷重指數計算核定軸組及總重量(98年第4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
- (26)申請辦理底盤車型式變更登錄，應依99年6月11日「研商底盤型式規格變更登錄作業流程」會議結論辦理。(參見附錄2.50)
- (27)底盤大樑後懸長度係指為「最後輪中心點至底盤大樑最後端(不含燈具)」(99年第5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28)車輛之車身式樣核定，由審驗機構核定主體車身式樣，公路監理機關核定車身副式樣(99年第9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A.合格證明僅登載主體車身式樣。
- B.該車輛如有其他因使用需求之副車身式樣時，由公路監理機關核定加註副車身式樣。
- (29)申請者申請020車輛規格規定檢測及安全審驗所附之完成車照片，除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臨時號牌或試車牌外，不得懸掛任何型式之號牌。另檢測機構所出具之檢測報告，因非屬審驗合格證明書核定範圍，故不受本項規定限制，惟仍應符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2條為車輛新領牌照前狀態之規定(100年第3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30)車輛之全長如為可伸縮時，審驗機構應於該欄位註記伸縮前、後之尺寸，但車輛之全寬不得具有伸縮之功能(100年第6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31)車輛之車身結構設計為整體封閉式者，且其下緣距地高、前後端輪胎間距較「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七點「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桿)」之

相關規定更嚴苛者，得不須符合前述基準規定(100 年第 7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32)審驗機構辦理完成車輛安全審驗案後，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即不再以函文方式寄發審驗合格證明書予申請者(100 年第 8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33)檢測機構於交通部認可範圍內，且測試車重量大於 20 公噸逾傾斜穩定度測試設備能量者，得由檢測機構以計算方式代替檢測(100 年第 10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34)101 年起申請審驗所檢附之完成車照片認定方式如下：(交通部 101 年 4 月 2 日交路字第 1010001875 號函)(參見附錄 2.56)

A.少量合格證明之完成車照片：因係為逐車辦理審驗，故完成車照片須與實際車輛之車廂邊門、貨框欄板相符，不得進行調整。

B.多量合格證明之完成車照片：因不屬逐車辦理審驗，故完成車照片與實際車輛依原作法可有調整之空間：

(A)貨框欄板：合格證明備註欄加註有「左、右側欄板開啟方式可為一段式或多段式設計」時，則實際車輛可自行進行調整，反之，合格證明備註欄無加註者，則不得自行調整。

(B)車廂邊門：合格證明備註欄加註有「車廂邊門之形狀、位置、大小與數量可依使用用途自行調整」時，且完成車照片左右任一側有邊門者，則實際車輛可於左右任一側或兩側同時設置邊門，且其邊門數量不限；另若完成車照片兩側均無邊門者，則實際車輛兩側均不得開啟邊門。

(C)裝飾件邊條：在不影響車輛車身結構、規格等前提下，得依申請者調整安裝。

(D)完成車照片：可於完成車照片加畫欄板或防止捲入裝置式樣，與原作法認定方式相同。

(35)自 101 年 10 月 15 日起，辦理各類安全審驗所附之完成車照片得為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紅色印章之彩色電子檔(交通部 101 年 10 月 15 日交路字第 1010408003 號函辦理)。

(36)自 102 年 12 月 30 日起，除車型族認定原則外，不同能源種類之動力車輛應分案申請審驗合格證明。能源種類分類如下：(102 年第 4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結論)

A.內燃機(含汽油及柴油)。

B.電能。

C.混合動力(含汽油/電能及柴油/電能)。

(37)審驗機構辦理車輛規格規定符合性確認及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新領牌照檢驗時，有關車輛座位寬度量測方式，依「車輛座位寬度量測方式示意圖」以作為車輛座位寬度量測方式參考依據(103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交通部 103 年 4 月 9 日交路字第 1030402063 號函)及 109 年第 5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交通部 10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1090035773 號函))。(參見附錄 1.24)

(38)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二、車輛規格規定」之「前排兩側座椅」應裝設至少具備三個固定點之安全帶，係指大客車前方無相關阻隔物或緩衝裝置之座椅(例：欄杆、保護板

- 或座椅等)(104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39)各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之同一年度及數量計算規定如下：(104 年第 3 次安審疑義會議結論)
- A.不同車型規格車輛，若有共用任一完成車檢測基準相同檢測報告者，其前述之數量計算應合併加總。
- B.同一年度係指「合格證明」核准字號之年度相同者。
- (40)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辦理新案、延伸及變更審驗之車型，如車輛裝置有娛樂顯示設備者，應於完成車照片加註「本車型配備娛樂性顯示設備」，供公路監理機關登檢領照識別(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104 年 5 月 25 日北市監車字第 1040025670 號函規定 (參見附錄 2.12)及 104 年第 4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41)大型特種(貨)車(電視轉播車)右側寬度可因使用需求可向外延伸，惟該車輛應設有保護裝置以防止車輛行駛中右側寬度突發性向外延伸，且該保護裝置之設計，須事先提送經審驗機構進行確認。(105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42)大客車安全窗於容納 50 公分×70 公分矩形狀況下，垂直投影之下緣距地高範圍，應符合大客車安全窗下緣距地高規定 (106 年第 4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43)大型特種(客)車(警備車)其囚間可免設置安全窗，惟設置囚間後之車身兩側所餘空間，應以最大空間設置活動式安全窗(得不須符合安全窗面積與安全窗通過性規定)(106 年第 8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交通部 106 年 11 月 17 日交路字第 1060031171 號函))。(參見附錄 2.75)
- (44)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二、車輛規格規定」之 4.1.3 出口標識規定補充說明原則如下：(107 年第 7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A.緊急出口標識採 ISO 7010：2011 表 3 規定相關圖像者，其圖像應至少 10 公分見方。
- B.出口標識應符合 ISO 3864-1:2011 條文 6.5 要求(標誌長寬比例 1：1、背景顏色：綠色、圖形顏色：白色、背景顏色應至少覆蓋標誌面積的 50%)，本項得由申請者提供前述檢測報告或由申請者自行宣告符合前述規定聲明。
- (45)裝載液化石油氣及其他物質之罐槽車，其貨廂容積計算方式：(108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A.裝載物質屬液化石油氣者，其計算方式以 $V(\text{罐槽體之內容積}) / C(\text{依液化石油氣種類規定之常數}) = G(\text{液化石油氣之質量})$ 。
- B.非屬前項裝載物質者，其計算方式為 $V(\text{罐槽體之內容積}) \times \text{裝載物質比重}(\text{依申請者佐證文件}) \times \text{裝載率}(\text{物質種類}) = \text{質量}$ ，惟裝載率部分均以 85%採計(另水採 100%計)。
- (46)自 111 年 4 月 15 日起，辦理具臂架之特種(貨)車(混凝土幫浦車)新車型、延伸車型或變更車型審驗時，應於檢附之完成車照片上加註油壓輸送臂架節數及檢附臂架完整伸展全景照片，惟少量審驗案車型得免加註前揭臂架完整伸展全景照片。(交通部 111 年 3 月 7 日交路字第 1100030852 號函核定(參見附錄 2.91)及交通部公路局 112 年 5 月 17 日路監車字第 1120060462 號函辦理(參見附錄 2.104))。

- (47)車輛輪胎外緣是否超出車身之檢測作法為量測輪胎寬度時排除胎壁上標籤(標記)及裝飾、保護帶或保護肋後，僅確認車輪中心朝前 30 度及朝後 50 度之徑向平面區域是否超出車身(112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交通部 113 年 1 月 8 日交運字第 1120035176 號函核定))。(參見附錄 2.100)
- (48)有關車輛座位深度量測方式，依「座位深度量測方式示意圖」以作為車輛座位深度量測方式參考依據(111 年第 5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交通部 112 年 9 月 7 日交路字第 1110034817 號函核定))。(參見附錄 2.102)

6.2 底盤車型式登錄作業

國內底盤車製造廠製造或底盤車進口商(含貿易商及代理商)進口，供國內車身打造廠打造車身之底盤車，依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應向審驗機構辦理底盤車型式登錄。

6.2.1 流程說明

單位	流程	說明
申請者	提出申請	至安審作業系統掛案申請(https://b2c.vsc.org.tw)。 1.透過安審系統輸入相關規格資料。 2.上傳 6.2.2「底盤車型式登錄」所規定之規格技術資料。
	↓	
審驗機構	費用報價	進行費用報價。 ^{1/}
	底盤車實車查核	依申請者上傳之規格技術資料進行底盤車實車查核。 ^{2/}
	審查文件 (約5天)	依申請者上傳資料進行審查。
	核發登錄報告	由審驗機構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核發「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
	費用結算 (約0.5天)	1.依審查內容進行費用結算及開立電子發票。 2.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登錄完成之底盤車資訊。
申請者	↓	
	確認電子發票	至安審作業系統確認電子發票內容後，視需求列印電子發票。
	列印登錄報告	至安審作業系統列印「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
	繳費	依電子發票內容進行繳費。

圖 6.3「底盤車型式登錄」流程圖

備註：

1/申請者掛案完成後，安審作業系統將自動顯示報價資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者。

2/辦理底盤車型式登錄時，審驗機構應依規定派員進行各型式底盤車實車查核。

6.2.2 底盤車型式登錄所規定之規格技術資料：

辦理底盤車型式登錄，應依 6.1 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輸入底盤車型式規格，並上傳以下資料：

(1)其他底盤車規格文件

- 底盤車型圖說(底盤車進口商另應上傳底盤車技術規格資料)；自107年5月24日起，貨車類底盤車辦理底盤車型式登錄作業時，應於底盤車型圖說上標註後軸輪胎最外緣間之距離(107年第3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供打造大客車之底盤車應上傳：大客車底盤架裝車身施工規範、大客車底盤架裝車身施工規範自行查核表、車身結構設計及打造施工圖說(底盤部分；範例參照附錄 1.47)，圖說項目應包括「底盤五視、骨架資料及物件重量位置示意圖」。
- 若以底盤車代替完成車檢測項目執行全部或部分檢測時，得併同本節辦理檢測/審查報告登錄(檢測項目登錄表請參見附錄 1.48)。

- D.國內自行製造或組裝之底盤車，申請者申請本節底盤車登錄時，至少應有下列條件擇一符合：(依96年第7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辦理，另自中華民國101年1月6日起，國內車輛製造廠及底盤車製造廠初次申請本節底盤車登錄者，應符合2.1.6申請者資格審查作業規範)
- (A)取得國外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資格並有提供技術支援者，應依據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上傳相關資料。
 - (B)未符合前述 6.2.2(1)D.之條件者，申請者除應上傳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之文件外，另應上傳該底盤之生產治夾具設備、組裝流程、組裝作業標準、組裝品質檢查表及底盤車結構 CAE 靜態分析技術文件(底盤車分析技術文件至少應包括之項目請參見附錄 1.49)。
- E.國內底盤車製造廠及底盤車進口商申請甲、乙類大客車底盤車型式登錄，自103年7月1日起申請新型式之底盤型式登錄案及104年7月1日起申請新增底盤型式登錄之新案或變更底盤型式規格之變更案，另應上傳下列文件：
- (A)同底盤車型式系列其一型式之完成車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得為下列之一：實車測試驗證文件、加速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審驗機構實地查核底盤車製造廠耐久性能測試驗證設備、場地及程序之合格文件、其他經審驗機構認可之文件)(已依 2.1.6 節規定檢附並完成申請者資格審查或原登錄底盤型式已上傳者，得免再上傳)。
 - (B)各型式底盤之主要零件清單(範例參照附錄 1.13)。
- (依交通部 103 年 1 月 3 日交路字第 1020412755 號函(參見附錄 2.62)核定之「申請甲、乙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底盤車型式登錄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 F.國內底盤車製造廠及底盤車進口商自103年3月1日起，申請大客車底盤車型式登錄案時，應上傳大客車配備安全輔助設備及車輛部分規格表(參見附錄1.20)。(依交通部公路總局103年2月6日路監牌字第1031001234號函規定(參見附錄2.62))
- G.自104年12月1日起辦理甲類大客車底盤車型式登錄及原已完成底盤車型式登錄之底盤車型應增加登錄其可適性打造為「遊覽車」、「國道客運車」、「一般公路客運車」或「市區客運車」之宣告。未取得代理授權資格之進口商，則應檢附原底盤車製造廠宣告其可適性打造大客車種類之證明文件。另申請宣告登錄可適性打造遊覽車之底盤車型式，應至少具備下列規定之設備，並應經審驗機構實車查核確認：
- (A)電磁或液壓減速器煞車輔助裝置。
 - (B)提前符合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實施「四十二之三動態煞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功能(VSF)、後軸組外擴氣囊式懸吊系統或非外擴式配備水平控制氣囊式懸吊系統等之等效設備。
 - (C)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防鎖死煞車系統。
- (104 年第 9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結論(交通部 104 年 12 月 3 日交路字第 1040038611 號函)(參見附錄 2.25)
- H.自105年7月1日起申請底盤車型式登錄，及自106年1月1日起已完成底盤車型式登錄之既有底盤車型，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檢附該底盤車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依交通部105年6月7日交路字第1055005892號函(參見附錄2.70)核定之「國內底盤車製造廠製造或進口商進口之底盤

車申請底盤型式登錄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6.2.3 附註說明

- (1)申請者於辦理底盤車型式登錄作業時，不同底盤型式系列應分案辦理底盤車型式登錄。
- (2)申請者經申請底盤車型式規格登錄完成，其後如遇原登錄之底盤型式系列/底盤型式規格等資料變更時，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上傳變更後之相關底盤車規格資料，向審驗機構申請變更登錄。
- (3)底盤車製造廠/進口商依6.2.2(1)C.辦理底盤車型式登錄併同法規檢測項目之檢測/審查報告登錄時，其所上傳之檢測/審查報告所有人與申請者不同時，另應上傳授權同意證明文件(授權書檢附方式可參閱2.11(23))(前述報告如為審驗機構出具者，得不須上傳該報告，反之應上傳整份報告正本(另申請者得於整份報告影本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之印章代替正本)(原報告正本如須索回時，則須經正本查驗)。
- (4)底盤車製造廠/進口商依6.2.2(1)C.辦理底盤車型式登錄併同「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法規檢測項目之檢測報告登錄時，除應檢附6.2.2文件外，另應上傳「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部分檢測報告之登錄宣告書(參見附錄1.30)。
- (5)底盤車製造廠/進口商如依6.2.2(1)C.辦理底盤車型式登錄併同法規檢測項目登錄，其所使用之報告為檢測報告時，則該底盤型式僅限辦理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另自102年1月1日起底盤車製造廠及代理商辦理登錄時，其所使用之報告應為審查報告(101年11月20日「新型式底盤/既有底盤車型併同對應檢測基準項目辦理底盤車型式登錄作業原則」會議結論)。
- (6)查詢底盤車已符合基準項目之路徑為：安審作業系統/VSCC網站/安審相關資訊/審驗資訊處。
- (7)底盤車欲辦理變更已登錄完成之底盤車相關規格，如會影響車身打造廠已申請之合格證明時，建議應與車體相關公會研商宣導後再行辦理。
- (8)自103年1月1日起，辦理大客車底盤車型式登錄時，如屬取得國外車輛製造廠技術授權在台組裝之底盤及車輛，其廠牌應與國外廠牌有關聯性。
- (9)自102年12月20日起，大客車底盤車辦理底盤登錄及自105年1月1日起，貨車底盤車辦理底盤登錄時，審驗機構應派員進行底盤車實車查核，以確認各型式底盤車與檢附文件之一致性，必要時將請申請者依所提主要零件清單提供進口來歷相關證明文件(含項目名稱、出口人、進口人、規格型號、數量、新舊品等)。
- (10)申請辦理3.5公噸級距小貨車類底盤車型式登錄之底盤車型，其各年度底盤車型空重比不得逾下表規定；另原已取得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之底盤車型，自110年1月1日起未能符合空重比不得逾50%之規定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宣告其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失效，原使用該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申請取得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使用至原核定之有效期限屆滿為止。設有電能儲存裝置供應馬達驅動車輛之底盤車，應扣除可供應予馬達驅動車輛之電池重量後，其底盤車空重比仍須符合下表規定(依交通部105年6月7日交路字第1055005892號函(參見附錄2.70)核定之「國內底盤車製造廠製造或進口商進口之底盤車申請底盤型式登錄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年度	底盤空比重
一〇五年	不得逾60%
一〇六年	不得逾55%
一〇七年	不得逾50%

註：空車比係為底盤車空重除以車輛宣告總重量之百分比。

- (11)底盤車製造廠/進口商依6.2.2(1)C.辦理底盤車型式登錄時，應併同「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法規之左右兩側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檢測報告進行登錄(106年第3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12)自106年6月13日起，審驗機構完成底盤車實地查核之車型，辦理底盤車型式變更登錄，如其變更項目不影響底盤車型之主要系統(動力、煞車、懸吊、軸組)及主要結構之位置、分佈及數量，且經審驗機構審查確認後，得不須重複執行實地查核(106年第4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13)已申請取得少量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後續擬申請相同底盤車廠牌、型式系列、軸組型態但不同型式之大量底盤車型式登錄，其底盤車型可認定為「既有底盤車型」(108年第9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14)申請辦理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之小貨車類底盤車型式登錄之底盤車型，其空重比(空車比係為底盤車空重除以車輛宣告總重量之百分比)應符合下列規定。
 - A.自110年7月15日起，空重比應不得逾45%。但經檢具國外原車輛或底盤車製造廠相關技術文件及規格差異說明資料佐證申請之底盤車型為符合國外原廠設計規格者，其空重比不得逾50%。
 - B.自116年1月1日起，空重比應不得逾40%。但經檢具國外原車輛或底盤車製造廠相關技術文件及規格差異說明資料佐證申請之底盤車型為符合國外原廠設計規格者，其空重比不得逾45%。
 - C.設有電能儲存裝置供應馬達驅動車輛之底盤車，空重扣除可供應予馬達驅動車輛之電池重量後，其底盤車空重比須符合A點或B點規定。
 - D.另供打造非以載重為目的之特種車之底盤車，其空重比得免符合A點或B點規定。
 (依交通部110年7月15日交路字第1100006094號函(參見附錄2.87)核定之「國內底盤車製造廠製造或進口商進口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之底盤車申請底盤型式登錄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 (15)國內底盤車製造廠製造且屬112年1月1日後(含)出廠之小型底盤車，其車身號碼編碼原則及字元規範部分，應依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總號14246「道路車輛-車輛辨識號碼」之規範辦理(包含車身號碼應有17碼且其第10碼為年份碼，字元高度應至少為7mm等)(109年第3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交通部110年8月16日交路字第1090029323號函))。
- (16)底盤車製造廠/進口商依6.2.2(1)C.辦理底盤車型式登錄併同「車輛規格規定」7.7節「車載影像顯示設備安裝規定」或7.1.7節「安全帶提醒裝置安裝規定」法規檢測項目之檢測報告登錄時，除應檢附6.2.2文件外，另應上傳「車輛規格規定」部分檢測報告之登錄宣告書(參見附錄1.69或1.70)(111年第2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17)自113年1月1日起，電動貨車底盤車及電動客車底盤車辦理底盤登錄作業之車型，應

提供緊急救援手冊予內政部消防署備查。(112年第2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交通部111年7月21日交路字第1110019311號函核定))。(參見附錄2.101)

(18)自112年7月1日起，底盤車型式僅適用打造設有立位區域之大客車者，應於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加註「此項登錄之底盤所打造車身適用於設有立位區域之甲乙類大客車」。(112年第2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XX)自113年3月28日起，國內製造廠、進口商辦理底盤車型式登錄作業時，如有裝設「LED頭燈」者，應於底盤相關圖說或資料應進行說明(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加註為近光燈或遠光燈裝設有「LED頭燈」之車型)(113年第1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XX)自113年8月29日起，國內製造廠、進口商辦理大客車底盤車型式登錄作業時，應提供安全帶提醒裝置電線接頭規格資訊，以供車身打造廠打造完成車後進行對應(113年8月29日召開「大客車底盤對應安全帶提醒裝置相關事宜研商討論」會議結論)。

6.2.4 審驗機構產出文件

申請者檢附 6.2.2 文件經審驗機構查驗無誤後，審驗機構應核發「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並以電子郵件副知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知悉，審驗機構並應將所登錄之底盤型式系列/底盤型式規格等資料鍵入「安審作業系統」之底盤資料庫中，並將電子檔資料建檔留存，以供車身打造廠申請各項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相關作業。

(1)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內含底盤車型符合檢測基準項目文件及底盤車型式規格表，申請者可依6.5節合格證明書與報告列印作業之規定自行至「安審作業系統」列印，審驗機構不另行寄發)。